

# 羅馬書淺探

尹道先，龐婉華編寫

主後 2012 年 3 月于活水福音教會  
Naperville, Illinois, 美國

完全尊神主權

竭力盡人責任

因信白白稱義

與

因信操練成聖

的典章

## 前 言

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卷，是最純的福音。……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要用心去逐字逐句的作為每日的靈糧去研讀的。……越運用，越覺寶貴甘甜。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如果我們能够明白羅馬書，一扇通往明白整本聖經一切奧秘寶藏的門，就為我們打開了。

-----加爾文(John Calvin)

聖經裏面祇有一卷書能將全部聖經的內容連系起來，那就是羅馬書，……在羅馬書中，保羅將聖經中的偉大主題都歸納起來，並將這些主題有系統地連系起來——這些主題就是罪孽、律法、審判、信心、行為、恩惠、稱義、成聖、揀選、救法、基督的大功、聖靈的工作、基督徒的盼望、教會的性質與生命、神的計劃中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地位、教會的功能、世界歷史的過程與意義、舊約的信息與意義、基督徒的公民責任、個人生活中敬虔與德行的原則。從羅馬書來看全部聖經的真理時，沒有一點是含糊不清的，同時聖經各個部份彼此的關係也連系起來了。研究羅馬書是解釋聖經神學最適當的起點。  
-----巴刻(J. I. Packer)

沒有人讀羅馬書會讀得過多，或讀得够好；因為我們會越研究越進入，越咀嚼越愉快，越探討越有收獲——多少偉大的屬靈珍寶隱藏在其中！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在研讀羅馬書的時候，差不多每一個字都使我們有面對着那位測不透的主的感受。

-----郭德(Frederic Godet)

在羅馬書中，神是最重要的字眼。這是一本談論神的書，其中沒有一個主題像論及神的次數那麼多。保羅在這封信裏，無論談到什麼，都與神連上關係。沒有任何其它書卷像這樣。

-----莫理斯(Leon Morris)

保羅達羅馬人書可以說是一個基督教的宣言。它固然是一封信，內容受到保羅和羅馬人當時的處境所限定。盡管如此，羅馬書始終是個永恆的宣言，宣告藉基督而得的自由。它是新約中對於福音最完整、最清楚、最壯麗的論述。  
-----斯托得(John Stott)

基督教信仰是人類歷史上一股最龐大，最能帶來改變的力量，而羅馬書又是真正基督教信仰中最基本，涵蓋最廣的一本書。……教會歷史上從未有過（大概將來也不會有）任何一個重大的屬靈的復興運動，不是起源于并實現于對羅馬書真理的更深的領悟。  
-----布易士 (James Boice)

羅馬書既是基督教福音的根基，又是基督教信仰的章程。讀通了它，就能使自己的信心堅定不移，又能使自己獲得更豐盛的生命。  
-----巴斯德(Sidlow Baxter)

保羅下筆時，沒有求助于任何人類的智慧，而祇是從屬天真理的泉源吸取他的教訓，將當遵守的法則，諄諄教誨我們這些作耶穌門徒的人。如果人類能慣常遵行，世界必然改觀。

-----哈爾登(Robert Haldane)

我深信，如果說在聖經的六十六卷中，有一卷被神用來改變人的生命之多，超過任何其它一卷，那必定就是羅馬書。  
-----史普羅(R. C. Sproul)

在讀完以上所引幾段歷代和現代的神學家們的評論以後，請你回答下面三個問題：

羅馬書的重要和寶貴在于：1。因為它在信仰上……

2。因為它對先聖們，對教會的發展，對世界的發展……

3。因為它對我的生命，以及對我們今天的教會生活和社會生活……

查完羅馬書以後，不妨再次對這三個問題寫下你的感想。**布魯斯(F.F.Bruce)說：如果一個人開始研究羅馬書，結果會如何，沒有人能預測。**但願這句話應驗在你身上。這是一部值得反復學習、查考和應用的寶書。相信你會和我們一樣，每學完一遍羅馬書，都會對這三個問題有令人興奮激動的新的感受，察覺自己生命的改變。最重要的是對這位宇宙的主宰，聖潔、尊貴、榮耀、全權的真神，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有更深的敬畏！

\* \* \* \* \*

感謝神，使我們能有機會在 **2004** 年，在芝加哥海德園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和芝加哥中華基督徒國語教會（瑞柏 **Naperville** 福音堂，目前活水福音教會的前身）的小組中，帶領弟兄姊妹查考這卷寶貴的羅馬書。一年來，在使用過程中，得到參加者和在外地閱讀者提供的大量寶貴意見，特此表示感謝。有一位遠在 **Colorado** 州的姊妹，通過自學，對材料上的所有問題一一寫下回答寄來；還有一位年已九旬的在芝加哥的長者，特地打電話來長時間的探討、分享關於基督徒能不能打官司的問題；還有一位弟兄從加拿大用 **e-mail** 發來近千字的讀後意見，這些都是對我們寶貴的鼓勵和支持，使我們深受感動。

**2006** 年，龔文輝牧師和尹道先在這份材料的基礎上，在福音堂開設了十二課主日學。最近，我們再次作了全面的修正和修改，特別是對第十課愛人如己的討論，並且補充了不少新的內容，如第五課所附的“律法與我們的關係”圖解，以及第八課所附關於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的討論。當然，這仍然是很粗淺的，希望主內長者和眾弟兄姊妹繼續批評指正。

這個材料是為信主不久，或雖然信主多年，但還沒有認真查過羅馬書的弟兄姊妹準備的，期望能在真道上打好根基，明白真知識，并能應用到生活中和事奉中，榮神益人也益自己。眾所周知，現有的中文和英文的關於羅馬書的資料，無論是解經書、證道書或者主日學教材和小組查經資料，都已極其豐富，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編寫一個材料？這是出于三方面的考慮。

首先是關於內容的取捨。我們帶領查經的這兩處弟兄姊妹的情況很不一樣，再加上外地的弟兄姊妹的要求，這促使我們嘗試編寫一本基本上能夠多用或通用的材料。希望這份材料，既可用于以教導為主的主日學，也可以作為小組查經討論的材料，同時也希望能夠有助於個人自學鑽研。因而本材料的內容和問題都比一般的主日學教材和小組查經材料要多，希望弟兄姊妹採用時，根據自己的情況有所側重，決定取捨。分為十二課主要是出于羅馬書本身結構內容的特點，同時也考慮到為通常時間為一個季度的主日學採用方便。如果是在主日學上想較深入地學習，不妨用兩個季度，即二十四次，以更好地展開討論。

其次，是關於內容的性質。查經，最基本最重要的是對原文的意思要有正確的領悟。**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不但原文的每個字為神所定，而且字的表達（例如動詞的時態，名詞的單復數等等）也都有神的用意，值得我們充份重視，求神光照，並刻苦鑽研。因此我們給出比一般材料要多的字義的原文探討和教義的神學方面的研究，也介紹一些教會歷史中的不同觀點。我們也引用了較多的歷代和現代著名聖徒的引語。這是保羅以後兩千年來，神通過他所揀選的不多的智慧人，一些值得我們敬佩和學習的對神的真道下過大功夫、深工夫和苦功夫的人，給我們留下的寶貴財富。相信這些探討和引語，必會幫助大家激發興趣，深入思考，努力鑽研，擴大收獲。但這不是本材料的重點，我們着重的不是資料性的查經，也不是逐節細查（但是帶領者最好逐節細讀深思，多看參考書），而是在對經文有基本的和全面的（與整

本聖經相符)了解的基礎上,就我們的靈命成長和生活中的應用,提出幾點比較有實際幫助的造就性的教導,一起討論。這也許可以叫做分段式的查,主題性的查,教導性的查,應用性的查。

最後,第三方面,是關於內容的應用。通過查經,我們希望達到兩個目的。第一,促進弟兄姊妹查經的興趣和積極性,幫助弟兄姊妹學習如何分析經文,學習自己發掘聖經寶庫,咀嚼聖經滋味,吸取聖經營養。第二,幫助弟兄姊妹學習如何應用經文,來塑造我們的生命,改變我們的生命。所以每一課我們都給出不少有一定深度的問題,若能在各人認真思考準備的基礎上,對這些問題展開充份討論,必能互相啓發,幫助我們更深入地明白聖經的教導,并很好地應用到我們的實際生活中去。

鼓勵弟兄姊妹背誦經文,將神的話存記在心,時時默想誦念,是一件值得大大提倡的事。聽說韓國有一所神學院,把背出全部羅馬書作為入學的條件之一。背經,當然不是很容易的事,特別是難以長久堅持不懈。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背經的重要,希望帶領者不但要竭力幫助、勉勵、督促,更要以身作則。從少作起,靠主幫助,堅持不懈,假以時日,必有收獲。史運濤牧師(Charles Swindoll)說:“基督徒的生活中,再沒有比背誦經文的操練所帶來的收效更大的了。你禱告的生活將會被加強,見證將會更有效,你的輔導將會受人仰羨,你的態度與外觀會開始改變,你的頭腦會比較靈明,你的自信心將會增加,你對神的信心亦會更加堅定。”如果一個人能把十二課材料中列出的主要背誦經文,都記在心中,晝夜思想,常常誦念,與神相交,他的靈命必然會有改變,不斷長進,不斷成聖,因為神的話就是光,就是糧,就是力量,就是生命!

每一課材料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憑信仰**”,是正式查經前的一個準備。通過每個人自己的讀經、背經,一方面熟悉聖經(可結合個人靈修);同時以我們提供的一些思考問題為啓發,幫助大家活躍思想,提高興趣,積極準備。第二部份“**學真道**”是查經材料的主要內容。帶領者可以根據參加者的具體情況,查經時間的長短,決定內容的取捨、深入的程度以至查經的方式(以教導為主或以討論為主),有很大的彈性,這正是我們準備這份材料的目的。希望經過“**學真道**”,能對所查考的羅馬書內容有正確的認識,并抓住要領。最後一部份“**塑生命**”,是在“**學真道**”之後,再次提出一些問題和要求,展開討論,幫助我們對學習神的話作總結、反省和應用,以塑造和改變我們的生命,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改進我們的教會生活、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在成聖的道路上不斷前進。如果時間充裕,大家一起分享、啓發、勸勉、建造,同心禱告,并多多鼓勵不常開口的弟兄姊妹操練公禱,互相關懷,是最理想的。若時間不夠,也可以作為課後作業,留待每個人自己去默想,或下次課上再來分享。

願默示保羅寫下羅馬書的全權之神的靈,光照、感動和引導我們進入他的真理,在他的真道上生根建造,不斷地向着成聖的標杆努力奔跑: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4, 和合本)**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與他一起埋葬,歸入了死亡,是要我們行事為人按照生命的新樣式,正如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羅 6:4, 新漢語譯本注釋版, 2010)**

**We were buried therefore with him by baptism into death, in order that, just as Christ was raised from the dead by the glory of the Father, we too might walk in newness of life. (Romans, 6:4,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ESV, 2001)**

誠懇地希望弟兄姊妹對這份不成熟的材料,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便改進。

尹道先, 龐婉華( e-mail: [andrew@unice@gmail.com](mailto:andrew@unice@gmail.com))

主後 2012 年 3 月

# 目 錄

- 第一課：羅馬書簡介，福音與因信稱義 (1: 1—1: 17)
- 第二課：因信稱義的需要——人的完全敗壞，無法自救 (1: 18—3: 20)
- 第三課：因信稱義的實現——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作王 (3: 21—5: 21)
- 第四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一）：  
從罪裏得了釋放 (6: 1—6: 23)
- 第五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二）：  
遵行聖潔的律法 (7: 1—7: 25)
- 第六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三）：  
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 (8: 1—8: 39)
- 第七課：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一）：  
神的主權——揀選 (9: 1—9: 29)
- 第八課：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二）：  
人的責任——相信 (9: 30—11: 36)
- 第九課：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活出神的義（一）：  
聖徒與神，聖徒與教會，聖徒與人 (12: 1—12: 21)
- 第十課：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活出神的義（二）：  
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 (13: 1—13: 14)
- 第十一課：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活出神的義(三)：  
聖徒相處的原則：彼此接納，效法基督，榮耀歸神 (14: 1—15: 13)
- 第十二課：保羅的宣教計劃，問安，勸勉與對福音的總結 (15: 14—16: 27)

# 第一課

## 羅馬書簡介，福音與因信稱義

### 羅馬書 1 章 1 節—17 節（1: 1—1: 17）

## 思 信 仰

一。閱讀羅馬書第一章，可結合你每日的靈修讀經，最好能在查經前先通讀一遍全部羅馬書。

背誦：

主要經文：

**1:16** 我不以福音為耻。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其它經文：

**1:2-5** 1: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衆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1: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1: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1:14-15** 1: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1: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二。查閱：路 17: 5-10；和路 9: 23-26，并思考其意義。

考慮下述問題。（可以把你的看法寫在下面空白處）

三。什麼叫罪人？什麼叫聖徒？我過去屬於哪一類？現在屬於哪一類？為什麼？

四。什麼是福音？以下的各種看法你認為對不對？

1. 福音是：信耶穌，上天堂。

2. 福音是：信耶穌，神賜恩典幫助我心想事成（解決我生活、學習、工作中的困難，醫治我的疾病，避免災害，賜我平安、健康，家和人旺，順利、成功、發達，…）

3. 福音是：信耶穌，神賜喜樂、安寧、力量、盼望，生活很充實。

4. 福音是：信耶穌，有熱心，有愛心，少作惡，多行善。

請回想當你信耶穌時，別人是怎樣向你介紹福音的？是怎樣向你解釋信耶穌的？與你現在的理解有不同嗎？

請你數一下，在第一章中“福音”出現過幾次？

五。有人說：“這個世界上形形色色的說教太多了，個個說自己是福音。我看重要的不是我們說什麼，信什麼，而是我們作了什麼，作了多少好事，有過多少善行。”你如何回答？

六。什麼是信心？（堅定的信念？樂觀的信念（積極的思想 **positive thinking**）？持久的信念？堅定地背誦聖經？迫切地禱告？大聲宣告必成？完全的安心、交托？不憂慮？……）

七。你聽說過“因信稱義”嗎？你如何理解？

怎樣理解“義”？常讀經，多禱告，勤聚會，多助人，多服事，是不是就是聖經中說的“義”？

# 學 真 道

羅馬書既是一封書信，也是一部曠世神學巨著，一部因信白白稱義和因信操練成聖的典章，在基督教信仰中有着無可代替、舉足輕重的地位。為便于學習，我們把羅馬書按其內容性質，分為十二課來查考。第一課將學習第一章從第 1 節到第 17 節，是整卷書的一個序論，可以分為三段來學習。

1. 羅馬書簡介
2. 保羅以福音為中心的人生觀
3. 福音的基石——因信稱義

## 一。羅馬書簡介

### 1. 羅馬與羅馬教會

羅馬城建於主前 753 年，是羅馬帝國的首都，是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羅馬所處位置對福音的傳播，特別是向外（如向西班牙）的擴展，十分重要。羅馬教會的建立，無史料可查。從羅馬書信推論，羅馬教會是一個很好的教會（**信德傳遍了天下，8 節**），並且似乎以外邦人信徒為多。

### 2. 寫作概況

一般認為，作者保羅約於主後 57 年到 58 年，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快結束時，準備帶着外邦人信徒供給的款項，回耶路撒冷前，在哥林多寫成，托離哥林多約六哩的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帶到羅馬。

### 3. 寫作目的

(1) 表述個人的布道計劃：實現長期想去羅馬，並通過羅馬去西班牙傳福音的夙願。

(2) 為將來在羅馬對神救恩的分享，預作準備。幫助羅馬的聖徒認識和建立純正的、健全的信仰和教會生活。特別是如何正確和平衡地看待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在教會實際生活中的相互關係。有意思的是，可能正是因為保羅去羅馬的心願長期被阻（9-13 節），而使世世代代的基督徒能得到如此寶貴的羅馬書。神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道路、我們的意念！

### 4. 寫作特色

(1) 是新約書信中最長的一卷，對教義的闡釋系統而深刻，文筆優美而嚴謹。特別是在唯獨因信稱義，人類從亞當繼承的原罪，信徒的成聖，信徒與罪和律法的關係，神的主權和揀選，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人的責任與信徒的本分，信徒對待政權的態度，信徒的教會生活，社會生活特別是對待仇敵的態度，愛的真諦等等方面，闡釋之精深詳細，是其他書信少有的。

(2) 引用舊約六十多次，是新約經卷中引用最多的一卷，揭示神從舊約到新約的完整的救恩計劃。

所以羅馬書可以說是聖經各卷書信中，不論是對當時或歷代的教會，影響最廣、最深、最遠（空間和時間上）的一卷書信。

### 5. 鑰節與主旨

1:16 我不以福音為耻。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通常，羅馬書主旨最簡括的說法就是因信稱義，即人（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因着相信耶穌，接受耶穌的十字架救贖之恩，而被赦罪稱義，得着神的生命，并對神作出回應，盡上聖徒的本分。

## 6. 全書分段

聖經成書時，并無章節之分，是後人為了閱讀，研究和討論方便而加上的。分章出現在十三世紀，而分節出現在十五世紀，所以章節和分段都有一定的相對性。

整卷羅馬書大致（并非絕對）可以分為兩大部份：

- 一。神對人的救恩計劃和實現（基本教義）：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 二。聖徒回應神救恩的責任（教義的生活應用）：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

再細一點的分段如下。

- (1) 引言與提出全書主旨——因信稱義（1: 1-1: 17）。
- (2) 分析因信稱義的需要（人的完全敗壞）（1: 18-3: 20）。
- (3) 論述因信稱義的實現（神的白白恩典）（3: 21-5: 21）。
- (4) 闡明因信稱義必然的繼續——因信成聖（6: 1-8: 39）。
- (5)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神的永世計劃(特別是有關以色列人的過去、現在和將來)（9: 1-11: 36）。
- (6) 聖徒對神的本分（成聖的具體化，在生活中操練實踐出神的義）（12: 1-15: 13）。
- (7) 結束部分：宣教計劃，問安，與對福音的總結（15: 14-16: 27）。

我們準備分為十二課來查考學習。

## 二。保羅以福音為中心的人生觀（1:1-1:17）

### 1. 保羅領受的職分

(1) 僕人：原文為奴隸或奴僕，從舊約開始（出 32: 13）的蒙福的身份。雖極卑微，毫無主權，但主人是宇宙主宰耶和華，是新約時代的耶穌基督，故極其光榮和幸福。請注意：

- a. 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是神的僕人（路 17: 10；羅 6: 22）。何等蒙福！何等光榮！也何等需要我們盡僕人的本分！
- b. 僕人是一個永存的身份（啓 22: 9），請你回答為什麼。（請對比使徒、先知、牧師和教師的身份）。

(2) 使徒：新約特有的職分，必須是主耶穌親自呼召，并且能親眼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的人。（徒 1: 21, 22；徒 10: 40-43；徒 26: 12-20）。因此使徒受神默示所寫下的信息，應看作是神的話。

### 2. 保羅領受的使命：特派傳神的福音（1節）。

### 3. 福音的特徵

(1) 來源：神的福音，神所設立并向人啓示的，非出自人的智慧，想像或願望。是神的大能（16）。

(2) 根據：藉眾先知，在聖經（指舊約）上所應許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說：將羅馬書牢記在心的人，無疑是擁有了理解舊約聖經的亮光與能力。第2節中的聖經是新約中唯一的一處，用了兩個詞：聖（holy）和經（Scriptures），可能是保羅為了強調這福音是源自神至高的、權威的和神聖的話。

(3) 中心：關於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耶穌是基督（彌賽亞），是我們的主，是舊約應許的，有神人二性，為我們代死（十字架），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值得注意以下兩點。

a. 雖然沒有具體字樣，但“三位一體”的真理，在這段經文中却清楚地表明出來。

b. “主耶穌基督”這一稱呼，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 71 次，而保羅用得最多，達到 54 次。此外，

“主基督耶穌”也出現過十次，全都是保羅用的。這個最寶貴的稱呼，全面和中肯地表明了我們和神的兒子的關係：敬拜他的神性，感激他通過道成肉身（神人二性）對我們完成的救贖大恩（耶穌名字的意思，太 1: 21），願意完全順服他的主權。

(4) 範圍：對全人類：在萬國之中 (5) 要救一切相信的 (16)，不僅僅是以色列人，或那一類人。

(5) 內容：最根本的就是因信稱義，這完全是神的恩典。（詳見下面第三段）

(6) 目的：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蒙召屬耶穌基督；奉召作聖徒。真正的信心，必定是神所賜（召）的，並且必然帶來順服與委身，與神關係的改變（屬耶穌基督），以及地位和品格的變化（聖徒）。

莫瑞(John Murray)說：信，是與對基督的福音委身并順服相連的行動。因此，這裏“信服”的含義極其深遠。使徒想強調的信，不是出于感情曇花一現的行動，而是全心的委身，奉獻給基督和他福音的真道。萬國萬民正是為這種信而被召。

柯蘭菲(C.E.B.Cranfield)也說：決志相信乃是順服神的一個舉動；而在本質上，真正的信本身就包括了誠心誠意切望。願意在凡事上順服神。

關於“信”的正確含意，是羅馬書的最根本、最重要的問題，也是羅馬書的中心內容，我們會多次論及，應該給予足夠的重視。在本課下面討論因信稱義的第三段的第 2 節中，以及後面第三課第一段的第 3 節中，和第八課第二段第 5 節中，都有論述，可以聯系起來思考討論。

傳福音最終的、至高的目的：為他(耶穌)的名！對原文最好的解釋“為了他名的榮耀！”

腓 2:9-11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 4. 保羅對傳福音的態度 (1:14-16)

(1) 對各種各樣的人傳

(2) 欠債要還

(3) 不以福音為耻

#### 5. 傳福音的實現——不可或缺的雙翼

(1) 積極行動：切切的想見你們(1: 11)；盡心竭力(西 1: 28, 29)；不惜性命(徒 21: 13)。

(2) 懇切禱告：不住的提到，常常懇求(1: 9-10)。

禱告和工作應該并駕齊驅。單單禱告却不工作，那是對神的嘲弄；單單工作却不禱告，那是在搶奪神的榮耀。除非兩者攜手并進，否則福音不可能取得巨大的成果。

-----哈爾登 (Robert Haldane)

過去我一直認為傳福音最重要，現在我知道禱告比任何事都重要。 -----宋尚節

一個基督徒不禱告，就像一個活人不呼吸，是完全不可能的。(To be a Christian without prayer is no more possible than to be alive without breathing.)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思考題：保羅迫切想去羅馬傳福音的禱告，是不是自私的禱告？為何長期未蒙應允？

(關於其它禱告內容，請參看本材料中的第六課第四段第1節，第八課第二段第1節，和第十二課的第一段的第3節的第3點)

### 三。福音的基石——因信稱義 (1:16-17)

在羅馬書中，信心一詞共出現過 35 次，其中有 27 次是與稱義有關。而在加拉太書中，信心出現過 25 次，18 次與稱義有關。兩卷書信中都是超過三分之二的信心與稱義相連，保羅想傳達的是什麼信息？

1:16 我不以福音為耻。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這兩節經文是馬丁路德改教的根據。他特別稱第十七節是我們一切其他教義所源自的主要經文。如果我們喪失了稱義的教義，所有的基督教教義也就無法存在。祇有這個教義能產生、滋養、建立、保持和捍衛神的教會。沒有它，神的教會一刻也無法存在。

這兩節經文宣告了福音的三個主要內容：義、信、生；三者都不容易解釋，同時也是值得深思的。

#### 1. 義的含意

神的義，有神屬性方面的意思（特別是在舊約中）：公義、公平、正直、正確、完全。而在新約希臘文中還具有法庭審判（行動）的意思，也就是宣判被告無罪即稱為義。在一章 17 節中，神的義和後面的義人（注意！按人的本相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通過信連接起來，再參考 羅 3:21-22：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所以在這裏神的義的意思就是“神出于公義的主動作為，將屬神不屬罪人的義賜給罪人，使他們與神有正常的關係。神的義是神公正地稱不公正的人為正，神公義地宣告不義的人可以成為義人的方法。神不但藉此彰顯自己的義，更賜給我們公義。他藉義者基督成就這事，保羅接着會解釋，基督是為不義的人而死。在我們信靠他，求他憐憫時，此事便通過信心而得以成全。”（斯托得 John Stott）

這樣，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發生變化——罪得赦免、被稱義；我們與神的關係也發生變化——不再為敵，與神和好并成為神的兒女，神將永生和基督的義賜給我們；并進而能隨從聖靈而行義（羅 8:4），何等偉大、奇妙、美好、有福的神的義！

## 2. 信的含意

信，從根源、本質來講，是神對人的恩典，是神所賜的，是神的主權決定。而從表現形式、發展過程來講，是人對神的回應，是全人（理性、感情、意志）對神的歸順、委身（約 6:44，弗 2:8-9，腓 1:29），是人的責任本分。我們不能把中文表達的“因信稱義”中的“因”按“因果”關係來理解，而應理解為“因而”關係，即一種方法、手段、過程。所以我們認為“藉信稱義”，或“經信稱義”是更準確的說法，不易產生誤解，這也正是在弗 2:8 中原文διὰ(dia)想表達的意思。

什麼叫本于信，以致于信？從奧古斯丁(Augustine 主後 354-430)到二十世紀，對這句話的解釋達五，六種之多（詳見附錄第二點），各有一定的道理。至于怎樣理解聖經中所說的信（或信心 faith），在前面討論福音的目的時，已有涉及。現在我們願意進一步介紹布易士（James Boice）牧師在他的《羅馬書》證道著作中，從人的角度對信心的論述，作為參考。

信心是什麼？信心包括了三個要素。首先是知識。它不僅是思想對待的態度，也包含所相信的內容。我們必須對某些事物存有信心。在救恩的事上，這個內容（我們知識的對象）就是神的啟示，即神在耶穌基督裏為我們所成就的事。

第二，信心包括人對福音內心的回應。這是因為信心不是贊成某種正確但與我們沒有關係的原則。信心涉及神對我們的愛，就是通過他兒子耶穌基督的死來拯救我們。除非這個事實觸動我們的心，感動我們，否則我們無法真正明白福音。

最後，信心包括承諾，就是對基督的委身。在這一點上，耶穌不僅是抽象的救主，或別人的救主，他乃是我的救主。正像多馬一樣，我如今心甘情願地承認，我的主，我的神！（約 20: 28）

杰出的浸信會牧師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 1834-1892,英國）在他那本佳作《都是恩典》裏寫到：“信心不是一件盲目的東西，因為信心是從知識開始的。它也不是一種臆測，因為它相信的是確定不移的事實。它也不是不符實際的幻想，因為它將命運依靠在啟示的真理上。……信心是張望的眼睛……信心是抓取的手……信心是靠基督喂養的嘴。”

保羅說的本于信，以致于信 就是因信（第一個信）稱義的真理，將向那些相信（第二個信）者的能够察覺的信心啟示出來。換句話說，如果你願意擁有福音，那麼福音就會向你啟示出來，福音就是給你的。

有人這樣解釋信心：FAITH=Forsaking All I Trust Him!

信心 = 我棄絕一切，單純依靠祂！

## 3. 義人必因信得生

保羅引用舊約來闡述信心帶來的結果。哈巴谷書 2:4 的原意是，在迦勒底人的強暴擄掠下，神應許那些對神和神的話堅定，忍耐等候的人，必得存活（在猶太法典中，這段經文與阿摩司書 5:4，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同時被引用，作為所有律法可以用一句話來總結的例子），保羅把這段舊約經文按新約的情況“福音化”、“基督化”，發展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布魯斯(F. F. Bruce) 說：保羅採用哈巴谷的話，從其中看出福音的基本真理。他所賦予的意義就是：凡因着信成為義人（稱義）的，便有生命。這段哈巴谷經文的用詞，含意很廣，因此保羅可以如此應用。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說：我從前曾經憎恨“神的義”這個辭句（因為他曾經長期刻苦地、熱切地遵照當時的教導，離惡行善以賺取救恩，想達到神的義，但屢試屢敗，痛苦而絕望），而現在我開始視它為我最親愛與最安慰的話。所以保羅這句話實際上成為我到天堂去的大門。

他還說：在所有善行中，最尊貴的一件，就是相信耶穌基督。

實際上，真正的信心，被神稱義，和得着永生（神的生命），三者無法分隔，都是神賜給我們的白白的恩典。何等奇妙的福音！何等浩大的恩典！

## 塑 生 命

- 一。請用你自己的話敘述（設想別人問你時）：什麼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什麼是因信稱義？若有人對你說，福音是“因愛稱義”，或“因信得愛”，你如何回答？
- 二。為什麼**因信稱義**的真理這麼重要？請你用自己的話來闡述**義，信，生**。
- 三。回想你信主的經過，以及當時對這三點（**信，義，生**）的認識。你現在是否有確切的把握，可以向世界宣告：這三樣已經都發生在我身上了。這個確切的把握根據是什麼？
- 四。為什麼馬丁路德說，**1:17 節**是他**到天堂去的大門**？
- 五。為什麼說信心必然包含順服？反省我與神的關係——我願意順服他的絕對主權嗎？無論是順境或逆境，也無論是順我意或不順我意。
- 六。保羅以福音為中心的人生觀是否具有普遍意義？是否祇是對傳道人的？對每個基督徒也適用嗎？我們也必須遵守嗎？  
思考我們和保羅在神面前不同的是什麼，相同的是什麼，保羅這個榜樣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
- 七。對照保羅宣稱，對所有的人他都欠福音的債（**14—15 節**），並願盡力去傳福音，在神面前反省：  
為什麼我們往往沒有保羅那樣的傳福音的熱忱？不敢像保羅那樣勇敢地向人見證主耶穌？沒有抓住一切機會傳福音？請你舉出保羅不以福音為耻的原因（可以寫在下面的空白處），從中我們能學習到什麼？你願意在這三個月內去對一位慕道友傳福音嗎？
- 八。反省：通過第一課的學習，我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保羅從第三章 **21 節** 開始，將再次論述**因信稱義**。而在再次論述之前，保羅用了很長的篇幅先來分析，為什麼人類需要福音，那就是：

（1）無論猶太人，外邦人都是敗壞的，無法自救，需要神的拯救。

（2）人類相信神的最大障礙和盲點，就是自義，無法自明，需要神的光照。

（3）神的忿怒極其可怕，罪人無法逃避，需要神的憐憫。

這就是我們下一次要查考的內容，請大家先預習一下第二課《**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 附錄一：一些有關經文

(1) 路加福音 17: 5-10 17:5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17:6 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他也必聽從你們。17: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17:8 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么。17: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么。17:10 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祇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2) 路加福音 9: 23-26 9:23 耶穌又對衆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9:24 因爲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9:25 人若賺得全世界，却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什麼益處呢。9: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并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耻的。

(3) 羅馬書 6: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4) 啓示錄 22: 9 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并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5) 歌羅西書 1: 28, 29: 1:28 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1:29 我也爲此勞苦，照着他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

(6) 使徒行傳 21: 13 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 附錄二：一些有關“本于信，以至于信”的看法

我們列出一些著名的看法，一方面是爲了激發弟兄姊妹對鑽研神的話的興趣和熱情；同時也是讓大家看到神的無限和人的有限，神的超越和人的片面。沒有任何一個神所重用的聖徒，能說自己的所有看法都是最恰當的，更何況大家現在看到的這個極其簡陋的材料。所以我們一方面對別人作的教導，要存謙卑、尊重、學習的態度來領受；同時更當存謙卑敬畏神的心，慎思明辨（林前 14：29），懇求默示聖經的聖靈引導我們明白（進入）神的真理（約 16:13）。歸根結底，一個人是否進入了神的真理，不是看他說得多好，而是看他的生命表現是否像主耶穌：聖潔、柔和、謙卑，滿有憐憫慈愛和屬天的智慧。

(1) 奧古斯丁：“從口頭上的宣稱相信，到實際上的順服的信。”

(2) 馬丁路德：“指始終的信，越來越堅定，使得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啟 22：11）。以免有人會想他已經得着了（腓 3：13），因而停止生長，開始退後。”

(3) 加爾文：“他說本于信是因為義是借着福音傳遞給人的，是憑信心接受的。他又加上以至于信表明我們的信心是進步的。信在知識上長進，所以神的義在我們裏面同時增長，我們也更加堅持神的義。”

(4) 有些解經家解釋爲從一些人（如保羅）的信傳遞到其他的人的信。

(5) 有些解經家解釋爲從施予者神的信（信實），到接受者人的信。神的信實必然在先，我們祇能是回應。

(6) 有些解經家認爲這是保羅要特別強調惟獨因信（Sola Fide），或完全的信才是得享神的義的途徑。

每個人可以根據你在神面前的領受，選擇一種看法。但我們不難發現，上述不同的看法，其實都有根本的共同點，那就是：

信，完全是出于神的，是神的恩典；信，需要人對神的委身，必須落實，必須成長，必須擴展，必須傳揚。

這正是我們每個人所迫切需要的。

## 第二課

### 因信稱義的需要——人的完全敗壞，無法自救

#### 羅馬書 1 章 18 節—3 章 20 節（1:18—3:20）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羅馬書簡介，福音與因信稱義”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 1: 18-3: 20，可結合每日的靈修。能通讀全部羅馬書更好。

背誦：

主要經文：

**1:18-20** 1: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3:10-12**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3: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其它經文：

**2:29** 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贊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3:19-20** 3: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三。查閱太 1: 21； 提前 1: 15,16。（見附錄）

四。回想你信主之前對神的看法：

- 1。沒有神，因為從小自覺不自覺，或被強迫接受無神論。反正多數人都不信，我為什麼要信？
- 2。沒有神，因為我看不見也摸不着，更感覺不到，怎麼可能叫我信一個虛無漂渺的東西？
- 3。沒有神，因為信神不科學，我的理性不能接受。如果能有令人信服的證據，我保證馬上信神。
- 4。沒有神，因為我知道的信神的人不好，信了還不如不信。
- 5。沒有神，因為不感到有需要。我活得好好的，很快活，很健康，很得志，也得意，為什麼要信神？
- 6。其它。

你是怎樣跨過這個障礙的？

五。人之初，性本善或性本惡？為什麼？

六。什麼叫罪？請說說世人一般的看法，你信主之前的看法，以及你現在的看法。

數一數，在羅馬書 1:18-3:20 中有多少次提到罪的實行（ ），有多少次提到罪惡之心（ ）。  
你信主時，是如何悔改認罪的？有沒有對過去的罪行和罪心（對神和對人的），作過徹底的對付？  
你現在每天是如何對待罪的？

七。什麼叫論斷人？

八。保羅在 3: 13-18 節中所描述的人，包括你嗎？在保羅描述的這些罪中，你認為那一個最可怕？

## 學 真 道

通過第一課，我們初步了解了福音的核心——因信稱義。保羅在從（3:21）進一步深入剖析因信稱義之前，用了很長的篇幅來闡釋我們為什麼需要因信稱義，為什麼祇有信耶穌而不是任何別的，如善行、守律法等才能拯救我們。這就是因為：

1. 無論外邦人、猶太人都是完全敗壞的，無法自救，需要神的拯救。
2. 人類相信神的最大障礙和盲點，就是自義，無法自明，需要神的光照。
3. 神的忿怒極其可怕，神審判的原則極其公義，也極其嚴厲，罪人無法逃脫，需要神的憐憫。

所以，人除了謙卑地、老老實實地接受神啓示我們的救法——相信耶穌以外，別無出路。

這部份內容的分段大綱如下：

1. 不要真神并放縱情欲的人的敗壞，與神的榮耀（1:18-32）。
2. 論斷別人并藐視神的人的敗壞，與神審判的原則（2:1-16）。
3. 自義的猶太人的敗壞，與神的信實（2:17-3:8）。
4. 總結：全人類都是徹底敗壞的（3:9-20），**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3:10）。**

而神的忿怒和神公義的審判，從一開始（1:18）就始終貫穿在各段的闡釋中，充分表明了它的重要性。神的忿怒和審判是人類最不願意聽到但却不得不面對的嚴峻現實，我們就從這裏開始。

### 一。神的忿怒

今日教會的講道或多或少總會有一些缺點。但最明顯不足，最與新約抵觸的一點，就是忽略了“**神的忿怒**”這一部分。它是聖經的主要教義之一，也是保羅在羅馬書中正式闡釋福音的起點。

----布易士(Boice)于 1987 年

聖經最奇妙的地方之一，就是新舊約都極力強調神的忿怒之實際和可怕。 ----巴刻(Packer)

仔細研究經文匯編，就會發現聖經裏提到神的忿怒，怒氣，憎恨等的次數，多過提到他的愛和溫柔的次數。 ----平克(Pink)

舊約裏一共有二十多個詞，用來形容神的忿怒。與這個主題相關的重要經文一共有六百多處。新約中也有四十幾處提到神的忿怒。特別是在羅馬書中用過十次，每次用的都是同一個希臘詞 **orge**，是描述長期累積的一種忿怒（2:5），一面提醒我們神的恩慈和忍耐，同時更警戒我們神的可畏！

慕瑞(John Murray)給神的忿怒下的定義是：

**神的忿怒，就是神對於任何違背他聖潔的，發自神本性的神聖的厭惡。(Wrath is the holy revulsion of God's being against that which is the contradiction of his holiness.)**

在 1:18-3:20 論述人的敗壞的這一段中就有五次之多（1:18; 2:5; 2:8; 3:5），講到神的忿怒。保羅在傳福音（好消息）的一開始，沒有迎合人的口味，不以敗壞的人所愛聽的來吸引人，開宗明義地強調神的忿怒，是要福音的對象——罪人看到自己罪的可怕，神的義是無可妥協的，從而認識到神的大愛與寬容的寶貴，以及因信稱義而脫離神的忿怒的重要和緊迫，趕快悔改，這才是一個完整的福音。事實上，主耶穌自己以及施洗約翰都是以命令罪人悔改來開始宣告神的福音（可 1:14-15；太 3:1-12），施洗約翰還特別提到神的忿怒（新約的第一次）。對基督徒來講，重溫神的忿怒，是要我們對神的聖潔更存敬畏之心（**神乃是烈火，來 12:29；是忌邪的神，申 4:24**），重溫主耶穌重價買贖我們的寶貴，以及我們每天過敬

虔的生活以榮耀神的重要（林前 6:20）。早在三千五百年前，神人摩西的祈禱：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着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詩 90:11-12）。這仍然是今天二十一世紀對我們的震世警句，是我們的座右銘。

注意 1:17 和 18 節之間的“原來（因為）”，強烈對比了兩個神義的“顯明”：

17 節：神恩典、救贖的義(saving righteousness) 顯明在相信福音、認罪悔改的人身上。

18 節：神忿怒、審判的義(judging righteousness) 顯明在不信福音、作惡犯罪的人身上。

思考題：1. 傳福音必須從講神的忿怒開始嗎？這樣會不會把人嚇跑或引起反感，而減弱甚至毫無果效？

2. 神的忿怒是不是指主耶穌再來時的審判？在歷史上以及在今天，神有沒有表現他的忿怒？

你有没有經歷過神的忿怒？有何感想？如何對待？

## 二。不要真神并放縱情欲的人的敗壞，神的榮耀（1:18-1:32）

為什麼神要發怒？因為人的不虔（對神可怕的罪惡），不義（從對神不虔衍生出來對人的罪，當然也是對神的罪），阻擋（或作壓抑）真理。唐崇榮牧師在 1992 年 3 月說：我不知道有多少教會已經不愛講“罪”這個題目了，我也不知道有多久這個世界的人對神的義，已經沒有多大的興趣。他又說：一個教會的復興，不是從宣講神的愛開始，而是從先提醒人神的聖潔、公義與審判開始……如果你真正過義人的生活，真正對罪不妥協，請你勇敢地講神的審判、聖潔、公義同節制。

（徒 24:25）

兩百多年前，神所重用，帶來英國大復興的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 1703—1791 )就說過：在我能宣講愛、憐憫和恩典之前，我必須宣講罪、律法和審判。(Before I can preach love, mercy, and grace; I must preach sin, Law, and judgment.)

而以強調因信白白稱義的福音，開始宗教改革的馬丁路德同時告誡我們：福音布道者的第一任務，就是宣告神的律法并突出罪的本質來。

因為後面有一段（2:17-3:8）特別論述猶太人的問題，所以有人認為這一段和接下來的論斷人都是對外邦人說的。但是這一段中的奸淫的罪，和下一段論斷的罪，在對猶太人的責備中也是有的。所以前面這兩段可以說主要但不是僅僅對外邦人的，也包括對後面的猶太人。

### 1. 不虔的可怕

（1）神的啓示：一位超然的、全能的、自存永在的真神，通過他所造的萬物（包括我們人類自己），得以顯明，是明明可知的。請注意兩點：

- a. 這種顯明被稱為“自然啓示”或“一般啓示”。這種啓示顯明神的存在，並且顯明在人心裏，使人曉得，無可推諉。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德)曾經說過：有兩件事使我越想越覺驚奇可畏：在我上面閃爍星光的天空，在我裏面的道德律。這就是外面宇宙萬物的奇妙偉大，和我們人人裏面良心的奇妙功能。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說：良心是神聖的意識。大科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說：你祇可能有兩種生活形態：認為無一事物是神迹；或者認為無一事物不是神迹。(There are only two ways to live your life. One is though nothing is a miracle. The other is though everything is a miracle.) 你要選擇哪種生活形態？

- b. 一般啓示祇顯明神的存在，而沒有提供和這位真神建立個人關係，或從罪惡中得救的方法。後者是神通過耶穌的道成肉身和神所默示的聖經告訴我們的，被稱為“特殊啓示”。

當人以謙卑的態度和敬畏的心，接受神的一般啓示時，聖靈就有可能引導並將特殊啓示向尋求真理的人打開。

(2) 不虔的人壓抑真理，導致他們故意抹殺神的存在。不虔的無神論者否認神的存在，並非有充分的根據（從邏輯上說，人不可能證明神的存在，但更不可能否定神的存在），而是因為他們不喜歡神、不要神、不願意讓神進入他們的生活，不想脫離罪惡歸向真神，拒絕讓神來管理他們的生命——壓抑真理。

(3) 不虔的人壓抑真理，導致他們故意羞辱神的榮耀。不虔的拜偶像者離棄真神，是因為他們想用自己的想法，來塑造受自己私欲支配的神祇。拜偶像、拜假神並非正面的、高尚的宗教情操，而是極嚴重的罪（參看十誡中的第二誡：出 20：4-6），因為他們壓抑真理，羞辱真神。

魔鬼對兩件事最高興、最得意：非基督徒咒罵神和拜偶像時，基督徒埋怨神和榮耀自己時，因為他們都是在羞辱神的榮耀。

廣義地來講，如果一個基督徒心中有任何的人、事和物是在神的榮耀之上、之前、之外，那個就是我們的偶像。

**加爾文說：我們每一個人，從母腹中開始就是一個制造偶像的能工巧匠。(Every one of us is, even from his mother's womb, a master craftsman of idols.)**

求神憐憫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不榮耀神、不感謝神的不愛真理的人，不信真理的人（帖後 2：10-12），壓抑真理的人。

## 2. 神任憑的可怕

被神放棄不管，看似自由快樂，實為一件最可悲和最可怕的事，因為我們人人都是罪人。如果一旦被神任憑（24 節，26 節和 28 節），如果神讓我們偏行己路，那必然將在罪中加速墮落和沉淪，自食惡果，甚至無可救藥。（參看浪子的比喻，路 15 章）

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們將永遠享有，且因此成為自我的奴隸。

-----魯益師 (C. S. Lewis)

神的任憑使你享受你以為絕對的自由，但你自己的絕對自由，也就是絕對自殺。……罪的絕對的自由將會結出絕對的果子——就是把自己的永恆性交在罪中受折磨而自我摧毀，這就叫做“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

-----唐崇榮

## 3. 不義的可怕

不虔的人必然行不義，損人害己得罪神。從 24 節到 32 節，保羅列舉了二十多種罪行，是聖經中最長的一個可怕的罪惡清單。保羅是否誇大了？請分享你讀完以後的感想。兩千年來，你認為情況有所改善了，還是更加惡化了？為什麼？

26-27 節極其明確和嚴厲地譴責了同性戀。環顧當前席卷全球，日益猖狂的同性戀罪惡，神的兒女們還能繼續坐視不動，任其泛濫發展嗎？你我的責任是什麼？葛培理(Billy Graham, 1918—)牧師早在多年前就說過：**如果神不審判美國，他就應該向所多瑪和蛾摩拉道歉。(If God does not bring judgment up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s going to have to apologize to Sodom and Gomorrah.)**

### 三。論斷別人并藐視神的人的敗壞，神審判的原則（2:1–2:16）

無論是在外邦人或者猶太人中，論斷人，恐怕是最普遍也是最常犯的不義之一，而且後果危害極大。這大概是為什麼保羅要專門用很長的一段來論述論斷人。

#### 1. 什麼叫論斷人

論斷在希臘原文中就是**審判**或**斷定**的意思。用于神時，幾乎都譯為審判，從未譯為論斷。用于人時，負面的幾乎都譯為論斷。但也有正面的斷定，如徒 15:19 中的**意見**及徒 16:4 中的**定**，都與論斷是同一字。所以論斷人可以定義為：沒有資格或權柄（**authority**）的人去審判（**judge**）或斷定別人。保羅是論述論斷最多的使徒，尤其是集中在羅馬書第二章和第十四章中。在第二章 1 節和 3 節中，保羅兩次指出沒有資格的原因：**自己所行的却和別人一樣**。主耶穌對那些要用石頭打死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說的一句話，是對我們最好的警戒，值得我們深思銘記：**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約 8:7）**。主耶穌把我們總是指向別人的指頭，引向自己。在羅馬書第十四章（本材料第十一課）中，我們還會進一步討論論斷人的問題，特別是在基督徒之間。

（請參看活水福音教會網站的“聖經書卷”欄目中，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十一課對論斷人的論述）

思考題：如果不可論斷人，那麼別人的錯誤也不能指出嗎？善意的批評幫助也不對嗎？如何理解**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 2. 自義的可怕

當我們誠實地捫心自問時都會承認，不僅在我們的人生中常常自義（即在道德上自以為是、自以為對、自以為正），甚至每天都會有不同的表現。我們一面喜歡當審判官，指責別人這不對、那也錯；同時又愛作廣播員，誇耀或暗示自己的完美和功德。即使有錯，那也是“非原則性的”、“小事一樁”、“偶然的”、“有特殊原因的”、“心是好的”……。我們每個人不但是指責、論斷別人的專家；更是天生的開脫自己罪責的高手，從始祖亞當夏娃開始，就是如此。論斷和自義是一體兩面。因此保羅要特別用一段經文，和嚴厲的語氣來提醒我們論斷和自義的可怕。對人自義故然可怕，對神自義就更加危險。可怕和危險就在于：對人，專挑別人眼中的刺，抹殺別人的優點；對神，藐視甚至詆毀神豐富的恩慈，從自然界的美好供應——一般恩典，到耶穌基督的福音——特殊恩典；對自己，看不到自己的罪惡敗壞，藐視和輕忽神對我們罪的寬容與忍耐，拒絕悔改，而悔改是罪人蒙恩的第一步。神是獨一的有位格的義的本體，任何一丁點自義，都是對神的背離，對神的褻瀆。所以當人自義時，他就是在藐視神，奪取神的榮耀，落在大罪中了。所以從主耶穌（太 5:20；太 23 章）到保羅，都嚴厲地譴責自義，一再警戒我們。

#### 3. 行善與作惡

從第 7 節到第 10 節，保羅兩次提到行善得永生，作惡遭忿怒。行善可得永生？是的（見太 19:16–22），但問題是沒有人能按神的標準作到（見羅馬書三章 10–12 節）。即使有一些人所謂的善行，在神的眼中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自義的人祇不過是自欺欺人。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要教導我們去靠行為稱義，而是要說明神的審判是按人的行為，也是公平的（見下面第 4 節中的第（3）點）。同時也強調行善對蒙恩罪人的重要性。

#### 4. 神審判的原則

(1) 照真理審判(2 節): 有的解經家把**真理**解釋為神的絕對的標準和要求，也有人解釋為真實情況或真相（見可 5:33）。即神的審判不是根據這些扮演審判官的自義的人所說的漂亮的話，而是按照他實際所行的，特別是別人不知的隱情和心中的意念。不難看出，實際上這兩種解釋是互相聯系的。

(2) 照行為審判(6-10, 12-15 節): 這是從舊約到新約神一再宣告的原則，需要我們特別留心的。  
見： 詩 62:12； 耶 17:10； 32:19； 太 16:27； 林後 5:10； 啓 20:12； 22:12。

(3) 照公平的原則審判(7-16 節): **因為神不偏待人 (11 節)**，有下述三方面。

a. 無論賞罰都先是猶太人（神的選民），後是外邦人。

b. 有律法的猶太人，按律法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一方面神把律法的功用（即相當於律法的道德律）刻在人心裏，是人人皆知的，是有章可循的（人的理性是能知道的）。另一方面神又賜人是非之心或良心，提醒甚至催逼人去作符合道德律的事，警戒或阻止人去作違背道德律的事（人的意志是有警覺的）。請特別注意，道德律不僅遠低於神的律法，而且是有本質的不同。同樣，人的良心也是深受罪惡的污染、扭曲甚至麻痺（見提前 4:1-2）。儘管如此，神審判時，我們的良心和思念（思考、計謀）仍將會出庭作證。神是按每個人所處的具體情況，以及每個人的具體表現來審判人的。（參看第十一課第三段第 3 節對良心的討論）

c. 所有人所不知的隱秘的事，有一天都將公開受審。(16 節)

總之，神的審判是絕對公平的、公義的，將來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和神爭辯，更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在神面前自義。我們當如何面對如此嚴峻的神審判的一天？

**彼後 3:8-3:14** 3:8 親愛的弟兄阿，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3:10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3:11 這一切既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3:12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3:13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3:14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請參看在活水福音教會網站的“聖經書卷”欄目中，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七課對假冒為善的論述）

#### 四。自義的猶太人的敗壞，神的信實（2:17-3:8）

##### 1. 猶太人的自義

(1) 以律法誇口(2: 17-24)

以有律法自義，以懂律法自義，以教律法自義。而在自義的掩飾下，却是**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 (23 節)**，沒有最重要的行律法。

反省：我們基督徒有什麼值得借鑒的，要學習的，要警惕的？

(2) 以割禮誇口(2: 25-29)

按私意解釋割禮。歷史上著名的猶太人的拉比教導說：“割禮可以拯救人免于地獄之苦”(Jalkut Rubeni)，“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口，不許任何受過割禮的以色列人進去”(Akedath Jizehak)。保羅指出，通過割禮成爲神的選民的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法才是割禮(與神立約)的實質意義所在(25-26節)。如果不能全守律法(欠着行全律法的債，加5:3)，就當謙卑地祈求神的憐憫，從心裏靠着聖靈受割禮(參看新譯本)，即因信稱義，從而得到神的喜悅和稱讚，而非堅持外面的割禮。實際上，早在神向摩西頒布律法時，就強調心受割禮的重要性，遠勝肉身的割禮。(見利26:41)

## 2. 猶太人的長處

保羅有一個特別的長處，就是讓人在黑暗中看到光明，在失望和絕望中得到盼望，在苦難中得着安慰和力量，也在人的軟弱、失敗和敗壞中看到出路，關鍵就是把目光從人轉向神，單單地集中在神的身上。在這裏，保羅在譴責了自義的猶太人以後，積極地宣告**凡事大有好處(2節)**(參看羅8:28，萬事都互相效力)，**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第一”可能譯爲“主要”或“最重要的(新譯本)”更好，因爲保羅并未接着談猶太人的其它長處，直到第九章四節。神的聖言，也就是神賜的話，在當時就是指舊約，不僅對猶太人是主要的，也是我們外邦人能和猶太人共享的一項長處。今天，神的聖言也包括新約，意義更加重要。我們今天擁有神的聖言這一重要長處，同時更應該認識到我們有相應的重要責任。

(1) 要堅持聖經是神的話，聖經無誤。

馬丁路德說：聖經雖然是人手寫的，却不是人的書，也不是從人來的，而是從神來的。

加爾文說：任何人若想從聖經蒙受益處，必須先接受這一點，作為既定的原則。也就是說，律法和先知的教導不是基于人的好惡，不是以人的心思作為他們的資源，乃是直接受到聖靈的指引。

布易士說：如果舊約和新約的經文是神的話語，……那麼經文本身必然包含了真理、權柄和神的大能。祇要我們去認識，學習并相信它，神必定會大有能力地在我們身上動工。

柯森(Charles Colson)在一本闡釋聖經無誤論書的序言中說到：任何地方若不這樣看待聖經(基督徒單單依賴個人主觀的經歷，僅僅依靠那些沒有深度的團契)，他們的信心必然會萎縮，甚至死亡。基督徒的信仰若缺乏對聖經的全然信靠，就像流行的時尚，很快就會消失在時間的洪流中。所以我個人認為，聖經無誤論的重要性是一目了然的。

加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說：我想聖經的作用，是叫人信服得救所必需的真理，這真理遠超人的智慧，不能從學問或別的途徑獲得，必須由聖靈啟示。他又說：聖經和自然界都是出自神的命令，所以聖經不可能有錯，其中的教義都是絕對正確的和不容違背的。但解釋者却會常有錯誤。他有一句名言：聖經告訴人如何走向天，而非天如何運行。

牛頓(Isaac Newton, 1643--1727)說：我堅信聖經是神的話，是神所默示的人寫成的，我每天學習聖經。他又說：世界上沒有哪一門科學，比聖經更確實可信。

(2) 要堅持聖經已經完成，已經全備，不可再更改，不會再增加，也不能再減少。也就是說，神通過聖經的啟示已經完備。否則，就會爲魔鬼竄改神的聖言，開啓了一扇可怕的門，無論這扇門多小，或看似無足輕重，我們的信仰就會失去堅固的根基。

(3) 要堅持今天聖靈在人心中的感動、引導和工作，必定與聖經的啓示相符，不會在聖經的啓示之外，更不會和聖經的啓示相抵觸。聖經，是鑒別聖靈或邪靈，神意或人意的最高權威。否則，就容易按人的私意走偏甚至走邪。唐崇榮牧師說：啓示的真理成為判斷經歷的基礎，而經歷不是判斷真理的基礎。馬丁路德說：聖經的權威，遠超人的理性所具有的全部領悟能力。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is greater than the comprehension of the whole of man's reason.

將近五百年前，馬丁路德改教時，在提出惟獨因信 (Sola Fide)的同時，還提出惟獨聖經 (Sola Scriptura)。這是改教運動神學(Reformation Theology)的兩大基本原則。聖經是神賜給人的，信心同樣也是神賜給人的，是我們自己不可能有的。

所以聖經和信心，都完全是神的恩典——惟獨恩典(Sola Gratia)，奇異恩典!

### 3. 今天對我們基督徒的意義

自義的猶太人，對我們基督徒實在是一面最好的鏡子。

#### (1) 神是信實的

如果背逆，神的信實將導致他對我們公義的審判；如果悔改，神的信實將導致他對我們慈愛的拯救。

#### (2) 注意克服兩種偏向

- a. 不要學猶太人祇重外表（例如猶太人的割禮和傳統，我們的洗禮和教會活動），而忽視了實質的、心靈的意義。
- b. 另一方面，也不要輕忽，更不應該完全抹殺外表和禮儀（如洗禮和聖餐）的價值，曲解它們對實質的意義。

#### (3) 避免落入魔鬼可怕的陷阱

- a. 抹殺人的不義和責任，指責神不信實，指責神降怒是他不義（4-6 節）。
- b. 最可怕的是嘲弄神，惡毒攻擊神的信實和公義（7-8 節），宣稱可以作惡以成善（比較六章一節：**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你是否聽過類似的對神的質問或嘲弄？當你聽到時，你內心的感受如何？是否深感恐懼并為質問者傷心、擔心？保羅是如何回答的？你要如何回答這些質問？

### 四。總結：全人類的完全敗壞(徹底敗壞 total depravity),

或根本敗壞(radical depravity)，人無法自救（3:9 – 3:20）

接着 3: 8 那個可怕的對神的攻擊，保羅綜合了舊約八處的經文，來論述人類的完全敗壞，并且三次強調沒有一個義人（10, 12, 20 節）。這是和流行的人文主義、社會主義、自由主義的樂觀看法完全相反的。

#### 1. 什麼叫完全敗壞

自從第一個人，也是全人類的代表亞當犯罪之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于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所以人人都有原罪，即作為亞當的後代所繼承的與生俱來的罪的本性，并在我們每個人的生活中具體表現出來，成為罪行。所以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即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all under sin**）（9 節），完全被罪惡控制，無力自救，這就是完全敗壞。這不是說我們人人都是窮凶極惡，或人人犯罪的程度都一樣，而是指每個人的本質、根基完全墮落、敗壞了。史普羅(R. C. Sproul)把它稱為 **radical depravity(根本敗壞)**，所以我們不但完全不可能與神相交，

并且根本就是與神為敵，正像保羅在十一節中具體的說明：**沒有一個義人**（人類的完全敗壞，無一人能成為神眼中的義人），**沒有明白的**（理性的完全敗壞，無一人能明白神的旨意），**沒有尋求神的**（意志的完全敗壞，各人偏行己路）。

## 2. 最可怕的罪

緊接着，保羅從 13 節到 18 節又列出了一個罪惡的清單。這個清單雖然沒有上一個（1:24-32）長，但惡劣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請認真思想，我在這個清單中有份嗎？

最可怕的罪，就是**他們眼中不怕神（18節），他們的眼目中没有對神的敬畏**（中文標準譯本）。（見詩 14:1, 36:1）你同意嗎？

加爾文說：一切的惡都是從對神的漠視而來。我們一旦拋棄了怕（敬畏）神的心（這是智慧的開端（箴 9:10）），就沒有任何義和純潔存留了。簡單說，對神的敬畏好比一付繮轡，可以勒住我們的惡，一旦失去，我們就會沉溺于各種無法無天的行為中，……

如果没有神，就没有不可作的事。 ----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俄國 1821-1881）

接下來，保羅在 19 節中暗示了一個嚴肅的問題：你要何時閉口？要知道，任何一個罪，無論看似多輕微或多隱晦，都是對神聖潔和主權的冒犯，都應立刻受到死的刑罰。而神讓我這個該死的罪人還能存活，還給我認罪悔改的機會，完全是他極大的憐憫和恩典。如果一個人在今天還有機會來改變自己最終命運的時候，不願意在大而可畏的神面前謙卑地閉口，反而對神指手劃腳地大開狂口，口吐惡言，自以為是，自以為義；那麼，必然有一天就會在神的審判臺前被迫保持可怕的啞口無言（**be stopped, KJV,ESV; be silenced, NIV**），為自己錯過了寶貴的閉口不言的機會而永遠悔恨，無限哀痛。我要何時閉口？但願我們每個人都能抓住今天神所賜的寶貴機會，在神面前謙卑地閉口，祇單單地祈求他的憐憫和拯救。

**Just as I am, without one plea.** 照我本相，無善可呈。

## 3. 自救或他救

由于人的完全敗壞，因而沒有一個人能因行稱義（20 節），保羅以對自救之道的徹底絕望作為這段負面論述的結束，而將我們引入下面將要開始的新的一頁，即正面的、光明的、榮耀的福音，他救之道，神救之道——因信稱義。

耶穌說：“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1-32）

巴斯噶（Blaise Pascal，1623-1662，法國著名科學家和基督教護教學家）說：人祇有兩類：認為自己是罪人的義人，和認為自己是義人的罪人。你是那一類人？

奧古斯丁說：神給我們做不到的命令，好讓我們知道應當去尋求他所賜下的。

馬丁路德曾經長期禁欲苦修，他曾說：若有任何人能够藉着修士生活得進天堂，必定是我無疑。但是在蒙神光照因信稱義以後却說：神不會因我們自己的義與智慧拯救我們，而要因從我們外面而臨到我們的義來拯救我們。……那個義不是生在地上的，乃是從天而來的。因此，人必須認識一種完全從外面而來而又與我們無關的義。所以人自己所有的義必須先行根除。

讓我們以謙卑悔改的心，根除一切自己的義，準備來認識并接受那獨特又奇妙的，無比寶貴的外來的義——神的義。

## 塑 生 命

- 一。在你成為基督徒的過程中，有沒有人對你講過有關神的忿怒的內容？學完本課後，請用你自己的話來敘述什麼叫神的忿怒？怎樣把這個信息用到你的靈命中？
- 二。什麼叫一般啓示？什麼叫特殊啓示？神的永能和神性真的是明明可知的嗎？如果有慕道友問你，你能舉出叫他無可推諉的三條來嗎？
  - 1。
  - 2。
  - 3。
- 三。反省一下，在你日常生活中，在行為上，最容易犯的或最難改掉的罪是什麼？在思想意念上，最容易犯的或最難改掉的罪又是什麼？應如何對待？
- 四。你在信耶穌之前，有沒有拜過偶像？信耶穌時有沒有對付過？現在在你家中或在你身上還有沒有任何偶像的標幟、圖象、咒語或象徵物？你當如何對待？

有人說：金錢、享樂、權勢、名譽…也可能成為我們的一種偶像。你同意這種說法嗎？讓我們每一個人都在神面前反省自己，求神憐憫、赦免、幫助。
- 五。請用你自己的話來敘述什麼叫論斷人，什麼叫自義。讓我們都反省一下：前三天或一星期中，我有沒有論斷人？有沒有自義？若有，該怎麼辦？
- 六。請敘述神審判的原則，這些原則怎樣應用到你的日常生活中？
- 七。怎樣正確理解“聖經無誤”和“聖經全備”？為什麼這個觀念對我們的信仰和靈命增長有根本性的作用？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主要錯誤是什麼？
- 八。什麼叫人的完全敗壞？不信耶穌的人捨己愛人的行為也是敗壞不好嗎？
- 九。從猶太人以他們的信仰自義，反省我們基督徒有沒有以我們的信仰自義？讓我們一起來到耶穌的十字架前唱“奇異恩典”。
- 十。反省：通過第二課的學習，我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 十一。請預習第三課的《**恩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什麼叫白白的稱義？

## 附錄：一些有關的經文

(1) 馬太福音 1: 21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2) 提摩太前書 1: 15-16 1: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個是罪魁。1:16 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

(3) 馬可福音 1:14-15 1: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  
1:15 說，日期滿了，神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4) 馬太福音 3: 1-8 3:1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3: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3: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豫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3: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3:5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并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3:6 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3: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3: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5) 哥林多前書 6: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6) 出埃及記 20: 4-6 20: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20:6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7) 以賽亞書 64: 6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

(8) 馬太福音 16: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9) 哥林多後書 5: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10) 啓示錄 22: 12 看哪，我（耶穌）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11) 提摩太前書 4: 1-2 4:1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4:2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12) 加拉太書 5: 3 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

## 第三課

### 因信稱義的實現——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作王

羅馬書 3 章 21 節—5 章 21 節（3:21—5:21）

## 恩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稱義的需要——人的完全敗壞，無法自救”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從 3:21 到 5:21。

背誦：

主要經文：

3:21-24 3: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3: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3: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5:7-8 5: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其它經文：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5:1-2 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5:2 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5:18-21 5: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祇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三。什麼叫白白的稱義？什麼叫恩典？什麼叫奇异恩典？

四。為什麼基督教信仰中經常提到耶穌的血？（如：我們既靠着他的血稱義（羅 5: 9），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 20），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 7），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 6: 54））。

五。再次思想什麼叫信耶穌？什麼叫信心？

- 六。基督教是關於耶穌拯救我們罪人的福音，那麼祇要有新約（耶穌降世以後的聖經）不就够了嗎？  
為什麼還要有舊約（耶穌降世前的聖經）？舊約在基督教信仰中有何重要地位？  
保羅為什麼要在羅馬書中提到六十多處的舊約經文？
- 七。舊約時代（耶穌降世之前）的人如何信耶穌？他們得救是靠什麼？
- 八。你認為舊約中最偉大或最有影響的人物是誰？為什麼？
- 九。請數一數，在第四章中出現過多少次算為或算這個詞？
- 十。你怎樣定義愛？神的愛與人的愛有什麼區別？

## 學 真 道

沉重的第二課（人的完全敗壞與神的忿怒和審判）終於結束，現在可以接續從 1:17 以後所中斷了的福音了。

但如今神的義…（3:21），何等光明、喜樂、榮耀的宣告！新的偉大的一頁展開了！

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稱但如今這三個字是新約中最美麗的言詞，是神對待人類的偉大的轉捩點，也是羅馬書的轉捩點。

接下來第 21-26 節被莫理斯（Leon Morris）形容為大概是古往今來最重要的一段文字。

從 3:21-5:21 的分段大綱如下：

- 一。因信稱義的實現——源頭、基礎與方法（3:21-3:31）
- 二。因信稱義的一貫性——舊約歷史的見證（4:1-4:25）
- 三。因信稱義的果效——與神相和，以神為樂（5:1-5:11）
- 四。因信稱義的奧秘——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恩典作王（5:12-5:21）

### 一。因信稱義的實現——源頭、基礎與方法（3:21-3:31）

在第一課中曾提過（參看第三段），神的義主要有兩種含意：它代表從神而來的宣判為義（righteousness from God, NIV），也有神自己的義的含意（righteousness of God, NKJV, NASB, NRSV, ESV）。兩種解釋在希臘原文中都可以。所以因信稱義就是，一方面神通過我們的相信耶穌，宣告我們的罪已轉移到耶穌身上，被耶穌救贖，不再定罪，在地位和身份上已經成為公義。同時更寶貴的是，神還將他自己的義，通過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 30）。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righteousness of God, NKJV, NIV）（林後 5: 21）。這是超過犯罪前的亞當的福氣。

#### 1。因信稱義的源頭是神的恩典（3:24）

什么叫恩典？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說：沒有一個詞比恩典更奇妙的了。它的意思是向一個完全不配的人顯露愛心和恩慈……它不僅是一個白白的禮物，而且是賜給那些祇配接受相反待遇的人，是當我們還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2）的時候，就賜給我們的。而除非我們承認自己和那些窮凶極惡的人並無本質區別，否則我們就不可能得救，也無法體會那救我們脫離困境、罪境、絕境、死境的恩典是何等浩大和寶貴。神的恩典，是基督教區別于所有其它宗教最本質、最重要、最寶貴的一點。真正了解這點，對我們傳福音以及自己靈命的長進，至關重要！

（1）既然是神的恩典，完全不靠人的行為，因此人人現在就可以馬上得救，所以是最大的福氣。這一點，在傳福音時特別重要。

（2）既然是神的恩典，不以人的行為的好壞和多少為轉移，也與人行善能力的大小和環境條件無關，所以是最公平的。神恩面前，人人平等。神恩面前，也人人有責！

（3）既然是神的恩典，不決定于人的行為，所以救恩就是完全確定的，最有保障的。恩典既不會因人的過失而減少，更不會因人的過失而收回。這對基督徒信靠神、跟隨神至關重要，也最得安慰。

(4) 既然是神的恩典，人的行為毫無貢獻，所以人人就一無可誇，救恩的一切榮耀都歸屬於神(27)，我們祇當知恩、感恩、報恩。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終生時時應有，直到永遠的態度。

恩典使我們謙卑，恩典使我們感謝，恩典使我們敬拜，恩典使我們喜樂，恩典使我們得力，恩典使我們成聖，恩典使我們榮神益人，奇异恩典!

## 2. 因信稱義的基礎是基督的工作(3:24-3:25)

### (1) 救贖(redemption)

希臘原文意為用贖價使奴隸得自由、得釋放。耶穌的代死和救贖，使我們脫離罪的奴役。華菲德(B. B. Warfield)說：對基督徒來說，在基督所有的頭銜裏，沒有比救贖主更寶貴的了。……救贖主一詞不僅讓我們感覺到我們所領受的救恩是從耶穌來的，並且能使我們體會到他為了成就這救恩，付上了多麼大的代價。這是釘十字架的耶穌所特有的名。我們什麼時候宣告這名，什麼時候十字架就呈現在眼前，我們的心就充滿了愛的回憶。不僅想到基督賜給我們救恩，並且想到他為這救恩所付出的重大代價。

### (2) 挽回祭(propitiation, NKJV, ESV)

NIV 譯為 **sacrifice of atonement** (贖罪祭) 而將挽回的意思放在附注中。贖罪是對人說的，而挽回祭是指用祭物來消除神的忿怒，挽回神的心。柯蘭菲(Charles Cranfield) 說：神因自己的憐憫願意赦免罪孽深重的人。而且滿有憐憫的他，定意要公義地赦免他們。也就是說，神在絕不姑息人的罪惡的前提下，定旨將人所應受的義怒，全數傾注于他兒子的身上，也就是他自己的身上。

保羅用挽回祭，再一次提醒我們重視神對罪的義怒之嚴厲和可怕，當然更要重視耶穌付出的代價之高昂和珍貴！

救贖也好，挽回也好，都是憑着耶穌的血。血，在聖經中代表生命，但是正如葛理柏(H. E. Guillebaud)所說：聖經從未單獨提到血，除非與流血，或血流出之後的用途并提……流血就是流出生命，流出的生命祇能用來贖罪。聖經上說：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17:11)。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所以耶穌的血與他的死相連，那是為了贖你我的罪，代替你我的死而流的血。因著耶穌的死，我們才能得救。血，以另一種直觀的說法，表明基督的死的救恩意義。世人討厭耶穌的血這個觀念并不奇怪，因為世人普遍地不想靠別人的代死而得救(同時自己也不願為他人代死)，要自己(用自己的想法或力量)救自己，但這却是一條可悲的、徹頭徹尾的死路。除他(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 3. 因信稱義的方法是借着人的信心(3:22, 3:25-3:31)

在第一課中我們介紹過信心包含三個要素：知識、內心的回應和對神的委身。在現在 21-31 節這段經文中，信出現了九次之多，可見保羅對它的重視。下面我們再作些解釋，同時請參考第八課第二段第 5 節的論述，以及第八課的附錄一：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的一些討論。

### (1) 關於知識

加爾文說：信心是建立在知識而非虔誠的無知之上……我認為，我們進天國靠的正是這種知識，而不是感覺。這種知識，就是神所啟示的他自己的話——聖經。

加爾文提出三點

- a. 信心是由神的話來界定的，
- b. 信心是從神的話滋生出來的，
- c. 信心是靠神的話來支持的。

加爾文進一步講到：在信心和神的話之間，有一種永恆的關係……若把神的話拿走，信心也就蕩然無存了。他還說到：如果信心轉離它應該對準的目標，那怕極其細微，也必將變質，成為不可靠的輕信，而使心靈產生偏差。

所以加爾文的結論是：你若想使信心增長，日益堅固，就必須花時間讀聖經，支取神在聖經裏給你的應許。

### (2) 關於內心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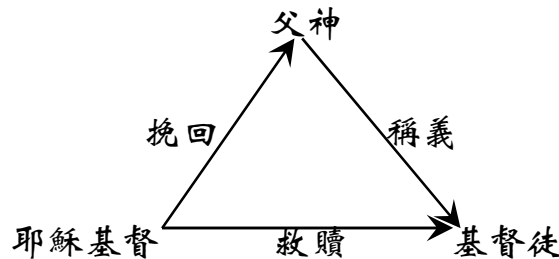
加爾文說：神的話若祇浮現在頭腦的表層，它就未被信心接受。就如雅各書 2: 19 所說，甚至魔鬼也信神祇有一位，却是戰兢。所以當我們的心被聖靈感動，被神的愛摸着時，一定要積極地並且及時地回應，讓神的話進到心靈的深處扎根。

### (3) 信心還一定要有委身(Commitment)，或信靠(Trust)，立約(Covenant)即完全的順服

祇有當我們不但對神的話有正確的了解，也誠心回應神愛對我們的感動，更進而願意全心順服時，才是真正完整的對神的信心。神的話從進入我們的理性頭腦開始，徵服我們的感情世界，最終駕馭我們的意志，使我們全人俯伏在神腳前，像多馬一樣，心甘情願地承認：**我的主，我的神！**而耶穌將對我們說：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7-29)**這時，也祇有這時，信和愛攜手並進，難分彼此，并由此結合而產生出屬天的盼望和力量，立下心志：堅定地接受聖經的全部啓示，單純地認定作神要我們作的事，忠誠地遵行耶穌的一切命令，全心全意地隨從聖靈的引導。

最後，我們用一個救恩三角形來描述救贖、挽回和稱義的關係，請注意箭頭指向的含意。



**救贖：**耶穌用自己的血作代價，救贖相信他的罪人脫離罪惡和死亡。

**挽回：**耶穌用自己的血，消除父神對相信他的罪人公義的忿怒。

**稱義：**父神由于耶穌的救贖和挽回，把耶穌的義算為（歸入）相信耶穌的基督徒賬上，稱本來不義的我們為義。

這三項工作緊密不可分割，而我們人在其中毫無貢獻，祇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白白的接受神的義——神雙重轉移的恩典：

1. 把我們的罪轉移到(歸到)耶穌身上；
2. 把耶穌的義轉移到(歸到)我們身上，并使我們靠着神賜的新生命，開始不斷行義成聖的過程。

## 二。因信稱義的一貫性——舊約歷史的見證（4:1-4:25）

保羅在第四章中用舊約裏兩個偉大的人物：亞伯拉罕（猶太人的先祖，生在律法之前）和大衛（彌賽亞肉身的先祖，生在律法之後之下）的事例來論證，從舊約到新約，從猶太人到外邦人，因信稱義始終是唯一的得救之道，人的行為毫無功效。

### 1。稱義不靠割禮（4:10-4:12）

猶太拉比 **Menachem** 根據神命令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男子都要受割禮（創 17:9-14）作為立約的證據，竄改神的教導，說：“神對亞伯拉罕發誓，任何受割禮的人都不會下地獄”。保羅在本章 3 節中却一針見血地指出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是發生在受割禮前十四年（創 15:6），所以稱義不是靠割禮而是因着信，割禮祇是一個記號和印證。

### 2。稱義不靠律法（4:13-4:16）

猶太人不僅認為割禮是他們得救的保證，而且以有神傳給他們的律法自義（見羅 2:17-20）。但律法不但在時間上是在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數百年後，**借着摩西傳的（約 1:17）**（另見加 3:17-18）。保羅更在本章 15 節中指出，律法的功用，第一是顯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也就是（羅 7:7）說的：**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第二是定罪，**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律法是向我們顯明神的標準，以及違反的後果。但律法本身不但不能赦罪，也絲毫不能幫助我們脫離罪惡，達到神的標準。所以保羅引用大衛根據他自己的經歷得出的結論：**主決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8 節，原文為決不）**。而這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16 節）**。大衛犯大罪後，相信神有赦罪之恩，並願真誠徹底悔改（見詩篇 51 篇，請對比掃羅犯大罪後的態度），因而蒙神稱義。但是極為遺憾的是，直到今天，多數猶太人仍然堅持靠行律法稱義。在 2004 年出版的權威性的《The Jewish Study Bible》在對創世記 3:22-24 節的注解中聲稱：**人類天生的罪惡傾向，并不需要彌賽亞的救贖行動來醫治。學習和實踐妥拉（Torah，舊約頭五卷，意指律法）來更新與以色列的上帝的親密關係，將導致永生**。注解還進一步引用他勒目（Talmud，歷代著名的拉比對律法及遺傳詳盡而權威性的闡釋，被猶太人視為法典）來強調這一觀點：“**那位聖者創造了對惡的傾向；他也創造了妥拉作為它的解毒劑。**”（The Holy One created the Evil Inclination; He created Torah as its antidote. 轉引自 The Jewish Study Bible p.18）何其可悲！願神憐憫、拯救他們。

惟有**恩典**才能**赦罪**，更惟有**恩典**才能幫助我們**勝罪**。**惟獨恩典(sola gratia)!**

### 3。稱義惟靠信耶穌（4:17-4:25）

耶穌降世之前的人，雖然不像我們能知道耶穌的生平和他所完成的救恩的細節，但是多處聖經，特別是加拉太書第三章，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以及耶穌自己對猶太人講的話：**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 8: 56）**，使我們看到，他們的得救和稱義，從根本上說也是因着仰望耶穌、相信耶穌。即舊約時代的人以完全順服的心，相信神以**預言和應許**彌賽亞的拯救的方式對人的啟示；而新約時代的人同樣是以完全順服的心，相信神以**完成和記錄**彌賽亞的拯救的方式對人的啟示。二者的信心都是指向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和贖罪。一個是遙望十字架，一個是追念十字架。一個是前瞻，一個是回顧。一個是盼望、等候和感激彌賽亞的信心，一個是承認、接受和感激彌賽亞的信心。**路加福音 2:25-35** 記載了西面如何從盼望彌賽亞和他的救恩，轉變為親眼見到並感激讚美的動人故事。何等奇妙的救恩！超越時空的救恩！超越理性的救恩！

我們生活在耶穌降世以後的人，得知基督耶穌詳細的救恩，更當何等珍惜這個福氣，感激神的宏恩！

所以稱義惟獨因信，惟獨聖經和惟獨靠恩的本質、基礎和中心，就是：稱義惟靠耶穌(solus Christus)!

**徒 4:12:** 除他(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 4. 稱義是真實可靠的

在第四章中，算為（有時譯為看，如 6:11，或列入、歸于），英文為 **count or reckon**，希臘原文 λογίζομαι(logizomai) 是一個會計用語，表示實際的、有效的一筆款項，已歸入某人的賬號，確定無疑了。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四十次，而在羅馬書中就用了十九次之多，其中的十一次又都在闡述因信稱義一貫性的第四章中。保羅借着算為義的反復出現，強調從舊約到新約，神借着耶穌完成的救贖，因着我們的相信接受，已經實實在在、確定無疑地把我們不配得的神的義歸于我們了，就像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將我們的罪歸到他身上一樣真實可靠（彼前 2:24；林後 5:19）。

**哈利路亞！救恩浩大，悔改獨唯主能擔；前為蕩子今已歸家，身穿義袍極榮華！**  
——靈交詩歌第 44 首副歌

#### 三。因信稱義的果效——與神相和，以神為樂（5:1 – 5:11）

請注意第五章第一節，原文是以所以(Therefore)開始（中文未譯出，見 NIV, KJV, 和 ESV）：**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we have peace with God)**。表明保羅在前四章闡述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之後，現在開始敘述因信稱義的果效，也是必然的繼續，也是目的，就是從消極地解決罪的問題，到積極地建立與發展與神相和的關係，所以講因信稱義不能祇停留和滿足于得救。保羅在兩千年前，就一針見血地指出了我們今日（當然也是歷世歷代）各種問題的根源。為什麼國與國、族與族、家與家，甚至于家庭內的人與人不能有和平，充滿了緊張和鬥爭，根源就是我們失去了與神的和平。奧古斯丁在一千六百年前就說過：**你（指神）為自己創造了我們，除非我們安息在你裏面，否則我們的心將永無安寧。(You made us for yourself, and our hearts find no peace until they rest in you.)** 二十世紀著名的英國作家和基督教護教學家魯益師(C. S. Lewis, 1898-1963)說：**神不可能賜我們一種與他分割的快樂和平安，因為這是不會有的。它們根本不存在。(God cannot give us a happiness and peace apart from Himself, because it is not there. There is no such thing.)** 我們必須先與神相和（重要的是通過神的話（應許）藉着信心在地位和實際上的相和，而不僅是主觀感覺上的），然後才能與人相和，也才能與自己相和。這是藉着主耶穌基督，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福氣。請特別注意，新約每次提到相和或和好，發起者總是父神或基督，而和好的對象則是我們罪人。所以 **與神相和** 完全是神的恩典！

#### 1. 與神相和使我們能誇耀神的榮耀，也能誇耀我們所遭遇的患難

在第二和第三節中，兩次提到的 **歡歡喜喜**，在原文都是誇口（見羅 2:17, 23）或以誇耀而歡喜。與神相和的人能有全新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與生活動力。一面以神的榮耀為念、為生、為寶、為榮，一面能依靠神積極樂觀地對待患難痛苦，這是仍然與神為敵的人不可能有的，更是不可能想像的。**如果我們和他(基督)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7-18)**。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1:29)。歷世歷代的聖徒和當前許許多多國內的弟兄姊妹，是我們的好榜樣。

患難與榮耀，痛苦與喜樂，至輕與極重，至暫與永遠，看似相異甚至矛盾，實則藉着和主耶穌基督 一同而從物質到靈性相輔相成，融合轉化，何等奇妙。這是超越苦難的救恩！這是向苦難誇勝的救恩！這是在苦難中有喜樂的救恩！這是經歷苦難而成長成聖的救恩！這是通過至暫至輕的苦難而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的救恩！奇異恩典！

## 2. 與神相和使我們能有資格享受神無比的愛，以神為樂

(1) 消極方面，免去神的忿怒（9 節）

(2) 積極方面，藉着基督以神為樂（11 節）（新譯本：以神為榮，中文標準譯本：以神誇耀。）

保羅在帖前 5:16-18 節教導我們：**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喜樂，是基督徒應有的標志；喜樂，也是神恩典流通的管道。以神為樂、以神為榮，也就是榮耀神，是神向我們所定的旨意，是必須遵行的！

羅馬書中關於**神的愛**的論述是從第五章開始的（5 節、8 節）。請注意，這裏**愛**的希臘原文為 *αγαπη* (agapee)，是有別于另外三種性質（親情、友誼、性）的愛，專為表達神獨有的遠超人間的神聖的、純潔的、不變的、犧牲的愛（7-8 節），以及神的兒女所具有的從神而來的這種愛。在新約聖經中連這種愛的動詞，一共用過二百多次。

有人曾為有名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列出一個十二段的解說如下。

### 基督 —— 最偉大的禮物

神 — 最偉大的施愛者

(如此)愛 — 最偉大的程度

世人 — 最大量的群眾

甚至將...賜給 — 最偉大的行動

獨生子 — 最偉大的禮物

叫一切 — 最偉大的機會

信 — 最單純的要求

他的人 — 最偉大的吸引

不致滅亡 — 最偉大的應許

反 — 最大的反差

得 — 最大的把握

永生 — 最大的收獲

### Christ —— the Greatest Gift

For God — the greatest Lover

so loved — the greatest degree

the world — the greatest company

that he gave — the greatest act

his only begotten Son — the greatest gift

that whoever — the greatest opportunity

believes — the greatest simplicity

in him — the greatest attraction

should not perish — the greatest promise

but — the greatest difference

have — the greatest certainty

eternal life — the greatest possession

#### 四。因信稱義的奧秘——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恩典作王（5:12-5:21）

這一段被許多神學家認為是聖經中最難解釋的，同時也是最重要的段落之一。它是保羅信仰的中心 (James Stewart); 與基督聯合是整個救恩教義的中心真理 (John Murray); 靈裏聯合是聖經中最重要、最深刻、也最神聖的真理。但可悲的是，如今它却最被人忽視。……這或許是因為它的深奧之故 (Arthur Pink)。保羅在前面闡述因信稱義的果效時，已經在第十節中提到這個與因信稱義無法分割的屬靈奧秘。因他的生得救，在原文應該是在他的生命裏得救。即我們要在基督裏，才能脫罪而成聖，這就是保羅接下去從第六章到第八章要教導我們的。

##### 1。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是基督教獨有的有關聯合的三個屬靈的奧秘之一

- (1) 三位一體的真神：聖父、聖子和聖靈，三個不同的位格而又為一（同質、同權、同榮）的聯合。
- (2) 耶穌兼具完全的神人二性的聯合。
- (3) 基督徒（人）與基督（神）的聯合。

所謂屬靈的奧秘，是屬於神的，是人不可能用自己的理性完全明白的，是要用信心完全接受的。而基督徒與基督的聯合，更是我們要日日時時依靠神的憐憫，用完全順服，並且出代價去經歷、去實現的——成聖之途。

##### 2。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是從耶穌開始的教導，但保羅講得最多

耶穌用過葡萄樹和枝子(約 15 章)、活水(約 4 章)、生命的糧(約 6 章)等比喻。保羅用得最多的一個比喻就是身體的頭和肢體的聯合，一面突出基督為首為主，同時也生動地表現出信徒之間生命相契的關係。

##### 3。人類歷史上的兩個決定性的行動：亞當的犯罪和基督的救贖，

##### 造成人類靈性層面中截然不同的兩大類——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

在林前 15:21-22, 42-50 節中，有和這一大段類似的教導，請參考。每個人不在這一類中，就必屬另一類，無一例外。這也就是第二課最後提到的，被神稱義的罪人，或自以為義的罪人。

| 對比項目 | 亞當   | 基督  |
|------|--|---|
| 行動   | 犯罪 (18)                                      | 義行 (代贖) (18)                                      |
| 動機   | 悖逆神 (19)                                     | 順從神 (19)  |
| 後果   | 罪和死臨到眾人 (12)<br>眾人都被定罪 (18)<br>成為罪人 (18, 19) | 神的恩典加倍臨到眾人 (15)<br>眾人因信稱義得生命 (18)<br>眾人也成為義了 (19) |
| 誰作王  | 罪和死 (21, 17)                                 | 恩典 (21)   |
| 結局   | 死 (21)                                       | 永生 (21)   |

#### 4. 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對我們的意義——恩典藉着義作王

在論述因信稱義的最後(21)，保羅再一次回到恩典上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掌權)，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提醒我們是怎樣從過去死在過犯罪惡中的悲慘狀況，通過因信稱義的恩典轉到今天的榮耀地位，為下面將開始的關於成聖的教導作準備。罪，是我們人悖逆犯的；恩典，却是神白白賜的。但是恩典作王并非意味着我們可以繼續任意妄為、隨便犯罪，而神總以恩相待。恰恰相反，請注意，恩典是藉着義（即神的義）作王，不但在我們因信稱義時作王，也要在、并且也祇能在我們繼續因信成義時作王。所以恩典作王的意思是，因信稱義在基督裏的人，能靠着神的恩典和王者的大能大力勝過罪惡，產生出真正從神來的義而榮耀神，這就把我們引向了從第六章開始的，激動人心的因信操練成聖！

(1) 這是神的宏恩（17），是遠勝罪惡（更顯多）的恩典（20），是加倍臨到衆人的恩典（15），何等寶貴！在感激神的宏恩時，也應牢記“恩典總是施與，罪總是攫取(Grace always gives, whereas sin always takes away)”（鍾馬田，Martin Lloyd-Jones).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10:8)。

(2) 恩典作王表明恩典是大有能力和權柄的，是勝過罪和死的，是所向無敵的。這是一個得勝的王。

但願我們每個人都能够在基督裏以感恩的心讓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也在我們的家中，在團契中，在教會中持續地作王。惟獨靠恩(Sola Gratia)，讓神的恩典引領我們不斷勝過罪惡，成聖，以榮耀主名！

保羅在接下來的第六、七、八三章中，將會進一步深入闡述恩典作王，不斷因信操練成聖。

## 塑 生 命

- 一。請回顧、溫習：什麼叫神的義？
- 二。為什麼牢記“因信稱義是神的恩典”特別重要？什麼叫恩典？什麼叫惟獨恩典？
- 三。信心的三要素是什麼？怎樣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中？
- 四。耶穌的救贖與耶穌作挽回祭有什麼區別？對我們有何重要意義？為什麼要惟靠耶穌？
- 五。舊約時代的人是如何得救的？
- 六。有人說：“舊約是律法時代，因為神賜下律法讓選民以色列人遵行，但他們失敗了；所以神再賜下他的獨生子耶穌來代贖拯救，開創因信稱義的恩典時代”。你如何對待這一論述？
- 七。有人問到：“既然普世的人，因為亞當一人的犯罪都成為罪人；那麼為什麼不能因為耶穌一人的義行，普世的人就都蒙恩得救稱義，還需要每個人自己因信稱義？”你如何回答？
- 八。你認為當前社會、家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如何解決？
- 九。反省：我有否常常注意神的榮耀？我有沒有看重神的榮耀過於患難，有沒有願為主受苦的心志？
- 十。你怎樣定義愛？神的愛與人的愛有什麼區別？
- 十一。你信主後有過以神為樂的經歷嗎？這是否祇是一種激情或感情享受？以神為樂是否需要特殊的環境和條件（例如唱詩、讀經、禱告時）？怎樣才能作到以神為樂？不斷地以神為樂？你渴慕這樣麼？
- 十二。什麼叫屬靈的奧秘？你知道的有哪些？
- 十三。什麼叫在亞當裏？什麼叫在基督裏？你現在在基督裏嗎？有確實的把握嗎？
- 十四。學完從第一章到第五章關於因信稱義的基本教義後，再一次思想：什麼叫信耶穌？什麼叫恩典作王？你有否讓恩典在你身上作王？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 十五。請預習第四課的《**恩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信主耶穌以後，還會犯罪嗎？如果仍然可能犯罪，那麼和未信時又有何區別呢？  
怎樣理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却當看自己是活的”的？

## 附錄：一些有關的經文

(1) 路加福音 2:25-35 2:25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2:26 他得了聖靈的啓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2:27 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着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2:28 西面就用手接過他來，稱頌神說，2:29 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2:30 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2:31 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2:32 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2:33 孩子的父母，因這論耶穌的話就希奇。2:34 西面給他們祝福，2:35 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2) 彼得前書 2:24 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醫治。

(3) 哥林多後書 5: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并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們。

(4) 哥林多前書 15:21-22 15: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15:22 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

(5) 哥林多前書 15: 42-50 15: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15:4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15: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15: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靈或作血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15:46 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15:47 頭一個人是出于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于天。15:48 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15:49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15: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

## 第四課

### 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一）： 從罪裏得了釋放

#### 羅馬書第六章（6:1—6:23）

## 恩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稱義的實現——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作王”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六章(6:1 到 6:23)。

背誦：

主要經文：

**6:1-6** 6: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6: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6: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6: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6: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6: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其它經文：

**6:11-14** 6: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却當看自己是活的。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6: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6: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6: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三。你認為基督教講的罪，和其它宗教講的罪是一樣的嗎？請作比較。

四。再次回想你信主時是如何對付罪的？

五。信主耶穌以後，還會犯罪嗎？如果仍然可能犯罪，那麼和未信時又有何區別呢？怎樣理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却當看自己是活的**”的？（是不是：不再犯罪了，或不再對罪有反應了，或不應該犯罪，或不喜歡犯罪，或脫離了罪的捆綁，或脫離了罪的刑罰，…）

六。因信稱義是否是從受洗以後開始的？受洗的意義是什麼？

因信稱義是否是我們信仰的完成？受洗是否是我們信仰的完成？

七。你有没有注意到，基督教是在教義中談到死（以及與死相對的生或生命）最多、最深也最認真的？

如：耶穌的死，人類的死，罪人的死，基督徒的死。這是為什麼？

為什麼一般人（特別是中國人）不願意甚至怕談死？你是如何看待死和對待死的？

## 學 真 道

我們藉著信了解基督的義，也祇有這個義才能使我們與神和好。然而，若不同時了解成聖，你就無法了解這樣的信；因基督“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30）。因此基督不會不在稱人爲義的同時也使他成聖。——加爾文(John Calvin)

保羅在前五章中詳細論述了什麼叫因信稱義，以及因信稱義的必要性。因信稱義雖然是我們信仰的根基，也是我們能得着救恩的決定性的一步；但同時也必須看到，這祇是我們信心旅程的第一步，是開始而不是結束。一個人因信稱義而有了神的新生命以後，新生命必然也必須要成長和成熟，即必然會導向我們在生活中順服聖靈、隨從聖靈的成聖(Sanctification)過程，效法基督，使我們的生命（品格、言行）不斷地改變，趨向神的聖潔、完全。荷蘭著名的神學家巴文克(Herman Bavinck, 1854-1921)說：我們得救不僅僅是因信稱義，也是因信成聖，因為我們祇能藉着信接受基督和他的恩益。……成聖在福音的意義上來說，乃是信心不斷的活動與操練。這就是因信操練成聖。對我們基督徒來講，信耶穌，不單單是過去時態（指得救），更是現在進行時態！信耶穌是一天假也不可以放的！專一注視耶穌，就是爲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來12:2，新譯本）這也可以說是從身份地位上的稱義到實際狀態的成義的過程，靠信不斷操練成聖。這是一個充滿着掙扎和爭戰、勝利和失敗、喜樂和痛苦的長期過程，直到我們親眼見主耶穌的日子。每一個基督徒對此都必須有清醒的認識和足夠的估計，願意明白聖經真道，並願意順服聖靈、隨從聖靈，出代價去實現。當我們強調因信白白稱義時，絕不應忽視義行在我們生活中的彰顯、表現，要足夠地重視。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有兩次（也是新約中僅有的兩次）強調“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或作是值得完全接受的）”，是什麼話這麼重要，讓保羅兩次強調？

第一次：提前1:15 「基督耶穌降世，爲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注意！是現在式）個罪魁。——罪人得救稱義的真理。

第二次：提前4:7 祇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4:8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唯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4:9 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4:10 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爲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4:11 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聖徒操練成聖的真理。

保羅在接下來的第六、七、八三章中，就是在闡述因信稱義之後，闡述必然繼續的因信成聖的基本教義：怎樣正確對待罪（第六章），怎樣正確對待律法（第七章），特別是怎樣正確對待聖靈（第八章）。這三章教義極其重要，是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正確領悟，牢記在心並努力實踐的。

第六章可以明顯的看出分爲兩大段，都是以提問的形式開始（這却怎麼樣呢？What then?）(1, 15)，以堅決的否定作回答（斷乎不可或絕對不可！）(2, 15)，以因信稱義所帶來的身份和地位的變化，也就是生命的變化爲依據，來展開論述。這兩段內容很相似，側重點稍有不同。前一段，即（5: 20-6: 11，包括前一章最後兩節）側重在因爲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同死同活，所以不可以繼續生活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後一段（6:12-6:23）側重在因爲我們作了神的奴僕，所以不可以犯罪，要成聖。當然，不要把這兩個側重點割裂開來，它們是密切相關的。

## 一。向罪死，向神活（5:20–6:11）

——為什麼不可以繼續生活在罪中，叫恩典顯多

### 1。誰提出的問題

面對半杯水，有的人為那空缺的一半而抱怨；有的人却為那甘飴的一半而感恩。立場不同，觀點迥異；感情不同，結論相反。面對因信稱義，前一次課在 5:20–21 節中講恩典作王時，曾提醒我們該當何等感激神的宏恩。要讓神的恩典藉着神的義不僅開始在我們身上作王，而且要繼續在我們身上藉着義作王。但是也有人根據這兩節聖經却質問保羅（實際上在 3:8 節中就出現過）：“既然恩典豐盛，何懼繼續犯罪，罪越多恩亦多，豈非相得益彰”。誰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在 3:8 節中，保羅指出是毀謗我們的人，出于惡意。那麼基督徒，即因信稱義的人會不會也有這種類似的問題呢？完全有可能。當然，基督徒的疑問或困惑，和非基督徒的惡意攻擊，動機不同，性質不同，程度不同，但却會嚴重影響和阻礙基督徒靈命的成長，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用很長的篇幅來解答的原因，對我們今天仍然具有重要意義。

基督徒產生這種疑問有兩個原因

- (1) 在真道上無知或幼稚，
- (2) 受魔鬼的迷惑（回想亞當和夏娃的受迷惑）。

哥林多前書 3:1–2 3:1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祇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3:2 我是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

加拉太書 3: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這兩種原因當然是有關聯的，嬰孩和糊塗人易受迷惑。所以我們要認真學習、查考聖經，在真道上站立得穩（林前 16:13），靈命不斷成長、成熟，依靠神的智慧和大能，分辨并抵擋魔鬼的迷惑、誘騙，不中他的詭計。

### 2。不可以繼續生活在罪中，是因為已向罪死，今向（聖潔的）神活

仍在罪中（1節）在原文是現在式，表示停留、堅持，即繼續犯罪，習以為常的意思。對因信稱義的人來講，保羅斬釘截鐵地說：斷乎不可（中文新譯本作絕對不可）！原因就是因信稱義的人是已向罪死，今向神活的人。

羅馬書 5:20–6:11 節短短的十三節經文是整本聖經中闡述死和活（復活）最集中的一段經文。死，在中文和合本和原文都達到十三次之多；活，中文和合本八次，原文六次。可見這兩個字的關鍵作用。

向罪死（10，11）和在罪上死（2），在原文是相同的，中文呂振中譯本和三個較好的新的譯本（新譯本，中文標準譯本，新漢語譯本），以及各英文譯本都譯為向罪死，不易誤解。這是本段三次提到的主要思想，第 2 和 11 節是對基督徒講的，第 10 節是對主耶穌講的。這是保羅在緊接着“斷乎不可！”的回答以後，所提出的理由，也是從第六章開始論述成聖過程時，第一次提出的重要教義，對我們了解第六章和以後的成聖教義，十分關鍵。

羅馬書第六章第二節是今天福音派信徒應該明白的最重要的經文。（布易士，James M. Boice）

(1) 向罪死是因信稱義帶來的必然結果：向罪死在原文的時態是過去不定式，不是現在進行式，也不是將來式，表示過去一次完成的事件（見 10 節，當然會有持續的效用）。這是一個確定不移的事實，如果在主耶穌身上是事實，在我們身上也同樣是事實！這是首先要肯定的，哈利路亞！接下來在討論向罪死的意思之前，先要澄清一些誤解。

### (2) 對向罪死的一些誤解

a. “向罪死就是基督徒不再對罪有反應了，正如一個死人對外界的刺激，不會再有任何反應了。”這種常見的解釋和比方不一定恰當，因為它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12-13 節），也是不符合基督徒的經歷的。在實踐中，這種看法可能導致我們低估罪的作用，輕忽罪仍然有可能影響甚至嚴重影響我們基督徒的靈命。

b. “向罪死就是不應該犯罪，基督徒應該天天向罪死，不去犯罪。”不應該犯罪當然是對的，但是不等于保羅在這裏提出的向罪死，因為它忽視了向罪死是神為我們已經作成的一個事實，因而有可能把注意力從神的恩典和幫助，轉向我們自己人的不可靠的努力。

### (3) 向罪死的意思

從保羅反復的論述中，特別是第六和第十節對耶穌的向罪死的論述中，可以清楚看到，向罪死是表示我們和罪之間，一種狀態的結束，一種關係的斷絕。這就是被罪奴役的關係結束了，不再作罪的奴僕（6,17），從被罪捆綁的狀態得到了釋放（18, 22）。總之，向罪死就是神的憐憫、恩典，神的大能使我們脫離了罪的權勢，脫離了罪的完全控制（7），脫離了不得不犯罪的悲慘狀態。第六節中的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也是同樣的意思。舊人，是指得救前在亞當裏的舊生命，被罪權完全控制的狀態。釘十字架（執行死刑）就結束了舊人狀態。接下來的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和合本翻譯得不够清楚，容易被理解為我們犯罪的身體死了（滅絕），不再犯罪了。事實當然不是如此，如上述第一種誤解，因而常引起困惑。讓我們看看一些別的翻譯，中文新譯本譯為使罪身喪失機能，新漢語譯本譯為使罪身失效，NIV 譯為 **be done away with(or be rendered powerless)**，NET 譯為 **no longer dominate us**，這些都是保羅接下來說的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的意思。所以保羅的教導是，并非從此我們不再對罪有反應了，或者罪再也不會影響我們了，更不是不再犯罪了；而是說明過去我們受罪的權勢控制、奴役（罪身就是前面講的舊人），不能不犯罪，這樣一種可悲的狀態已經結束了，永遠結束了，即向罪死了。哈利路亞！

歌羅西書 1:13-14 節 1:13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

1:14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 (4) 向罪死和向神活是不可分割的

如果向罪死，就必然向神活，是一體兩面。向罪死，是從消極方面講，脫離了罪的權勢，不能不犯罪的舊狀態結束了。向神活，是從積極方面講，遷到了神愛子的國裏，能不犯罪的新生命開始了。這一切完全是神作成的，是神的恩典。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既然向罪死，就可以向義活，新漢語譯本注釋版，2010年）。（彼前 2:24）一個向聖潔公義的神活着的人，怎麼可能繼續活在罪中？

(5) 向罪死，或脫離罪的權勢、轄制，不等于罪對我們完全没有影響了，不等于我們的私欲完全消失了（彼前 2:11，來 12:4），不等于我們完全不會犯罪了（見 12-13 節）。下面還要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

### 3. 向罪死，向神活，是通過與基督的聯合實現的，

#### 是一個要用信心去支取的又寶貴又有福的屬靈的奧秘

從第三節到第十一節，幾乎每節都提到**歸入基督、在基督耶穌裏、和他、與基督同…、與他聯合**，為的是要一再強調與基督的聯合是我們向罪死，向神活的關鍵。保羅在他的聖經書信中，這類的短語用過上百次之多（在羅馬書中，從第六章開始提到），可見其重要性。向罪死既非人的主觀想像，也非人的主觀努力，而是通過信心，借着與基督的聯合（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實現的一個極其寶貴的屬靈的奧秘、屬靈的恩典和屬靈的事實。這祇能用信心來接受，也祇能用信心去經歷，不是人的理性能完全明白的，但却是人的理性、意志和感情完全可以通過并深刻體驗到的，也是別人能夠從基督徒的生命表現清楚看出來的一個事實。

在信心裏，我們不但可以經歷在基督裏脫離罪的權勢，更寶貴的是可以經歷如第4節所說：**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原文為**行事為人按照生命的新樣式**，見“前言”最後所引ESV經文和中文新漢語譯本注釋版的翻譯），**像基督借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這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與基督聯合的**新生命**，在效法基督因信操練成聖時，你是否實實在在地經歷過？

必先同死，才同活；時時同死，時時同活。

### 4. 受洗的意義

洗禮或浸禮，雖然是一個外在的儀式，但保羅在一開始論述的第三節中，就提醒羅馬的基督徒（**豈不知**），受洗是很重要的。受洗，不但是表明我們願意接受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願意聽從他要我們受洗的命令，願意在眾人面前作公開見證；同時也是反映我們**與基督聯合（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歸入基督耶穌**這一屬靈奧秘的外在表現。保羅提醒我們，受洗以後，要時時重溫受洗（或受浸）所代表的屬靈的意義——從與基督一起歸入死開始的**與基督聯合**，并實行出來、活出來。讓我們每一個人都在神的面前坦誠地省察自己：我真的是與基督同死了嗎？我真的是與基督同活了嗎？

### 5. “看(算)自己”——用信心抓住神的話，與神同步(11)

11節以**這樣**開始，對第一大段作總結，提出實現**向罪死**和**向神活**的關鍵——**在基督裏看自己或算自己**。這個字的原文λογίζομαι(logizomai)我們在第三課第二段第4節中作過介紹，它源自會計用語，表示一件確定無疑的事實。在第四章中，有十一次之多，強調神因人的信算為他的義，所以因信稱義是確定無疑的。現在該輪到我們蒙神因信稱義的人，效法神的模樣，用信心在基督耶穌裏**算**自己向罪死，向神活。第一個**算**怎樣是事實，第二個**算**也照樣是事實。第一個**算**是神的主權，是神的恩典；**第二個算**是人的本分，是我們無可推卸的責任！

前面曾提過，3:21節是一個偉大的轉捩點——借着對因信稱義正確的認知和信從，罪人成為地位上的義人。現在我們來到了第二個轉捩點——借着對向罪死和向神活的正確的認知和信從，地位上的義人逐步向實際的義人轉變，即開始因信成聖的過程。這一過程自始至終都是在基督耶穌裏的，也祇能是完全在基督耶穌裏的！

保羅在11節中用的動詞**看**是現在式、命令語氣，**活**也是現在式，表示因信稱義的人**必須不斷地去看去活**。它不僅是以後許多關於成聖的勸勉的第一個，也是羅馬書出現的第一個勸勉，引向下面的一段，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并付之行動。

**看和活是我們的責任!**

歌羅西書 3:1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3:2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3: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3: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3: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

## 二。作義奴，以成聖（6:12-6:23）

### ——為什麼不可以因為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而犯罪

正像歷史往往有十分相似之處，但却不完全相同，第六章的下半段也和上半段很相似。雖有重復強調之意，但也有進一步的發展，更強調人的責任，人的行動（不要容、不要將、獻給、作、順從），同時轉向積極光明的方向（義、成聖、永生），為以後的教導作準備。在學會算自己向罪死向神活以後，保羅在 12-14 節用所以開始教導我們，不要容罪作王，而要讓恩典作王。接着，類似于 6:1 節，在 15 節問題又來了：“蒙恩以前，我們的過犯被律法定罪(3:19)；蒙恩之後，過犯被恩典除去，律法不能再定罪了，犯點罪，又有何妨？”注意，15 節中的犯罪，與第 1 節中的仍在罪中不完全一樣，這裏原文是過去不定式、假設語氣，表示偶爾犯罪，稍稍犯罪。保羅對此的答復，又是一個完全一樣的絕對不可！絕不妥協！接着從 16-23 節，在解釋為什麼絕對不可時，保羅一口氣提了十次奴僕（原文八次），充分發揮前面第六節提出的奴僕觀念，舉當時人人熟悉的奴隸制度為例，以易懂的方式，進一步闡明什麼叫向罪死向神活。

### 1. 奴僕的本分，就是絕對地順從主人，遵行主人的吩咐

奴僕在羅馬帝國時代完全沒有自由，無選擇地必須絕對服從主人的命令，行主人所喜歡的事，因為主人對他有絕對的所有權、轄制權。

### 2. 在靈界祇有兩類主人，并且是完全敵對的：罪和義

人人必為兩種奴僕之一：罪的奴僕或義的奴僕

### 3. 兩類奴僕的對比

|    | <u>罪的奴僕</u>          | <u>義的奴僕</u> |
|----|----------------------|-------------|
| 行事 | 不潔不法，羞耻的事            | 成聖          |
| 結局 | 死（主要指將來靈魂滅亡，即與神永遠分離） | 永生（即與神永遠同在） |

### 4. 聖徒在消極方面：既然已是義奴，便不應再作罪奴之事。

犯罪，那怕是偶而為之或一丁點兒都絕對不可。

正象張家奴僕絕對不可去為敵對的李家服務。

### 5. 聖徒在積極方面：既然已是義奴，便應成義(6:16)、成聖(6:19)

保羅在 13 節和 19 節中，兩次提到獻給神（或獻給義），這兩個獻在原文都是過去不定式、命令語氣，表示要求我們立刻採取果斷的行動，并且要作得徹底(W. F. Bakker)。從此不難理解，為什麼保羅對“可以犯罪嗎？”的回答是如此堅決，如此嚴厲：絕對不可！

### 三。結語

1943年，當人問鍾馬田(Martin Lloyd-Jones)什麼時候開始講羅馬書時？他回答到：當我真正了解了第六章的時候。他又說：我個人認為對第六章的了解，是我在基督徒生活中最豐富的經歷之一。我希望別人也能有此經歷。鍾馬田的話首先反映了第六章的深奧，提醒我們要下功夫認真思考、學習、尋求、領會，真正地明白向罪死向神活，作義奴以成聖的意義。同時也告訴我們其重要性不僅是理論知識上的（當然這是必須先要有的基礎），更是生活經歷中的，也就是說我們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活出第六章來！

1。不論我們強調信心(內在)或洗禮(外在)，實質都是與基督的聯合，使我們向罪死、向神活，完全脫離罪的權勢，成為義的奴僕。

要用信心充分肯定這是屬靈的事實。

充分認識這點，能使我們勝過自己一時的軟弱和魔鬼的迷惑與控告，不致失去信心。

因信向罪死，因信向神活；因信作義奴，因信以成聖！

2。雖為義奴，自身仍有罪性(私欲、情欲)，即犯罪傾向；外面世界又充滿罪惡的引誘和魔鬼的攻擊，所以基督徒仍然可能犯罪。

充分認識這點，能使我們在罪對我們影響的可能性和嚴重性方面提高警惕和預防，盡我們的本分，更好地靠信心出代價被義約束，勝過罪的引誘試探和攻擊，獻身成聖。

如果我們不慎偶爾犯罪，就要立刻向神認罪，求神赦免，潔淨我們，再次歸回向罪死、向神活。雖然神有赦罪之恩，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牢牢記住：每次犯罪，無論大小，都必然會對神、對人、對自己造成損害，也必定要承受罪的苦果！

### 希伯來書

12: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12: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 3。稱義靠恩典，成聖也靠恩典——唯獨恩典(Sola Gratia)

在結束這一段的第23節中，保羅再一次提醒我們人的罪和死（工價，酬報），以及相對的神的恩典和永生，把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主基督耶穌裏的恩典上。恩典的本質是神的憐憫和大能，恩典的目的是戰勝罪、摧毀死，而不是縱容罪。藥為除病，非為養病。基督徒雖然還會犯罪，但是靠着神的恩典，罪惡不能勝過我們，我們也不會繼續沉迷在罪中。基督徒的責任，也是本分，就是要時時刻刻牢記神已作成的事實，神所賜的恩典，就是要認清自己的身份地位：**豈不知**我已經與基督聯合，同死同復活了嗎？**豈不知**我已向罪死向神活了嗎？**豈不知**我已是神的奴僕，我已全面歸屬、全面委身于他了嗎？基督徒的責任和本分，更是要在每天的生活中，靠信心、出代價實踐與基督的聯合，結出成聖的果子。

請注意，對基督徒來講，離罪越遠，離神越近，所以我們越少犯罪，神的恩典越多，而非相反。越多順服神，就越多神的恩典，越多神的榮耀，這就是恩典作王。在下面的第七章和第八章中，保羅還要對此進一步闡述。

我(指主耶穌)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翰福音15:5)

## 塑 生 命

- 一。信主以後，如果仍有可能犯罪，那和信主以前有什麼不同？
- 二。你真的有把握能對別人說，你是一個向罪死、向神活的人嗎？你以前對向罪死向神活是怎樣理解的，經過這一課查經以後，又是怎樣理解的？還有什麼問題嗎？
- 三。請回想并分享信主前後你對罪的態度，和你與罪的關係。  
你能否分享一個你如何順服義、勝過罪的見證？
- 四。在總結中說：我們越少犯罪，神的恩典越多。這是否和 5:20 節中“**祇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相矛盾？請說說你的看法。
- 五。為什麼說人人必為兩種奴僕之一？人不是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選擇，自主決定嗎？
- 六。你現在是罪的奴僕還是義的奴僕？如果是義的奴僕，那麼和保羅在 6:12 節中說：**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有沒有矛盾？你的看法如何？
- 七。如何在我們繁忙又緊張的生活中，在各種壓力下，來學習實踐在基督耶穌裏？請分享你的困難，或者你的問題，或者你的軟弱，或者你的心得體會。有沒有一些好的操練，有效的作法，神的恩典和見證可以分享，彼此勸勉、激勵、幫助？
- 八。學完這一課，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 九。請預習第五課的《**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既然因信稱義不靠行律法稱義，在新約時代律法是否已經過時，可以完全拋棄？律法對基督徒有意義嗎？

## 第五課

### 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二）： 遵行聖潔的律法

#### 羅馬書第七章（7:1—7:25）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一）：從罪裏得了釋放”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七章(7:1 到 7:25)。

背誦：

主要經文：

**7: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着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着儀文的舊樣。

**7:24-25** 7:24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7:25 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却順服罪的律了。

其它經文：

**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7:18**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三。世界各民族的法律是根據什麼原則制定的？有沒有共同的原則？

四。“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這是否表明“人之初，性本善”？是否與聖經中宣稱的人人是罪人相矛盾？

五。面對犯罪率上升，有人主張加重法律制裁（嚴打），有人主張加強教育疏導，或二者并舉。

但事實上，無論在東方還是在西方，不論哪種社會，多年來，這兩種辦法都收效甚微，這是為什麼？

六。在你成為基督徒前後，試比較：

1。為善之心（想法），有無區別，變化？什麼變化？

2。為善之志（立志），有無區別，變化？什麼變化？

3。為善之力（能力），有無區別，變化？什麼變化？

4。為善之果（表現），有無區別，變化？什麼變化？

若有區別，有變化，那麼原因是什麼？

七。從你信主以來，對聖經中講的律法是怎樣理解的？

總的講，你過去對律法的印象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現在呢？

八。既然因信稱義，不靠行律法稱義，在舊約時代，神為什麼還要賜下律法？

九。既然因信稱義，不靠行律法稱義，在新約時代，律法是否已經過時，可以完全拋棄？律法對基督徒有意義嗎？

## 學 真 道

在第六章中，保羅全面地論述了基督徒重生得救前後與罪的關係。靠信心，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向罪死、向神活，不再作罪的奴僕，在基督裏成為義的奴僕，以至于成聖。在我們從非基督徒到基督徒的轉變，以及基督徒的成聖過程中，不但罪是個重要的問題，很自然的我們會想到常常與罪同時提到的律法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保羅在第六章後面，緊接着來討論律法的問題。有人根據前面的經文：**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3:19-22）。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5:20）。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14）。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7:6）。**所以有人認為律法也是不好的，甚至是與罪結伙的。認為對基督徒來講，既然稱義是因信，不靠行律法，所以律法是應該完全拋棄的。律法是舊約時代的產物，新約時代不再需要了，頂多作為歷史參考而已。保羅在第七章中告訴我們，這種觀點是錯誤的。律法是好的、屬靈的、聖潔的，並且在我們成聖的過程中，還十分重要（12, 14, 25 節）。另一方面，保羅又提到捆我們的律法和脫離律法，在律法上死了，這兩種論述是否矛盾？如何協調？

除此而外，第七章中還有兩個難題，在教會兩千年的歷史中一直存在著分歧和爭論，不易取得統一認識，恐怕祇有將來當面問保羅才能解決。這就是：第一個問題，2-3 節裏說的**丈夫**有沒有具體所代表的對象？若有，是誰呢？第二個問題，從第十四節開始到本章結束，保羅生動地描述的這個在善惡之間苦苦掙扎，在兩律交戰中的**我**又是誰？是指重生得救以前的保羅（及一般罪人），還是指重生得救以後的保羅（及一般基督徒）？雖然難解，我們却不應回避，因為所傳給我們的聖經，都有神的美意。我們應存敬虔的心，祈求聖靈光照，認真研讀聖經，反復思辨內容，多多閱讀討論，必能受益長進。這就是我們要一起用謙卑的態度來學習和討論的第七章。

在活水福音教會網站“團契”欄目的“聖經書卷”中，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的第四課中，也對律法有許多的探討，特別是從主耶穌說，**他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這個角度，可以參考。

第七章可以分為三大段。

- 一。律法和我們的關係（1-6 節）。
- 二。律法的根源，性質和功用（7-13 節）。
- 三。在兩律交戰中靠主得勝的基督徒（14-25 節）。

### 一。律法和我們的關係（7:1 - 7:6）

“**律法**”的希臘原文是νομος (nomos)（英文為 law），為法律、定律、規則之意。在新約聖經中用過 194 次，而羅馬書就占了 75 次。在羅馬書中，第七章又是用得最多的一章，共達 23 次，由此可以看出律法在第七章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羅馬書中，**律法**一詞多數情況都是指神所定之法，但有時也有別的含意。

#### 1. 律法的含意

我們的介紹，從用得較少的含意開始。

(1) 一般的法律：例如 7:2-3 提到的丈夫的律法。在 4:15 節中提到的“哪裏沒有律法，哪裏就沒有過犯”，以及 5:13 “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不僅針對神通過摩西頒布的律法，也適用於一般的法律。

(2) 一種原則：例如 3:27 節中所講的“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是用信主之法”，法字在原文都是νομος (nomos)。

(3) 一種規律，勢力：例如 7:21-25 所講的神的律，罪的律。

(4) 摩西五經：保羅在論述因信稱義時說“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 3:21）。這裏的律法是指舊約前五卷書，而先知則是其它經卷的統稱。這是新約中從耶穌開始的常用的說法，反映出猶太人對希伯來文 **Torah**（妥拉）一字的用法，不僅狹意指律法，也泛指包括律法的五卷書。

摩西五經中有關律法的内容包括：

- a. 人與神的關係：十誡中的前四誡，以及具體的獻祭、敬拜、讚美、節期等禮儀。
- b. 人與人的關係：十誡中的後六誡，以及其它的有關道德、民事的規定。
- c. 飲食、衛生、工作、耕種等日常生活方面的規定。

(5) 整本舊約，特別是神對人在敬拜神和守道德方面的命令：保羅在羅馬書 3:19 節中說：“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而前面所引的經文都在摩西五經之外，多數出自詩篇，還有的出自以賽亞書和傳道書。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他來要成全律法，也是這個含意。以下如無特別說明，“律法”都用這個含意。

## 2. “丈夫”是誰——什麼叫脫離了律法

第 2-3 節保羅舉女人和丈夫關係的例子來說明我們和律法的關係，歷來對此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古今中外許多解經家認為“女人”和“丈夫”都是有具體的代表對象的。“女人”當然是我們，“丈夫”是誰呢？最簡明的看法自然是代表律法（屈梭多模、加爾文、倪柝聲、陳終道等），另外一種常見的看法是代表第六章中講的舊人（奧古斯丁、馬丁路德、李常受等）。不同的解釋都有些道理，但不論那種解釋，又都有很大的困難，必須增添許多在經文中并不存在的觀念。例如認為丈夫代表律法，而律法又是不可能死的，祇好改成是妻子死了。但是角色的隨意調換，不僅從根本上削弱了這種解釋的合理性，而且也難以處理活着的前後兩任丈夫、妻子彼此之間的多重關係。因此，不少重要的解經家認為，保羅在這裏用的例證 (illustration) 不同于比喻 (parable)，不能要求過多例證内容和應用的對應，祇是為了突出一個主要的論點。

“丈夫”并無具體的代表對象，在 2-3 節中保羅祇是要通過眾所周知的女人和丈夫的婚姻關係，強調祇有死是唯一的方法，能够解脫一種持久的權勢依附關係或契約關係，我們認為這種解釋較好。這種觀點在近代一本重要的《羅馬書注釋》中有比較詳細的論述（見穆爾，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卡森(D. A. Carson)認為這是目前英語世界無數羅馬書注釋書中最好的一本，麥種傳道會即將發行中文翻譯本。）不恰當的理解和解釋，不祇是學術問題，最重要的是必然會對我們的屬靈生活和靈命成長有所影響。

順便說一下，實際上不可能有任何一個世俗的例子、比喻，可以與屬靈的事物有嚴格的一一對應的關係，也無法做到面面俱到的完滿解釋，包括主耶穌的比喻在內，關鍵是掌握例子、比喻想表述的主要思想、論點，這是解經時要特別注意的。另一方面，也不要忽視了保羅在 2、3 節中提出婚姻關係的用心。考慮到保羅和其他使徒常用婚姻來形容教會與主耶穌的親密關係，我們更應該關注的是，保羅在第 4 節中，從積極方面提醒我們，要重視我們因信稱義以後與基督聯合的嶄新的關係，活出有豐盛果子的生命來。

我們以前在罪的權勢下，沒有神的義，神的律法不但不能幫助我們行善稱義（3:20），甚至罪還會借着律法刺激和引誘我們犯罪（7:5）。律法更要按神的標準對我們審判定罪刑罰（2:12; 3:19）。這就是我們得救前與律法的關係——捆綁我們（7:6）。怎樣脫離這種捆綁？惟靠耶穌因信稱義的救恩，就能脫離靠律法行善稱義，也脫離被律法審判定罪刑罰，這種脫離關係就叫作死。所以不信耶穌的人是在神的律法之下，信耶穌的人是在神的恩典之下。請注意，律法捆綁我們舊人，是因為以前罪在我們舊人身上的權勢，使我們無法遵行神的律法（8:3, 8:13），而產生和律法的敵對關係，被律法定罪罰罪，并非律法是惡的（7:7, 8:13，見以下第二點）。因此我們通過與基督同死（6:3），脫離了罪的權勢控制（6:6, 7），放棄靠自己的努力來遵行律法稱義，過去那種和律法敵對的關係就結束了，被律法定罪罰罪的命運也終止了。這就是脫離了律法對我們的捆綁，也就是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了結了（7:4, 6，或作 **向律法死了**，見新漢語譯本注釋版。**died to the law, NIV, ESV**）。過去的舊關係徹底結束了，藉着因信耶穌稱義，律法不能再對我們控告和定罪罰罪了（8:1）。正如奧古斯丁所說：**向律法死，就是向律法的定罪而死**。斯托得說得更清楚：“**在罪上死**”和“**在律法上死**”是一樣的，兩句話都代表藉着在基督的死上有分，律法對罪的咒詛和譴責便得擱開（參看加 2:19, 3:10, 13）。

所以**向律法死**（或**脫離律法的捆綁**）與第六章的**向罪死**（或**脫離罪的轄制**），祇是從不同的角度來敘述的同一件事，都是主耶穌為我們捨己做成的，奇異恩典，無盡感恩，哈利路亞！

（參看本課最後的附錄二：“律法與我們的關係”圖解）

### 3. 脫離律法服事主——儀文的舊樣和聖靈的新樣

通過與基督的同死，不但結束了過去律法因為罪對我們的捆綁，更寶貴的是因着聖靈，我們與神的律法有了嶄新的關係，從而能按着聖靈的新樣服事主（7:6），結果子給神（7:4）。（7:6）和合本的“心靈”譯作“聖靈”（見小字）較好，NIV 和 ESV 都譯為聖靈 Spirit。因為從下面第八章以及哥林多後書 3:5-6 節：**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來看，譯為聖靈較好。

以前，由于我們沒有神的生命，沒有聖靈內住，罪惡轄制我們，律法捆綁我們，律法對我們來說是不能完全作到的儀文（**written code, NIV, ESV**），使我們氣餒、害怕、敵對。如今，由于有神的生命，使我們愛慕這出于神的、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律法，并靠着聖靈的幫助，來遵守神的誠命（約壹 5:2-5）。7:6 節和 7:14 節是第七章中僅有的提到聖靈的兩處，可以說是為第八章詳細論述聖靈（接近 20 次之多）幫助我們成聖的一個引言。8:4 節描繪的是何等積極、光明、喜樂的圖畫，一個隨從聖靈的人能夠行出聖潔的律法的義來！這也就是雅各書 1:25 節講的“**使人自由之律法**”。

**罪惡，通過律法捆綁舊人；聖靈，通過律法使新人自由！**

保羅在這裏說的儀文（或律法條文，中文標準譯本）的舊樣，特別是針對猶太人想依靠己力遵行律法來稱義；或雖然已經信主耶穌，但仍不能完全擺脫過去長期捆綁他們的儀文，特別是外在方面的禮儀如割禮，守節日等。這種言行有時被稱為**律法主義**。對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來講，值得警惕的是，不要陷入某種程度類似的律法主義。例如，過分強調某些不重要、非原則的事，或者外在表現，并定為應嚴格遵行的準則，而忽視重要的、原則的事，忽視內心的隨從聖靈，缺少敬虔的實意。同時也要防止另一極端，輕視、忽視以至歪曲律法的意義，甚至完全棄絕律法，宣稱恩典時代不應再受律法捆綁，而放縱私欲，歪曲因信稱義并忽視成聖。這種言行有時被稱為**反律法主義**（**非律法主義**），當然也是完全錯誤的。保羅給我們指出的，是正確的成聖過程，就是按照聖靈的新樣來服事主，結果子給神，成全律法。在後面的第十三章中（見第十課的第二段），保羅還要進一步教導關於律法和成聖的關係。

請注意，不要把避免律法主義，或者反律法主義等同于前面講的脫離了律法。

(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馬太福音 5:17)。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詩 119:97)。

律法主義者畏懼律法，苦守律法；反律法主義者痛恨律法，抹殺律法；而成全律法者愛慕律法，遵行律法。

## 二。律法（誠命）的根源，性質和功用（7:7-7:13）

保羅在第六章中提到我們向罪死了，在第七章開始部份又提到我們向律法死了，這樣，“律法是罪嗎”？就是一個很自然會問的問題。如果不是，那麼律法和罪是什麼關係？如何正確看待律法？這就是保羅在往下詳細論述成聖之前，要在這一段中教導我們的。首先，保羅又再一次用強烈的否定語“斷乎不是！”來開始論述。保羅先明確地指出律法的兩個主要作用：顯罪和定罪，所以律法不僅不是罪，更是與罪相對立的。那麼為什麼說向罪死了也是向律法死了呢？因為祇有當我們通過因信稱義向罪死了，即結束了可悲的被罪轄制奴役，才能脫離律法的定罪、罰罪，斷絕律法與我們舊人的關係，這就是向律法死了。所以根子是罪，沒有向罪死，就不會有向律法死。接着，保羅進一步積極、全面地來論述律法——律法是屬乎靈的（7:14）。

### 1。律法是聖潔的(7:12)

**聖潔(holiness)**，被一些神學家視為神最重要的一個屬性。從舊約到新約多次被強調（回憶摩西蒙神呼召時，出 3:5；以賽亞所見的異象，賽 6:1-5；老約翰所見的異象啓 4 章；和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的第一個祈願，太 6:9），甚至神指着他自己的聖潔起誓（詩 89:35, 摩 4:2）。聖潔，是整本聖經中最重要、最寶貴的詞，是我們信仰對神敬畏的顯著特點。對比可蘭經，整本可蘭經祇有兩次提到聖潔；而賽 6:3 或者啓 4:8 一節經文就三次發出對神聖潔的敬拜、稱頌！律法是聖潔的，突出地表明了律法的根源是聖潔的真神，並且也是屬於神的，本質是聖潔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通過律法，神向我們啓示了他的形象、他的屬性、他的心意、以及他對我們的要求，我們該當如何謹慎、敬虔地對待律法！

被普遍視為美國最出色的神學家和哲學家，曾帶動美國十八世紀大復興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說：對神的愛始於對他聖潔的喜悅，而非其他屬性。是從神的聖潔才衍生出其他屬性的美好。除非我們先看到神聖潔的全然優美，否則我們也看不見神的知識、能力、永恆或其他屬性的美好。因聖潔是神本性的美好，所以也是所有屬靈事物之美。……詩篇一一九篇是聖經中有關真宗教本質記載最清楚的一段經文，其中對神律法的頌揚，就彰顯了他的聖潔。它宣稱律法的一切優美是整個屬靈胃口的主要目標（參見詩篇 119:14、72、103、127、131、162）。在詩篇十九篇第十節中，也可發覺詩人宣稱神聖潔的律法是“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 2。律法是公義的(7:12)

**公義(righteousness)**的反面**不義(unrighteousness)**就是**罪**。在一節通常被認為是描述魔鬼犯罪的經文中說：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結 28: 15）。律法是公義的，強調了律法的性質是和罪截然相反，完全對立的。保羅在這一段中，多次提到這點，在最後的 13 節中，又再次用了一個“斷乎不是！”，強調誠命（律法）與罪的根本敵對，律法也是神對人的公義的要求。

### 3。律法是良善的(7:12)

**良善(goodness)**，表明神賜下律法，是為我們的益處。律法的功用，是讓我們認識神的聖潔和公義，認識罪的邪惡和可怕，也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望，從而來尋求神的恩典和憐憫。

### （1）律法叫人知罪（7:7, 3:20, 5:13）

神賜下的律法，讓我們清清楚楚地知道善惡、對錯，同時也把我們的罪惡本象赤裸敞開地暴露在神的聖光之下，從而使人不可能有任何的借口或抵賴。律法是在人犯罪以後（而不是以前）賜下的。保羅特別舉出“**不可起貪心**”為例（一條祇約束人的內心欲望的誡命，其它九條都涉及約束行動），來闡明律法叫人知罪。從來沒有一個人會向他起貪心的對象去道歉，更不可能去認罪，因為他內心的私欲潛念還沒有傷害別人，更沒有觸犯人間的法律，但却觸犯了神的律法，是罪！是需要向神認罪悔改的！

### （2）律法叫人知罪的可怕可惡（7:8-13）

在接下來的六節聖經中，保羅三次提到罪趁着機會藉着誡命引誘我們犯罪（在前面 7:5 節中已提到過）。當律法告訴了我們善惡對錯之後，却没有提供我們從善弃惡的能力，罪就逮住好機會了，引誘和刺激我們的私欲（包括好奇心、虛榮心、冒險心、背逆心）去犯罪，想必我們人人都深有體會（現在流行的逆反心態就是一種突出表現），所以保羅說罪是可惡極了。保羅在 7-13 節中描述的這個**我**，動詞用的都是過去式，既是保羅對自己得救前的回顧，也是人人蒙神拯救前的寫照。神的律法是好的，但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1），所以律法往往不是減少而是增加罪惡。正象今天再多的“嚴打”“酷刑”，也不能阻止更多的人以身試法，禁而不止。魔鬼的引誘和我們自身的私欲，不僅使我們明知故犯，知法犯法，更可怕的是讓我們不知悔改，反而往往怪罪于律法，遷怒于神，與神為敵，這是最可悲和可憐的事。非法不好，乃罪可惡。而如果蒙神的憐憫，在律法叫我們知罪以後，也認識和體會到無法靠自己行律法來勝罪（正如馬丁路德的經歷），因而律法也無法救我們，這人就是蒙福的，離神的國不遠了。因為他已經預備好一顆謙卑悔改的心，願意在行律法之外，單單用信心來接受神的恩典，被拯救而稱義。這就是保羅在另一封闡述因信稱義的重要書信加拉太書中說的：**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羅 10:4）。這就是律法良善的功用。奧古斯丁說：**神給我們做不到的命令，好讓我們知道應當去尋求他所賜下的。**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 1834-1892, 英國）說：**如果世人不在神聖潔公義的律法面前顫抖，他們將永遠無法領受救罪的恩典。**

當我們因信稱義蒙受恩典聖靈內住以後（7:6），律法不但不定罪，聖靈更使我們愛慕、學習屬乎靈的律法，努力遵行、成全屬乎靈的律法（7:14），律法幫助我們在成聖的道路上向神活，向神的義活，這就是律法與基督徒的積極關係，與從前我們被罪轄制時的關係完全不同了。所以律法始終是站在神聖潔、公義、良善的基礎上來對待人，端視人是在那個陣營中而結果全異。（參看後面的附錄二：“律法與我們的關係”圖）

當我們由律法引到基督那裏，因信稱義以後，是否從此就與罪絕緣，風平浪靜了呢？這就是保羅在以下 14-25 節中要討論的內容，并且要接着在第八章中作更詳細的論述，對我們基督徒極其重要。

## 三。在兩律交戰中靠主得勝的基督徒（7:14-7:25）

這是一段十分有名的經文，經常被引用，但也有一段有爭議和難解的經文。祈求聖靈幫助我們用謙卑受教的心來學習、思考而受益，并應用於我們的生活中。

### 1。這個“我”是誰？——兩種主要的不同觀點

#### （1）是指重生得救前的保羅（未得救的人）

主要根據有：

- 從第 7 節到本章結束是一氣呵成的，看不出從 13 節到 14 節有一個明顯的轉變。14 節中的“原”字（KJV, ESV 用 for, 而 NIV 未譯出）在原文是“因為”之意，所以應該是承接上文之意。

- b. 最主要的理由是 14 節中的“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是明顯地和前面講過的新人：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定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6：6）相矛盾的。

當然，這種觀點有它的難解之處，而這正是下述觀點的有利之處。

### （2）是指重生得救後的保羅（得救的基督徒）

主要根據有：

- a. 在 13 節以前，動詞為過去時態，而從 14 節開始，轉為現在時態。這種明顯的突然轉變，絕非偶然，反映出不同的兩個階段。
- b. 在 22 節中“喜歡神的律”，23 節中的兩個律，特別是最後在 25 節中的勝利宣告，都是得救後的表現，很難用重生得救前的人來解釋。
- c. 與其它經文相符，例如加拉太書 5:16-18，彼前 4:1-2。

我們採用第二種觀點，即認為這一段是保羅以第一人稱，論述他自己和每個基督徒都會有的靈界爭戰，以及解決之道。

對這兩種主要的不同觀點以及其它觀點有興趣的人，可以參考論述比較詳盡的：

《羅馬書注釋（上册）》，C. E. B. Cranfield 著，潘秋松譯，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出版。以及前面提到的穆爾，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2. 持續的善惡交戰

每個基督徒都承認一個事實：我們仍會犯罪。但是我們更能查覺到，在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後，不但對罪的認識和敏銳不同了；而且在犯罪之前、犯罪之時或犯罪之後的心態和感情，都有了本質的變化。犯罪之前，往往猶疑不安；犯罪之時，屢屢爭扎鬥爭；而犯罪之後，則常常痛心悔恨。這表明過去心中罪惡的一統天下被打破了，神的靈、神的生命、神的律進到了我們心中。正象原來一人獨住的房子，搬進了另一個人而且還是敵人，交戰就是不可避免的了。這正是保羅在這一段中所描述的基督徒共同的屬靈光景。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多次用當兵打仗來描述基督徒的靈程（羅 13:12；林前 9:6-7；提後 2:3-6；弗 6:10-20），並且在他離世前，在對他人生的最後回顧與總結中，所用的三句名言的第一句就是：“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見提後 4:6-7），這個仗就是善惡之間的爭戰，既有外在的，更是內在屬靈的。在客觀上，神的律（22, 25）和罪的律（23, 25）是兩股善惡交戰的權勢。在主觀上，基督徒有兩種成分，一種是保羅用裏面的人（22, inner being）和內心（25）來描述的神所賜的新生命，屬天、屬靈的生命；一種是用肉體（14, 18, 25）來描述的基督徒仍然會有的罪性私欲。“內心順服神的律，肉體順服罪的律”（25），基督徒的一生就是在這兩種順服中搖擺、掙扎、鬥爭，用信心依靠聖靈向順服神的律、遵行神的律越來越多、越來越好的方向前進。這就是我們每個基督徒必須出代價，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耶穌的艱苦、曲折和持久的因信操練成聖的過程。

## 3. 痛苦的呼喊與勝利的宣告

在這一段對屬靈爭戰的論述中，有兩點要特別注意的。

### （1）我們要盡人的責任，努力與罪爭戰

爭戰是發生在我們自己身上，仗是我們自己應當去打的，並努力去打的，不能偷懶推托，讓神或別人替我們打，這是我們的本分，應盡的責任。也不應當把一切的罪責都推到魔鬼身上，不要冤枉魔鬼。要認識到，我們得救後，雖然脫離了罪的完全控制，但罪性還在，也就是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仍然十分頑固可怕（雅 1:14-15），從保羅在這一段中的生動描述，特別是 24 節痛告的呼喊就可看出。因此要充分重視，認真對待，千萬不能輕敵。輕忽，就等于向罪投降。也不要中魔鬼的欺騙，認為剛信主的人，多順服點罪是自然的、合理的，是可以容忍原諒的，逐漸進步慢慢來吧。聖經給我們的教導是，從成為基督徒的第一天起（腓 1:5），就應該竭力爭戰！要與罪惡相爭，並且要抵擋罪惡到流血的地步（來 12:4），毫無妥協餘地！**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經把試探引誘比喻為飛鳥來警戒我們：鳥兒飛越頭頂，拉屎欺負難以防；鳥兒築窩頭上，作王稱霸却應擋。

我們應該操練時常在神面前省察自己的一切言行思想，對得罪神、得罪人的，無論巨細明暗，要具體地認罪悔改。記住，任何一個罪，無論看似多麼輕微或多麼隱晦，都是對神聖潔和主權的冒犯，都應該受到死的刑罰。仍能存活，完全是神的憐憫、寬容和恩典。所以我們認罪悔改必須時常、必須具體、必須真誠。空泛的認罪悔改，祇能導致空泛的“成聖”，實際上也是對神赦罪之恩的輕蔑和褻瀆。我們越多認罪悔改，就越多對罪敏感，也越多認識神的榮美聖潔和自己的敗壞污穢（賽 6:1-7），對神也就信心越堅強、愛心越深誠，從而促使我們更多、更深地認罪悔改。這就是操練不斷因信成聖的良性循環，切勿陷入與此相反的可怕的惡性循環之中！1

### （2）努力，但不靠自己，靠主耶穌基督得勝

我們應努力，但不應靠自己，而是靠着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0-11）。在 24 節痛苦的呼喊以後，保羅用一個感謝的凱歌（25 節）來揭示得勝的秘訣，作為這一段的結束：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在林前 15: 55-58 中，保羅進一步闡明和勸勉：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請注意，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以及羅 3: 22 中的因信耶穌基督稱義，三段經文中的靠着，藉着，和因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δια(dia)。這讓我們清楚知道，無論是稱義還是成聖，無論是得救還是得勝，主耶穌基督都是唯一的道路，此外再無別路！哈利路亞！

下面，保羅要向我們宣示神榮耀的計劃，來經歷聖靈的大能，和享受神的大愛——偉大的第八章！

## 塑 生 命

一。律法的含意是什麼？？怎樣理解“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7:6)”？律法是壞的嗎？與雅各書 1:25 節講“使人自由之律法”有矛盾嗎？

二。“我們知道，羅馬書六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罪自由，而七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律法自由。保羅在六章裏面告訴我們，怎樣可以脫離罪，我們就下一個結論說，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現在七章又教訓我們說，單是脫離罪還不夠，我們還必須知道如何脫離律法。如果我們還沒有全然脫離律法的轄制，我們就絕不能全然脫離罪。那麼脫離罪和脫離律法有甚麼不同呢？我們都知道前者的價值，為甚麼還需要後者呢？”

（引自倪柝聲：《正常的基督徒生活》）請發表你的看法。

三。避免律法主義，反律法主義與保羅講的脫離了律法相同嗎？請思考，說說你的看法。

四。怎樣理解第六節中的“要按着聖靈的新樣，不按着儀文的舊樣”？

是否在禱告中與神相交，尋求聖靈帶領，比讀聖經更重要？

附：

（耶穌說）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

五。為甚麼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7:7)？保羅為甚麼要舉不可起貪心為例？

六。怎樣理解罪借着誠命引誘我們犯罪（11 節）？在我們信主以後，還可能嗎？有何現實意義？請談談你的體會。有沒有可分享的見證？

七。對基督徒來講，你認為律法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

附：

夫子，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裏的總綱。（太 22:36-40）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

八。怎樣理解主耶穌說的：他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這對我們有什麼現實意義？

附：

（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17-20）

九。當我們靈命長進（越屬靈）時，認罪悔改應該是越少還是越多？為什麼？聖經是怎樣教導的？你自己的經歷又是怎樣的？

請問，你上一次向神認罪是多久以前的事？你上一次向人認罪又是多久以前的事？認罪與你靈命的現狀和靈命的長進有什麼樣的關係？

請根據聖經的教導，結合你自己的親身體會來分享你的看法。

十。在成聖過程中，怎樣作到既努力盡人的責任，又不靠自己而靠主耶穌基督？

努力是指什麼？怎樣努力？靠主耶穌又是指什麼？怎樣靠？

請結合你作基督徒的經歷來討論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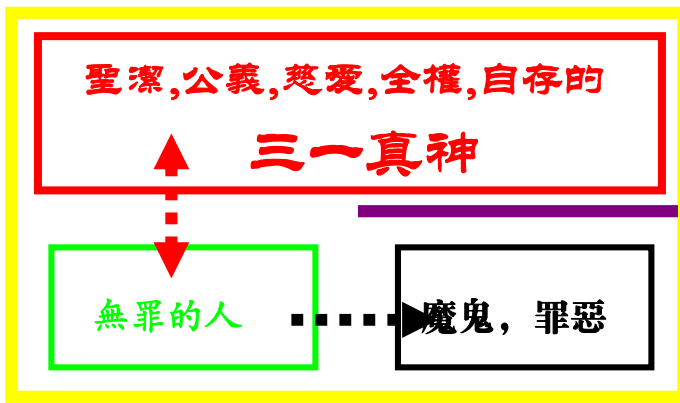
十一。學完這一課，對律法的根源、性質和功用，你是否有了清楚的認識？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還有什麼問題嗎？

十二。請預習第六課的《**聖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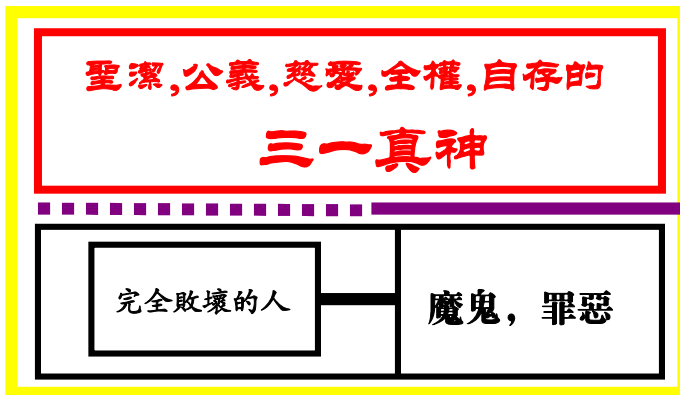
你對“在基督裏”和“隨從聖靈”這兩個重要題目的理解和體會是什麼？信主以來你有什麼實際的經歷和見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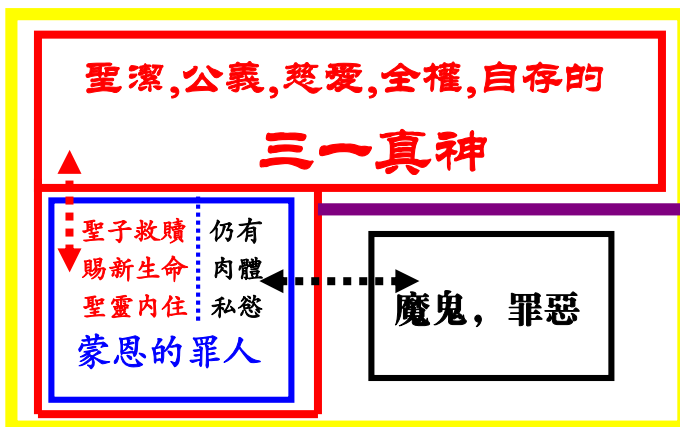
### 一. 犯罪前的人

1. 能不犯罪, 順從神, 與神相交 (紅虛綫, 雙向)。
2. 也能犯罪, 而犯罪的結果是“必定死”, 即與神隔絕, 是不可逆的! (黑虛綫, 單向!)
3. 最外面的大黃框, 代表神最高、終極、全權的控制。
4. 紫實綫表示完全隔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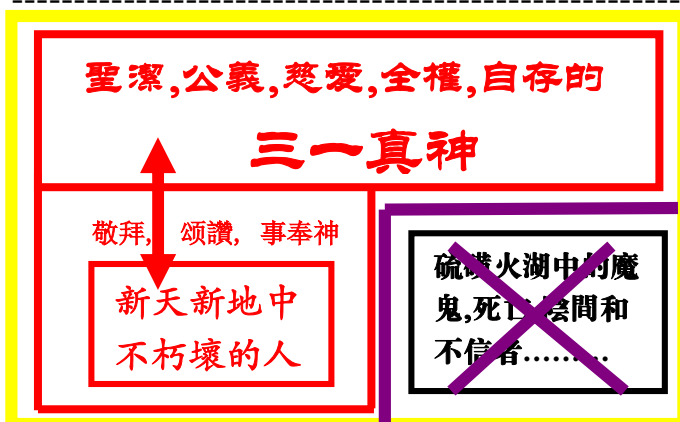
### 二. 犯罪後的人

1. 完全敗壞,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弗 2:1), 與神完全隔絕, 不能不犯罪。 (黑實綫, 西 1:21)。
2. 由于神的主權, 全能和憐憫, 神在耶穌降生前, 仍多次多方主動地接近人 (見紫虛綫)。
3. 神并不救拔天使 (見紫實綫), 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來 2:16)。何等浩大、奇异的恩典!



### 三. 蒙耶穌拯救的人

1. 脫離魔鬼的控制, 黑暗的權勢, 向罪死; 遷到神愛子的國裏, 向神活 (西 1:13)。
2. 有神賜的新生命, 能不犯罪, 與神相交。
3. 以前的肉體私欲仍在, 也可能犯罪。要抵擋罪惡, 出代價背十字架, 與主一同受苦。若犯罪, 須及時真誠徹底悔改, 求神赦免。
4. 要在基督裏, 思念天上的事, 隨從內住聖靈, 不斷成聖 (西 3:1-6; 羅 8:4; 彼前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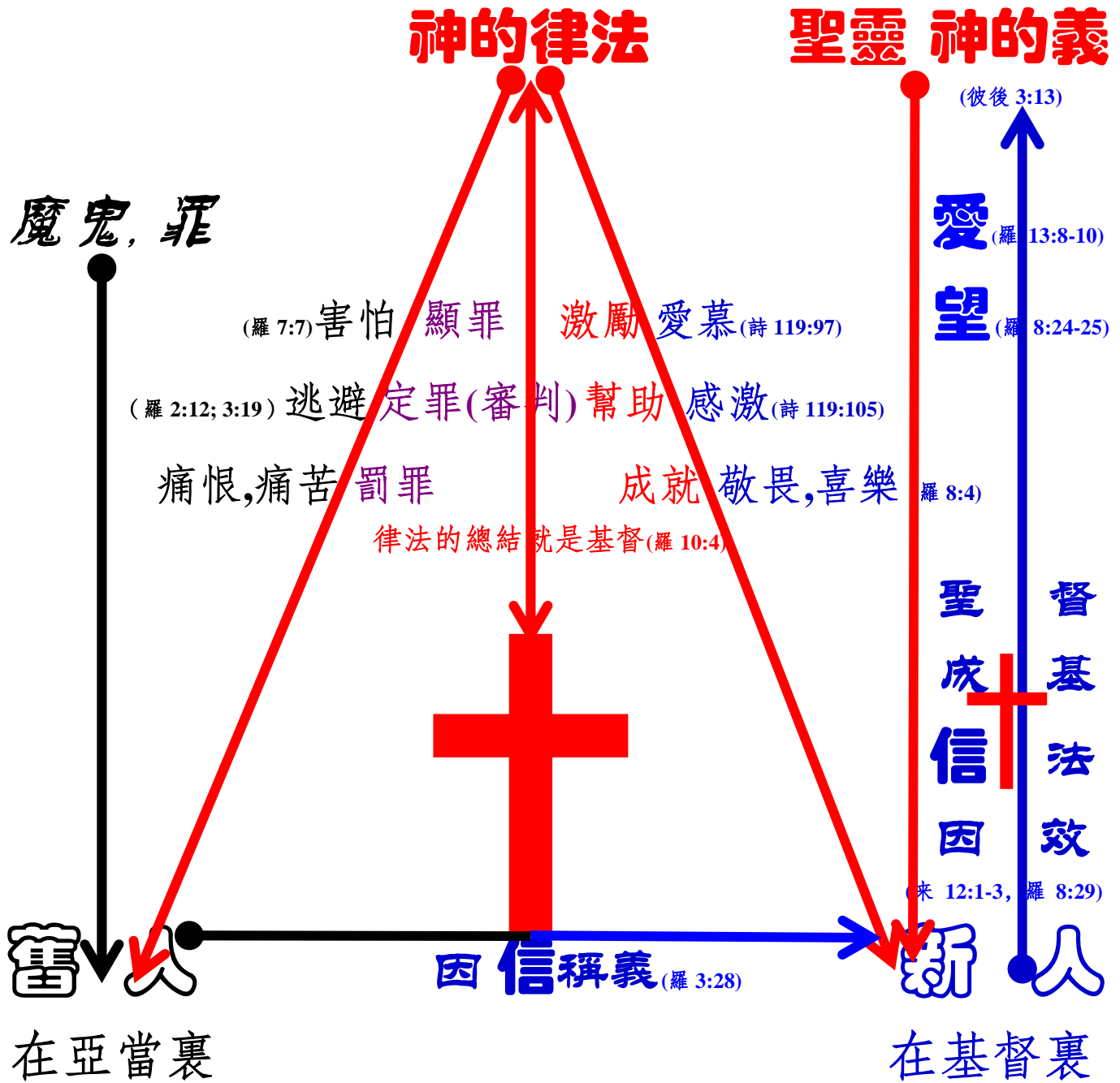


### 四. 新天新地中的人

1. 魔鬼, 死亡, 陰間, 不信者... 被神最後戰勝, 扔在硫磺火湖裏。
2. “我們必要像他 (耶穌)” (約壹 3:2), 不能犯罪, 與主一同得榮耀。
3. 不朽壞的人敬拜、頌讚、事奉神, 直到水永遠遠 (紅實綫)。

哈利路亞!

# 附錄二：律法與我們的關係



##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

1. 基督自己一生與律法的關係 (來 4:15; 約 8:46; 約 18:38)：一生無罪，完全了律法的要求；完滿地實現了預言。
2. 基督最完美地解釋、成全了律法 (超越了舊約的律法，以登山寶訓為代表)。
3. 基督對因信稱義罪人的贖罪，滿足了律法對罪人的公義要求，從根本上改變了他們與律法的關係 (羅 3:21-22; 來 10:1-10; 羅 8:1-3; 羅 7:4-7; 西 2:16-17)：因信基督而稱義，不再被律法定罪。
4. 基督的成就塑造着新人與律法的關係 (太 5:17-20; 太 5:48; 羅 3:31; 羅 8:4-6; 羅 13:8-10)：因信基督，依靠聖靈操練成聖，遵行律法，效法基督，背十字架，愛神愛人，“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10)。

## 第六課

### 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三）： 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

#### 羅馬書第八章（8:1—8:39）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二）：遵行聖潔的律法”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八章（8:1 到 8:39）。

背誦：

主要經文：

8:5-6 8: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8: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其它經文：

8:16-17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8:29-30 8:29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8:3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8:35-39 8: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么？是困苦么？是逼迫么？是饑餓么？是赤身露體么？是危險么？是刀劍么？…8:39 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三。羅馬書第八章的主題是什麼？

四。什麼叫成聖？什麼叫稱義？成聖和稱義有什麼樣的關係？

五。在教會中常常聽到：基督徒，信徒，門徒，聖徒。這四種稱呼在新約聖經中也都有用過，它們相同嗎？怎樣理解這四種稱呼？對我們有什麼現實意義？

第六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三）：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 6-2

六。第 4 節中說的律法的義是指什麼？對我們今天外邦人基督徒有意義嗎？

七。成聖依靠什麼？如果說是依靠聖靈，那麼我們人還需要作什麼嗎？

八。請談談你信主以來，對“在基督裏”和“隨從聖靈”這兩個重要題目的理解和體會，以及實際的經歷和見證。

九。你成為基督徒以來，是否意識到“天父”“阿爸，父”稱呼的寶貴意義？有否為此而感恩，珍惜？

十。在禱告方面，你有什麼軟弱？

十一。天災、人禍、疾病、迫害……，難道這些“萬事”對我們都是有益處的嗎？聖經上不是說神要賜福給我們（徒 3:26），還說“**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詩 1:3）？這二者如何協調？

十二。保羅那麼堅定地宣告，沒有任何人、事、物能使他與神的愛隔絕，我能這樣宣告嗎？

## 學 真 道

在第 1 到 5 章論述因信稱義以後，接下來的 6、7、8 三章，一般認為是論述因信稱義的繼續，即因信成聖過程。通過 6、7 兩章在清楚認識了我們與罪的關係和與律法的關係以後，現在保羅要帶領我們進入無比光耀，極其寶貴的第八章了。馬丁路德把羅馬書第八章稱為新約的杰作(masterpiece)。郭德 Godet 說：如果聖經是一枚戒指，那麼羅馬書就是戒指上的寶石，而第八章便是寶石上的光芒。為什麼？正如三位神學家：Godet, Fox, 和 Trumbull 所概括的，第八章中有三個重要的“不”(NO)：開始時的“不定罪了”(no condemnation)，結束時的“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no separation)，中間的“誰能抵擋我們呢？(不會失敗)”(no defeat)。圍繞着這三個“不”，保羅全面又深刻地論述基督徒的成聖教義，是我們每個基督徒必須認真學習和實踐的。

如果說聖經的分章分節是後人作的，有一定的相對性；那麼羅馬書的第六、第七和第八這三章，也許可以說是劃分得非常好的三章，每章的主要內容明確，大概保羅本人也不會有太多的意見。第八章的主要內容就是論述隨從聖靈的成聖之途，而聖靈和聖愛αγαπη(agapee)，苦難和榮耀，就是第八章兩組寶貴的主題。原文πνεύμα(pneuma)(靈、氣、風)在 1—7 章中祇用了五次，在 9—16 章中用了八次，而在第八章中却出現了二十一次之多，遠超過新約聖經其它任何一章，絕大多數都是指著聖靈說的。第八章中出現了七個“新”：新地位(8:1)、新生命(8:2)、新確據(8:3)、新生活(8:4)、新幫助(8:26)、新知識(8:28)、新結局(8:30)。這七個新的根源就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愛(8:39)。

第八章的分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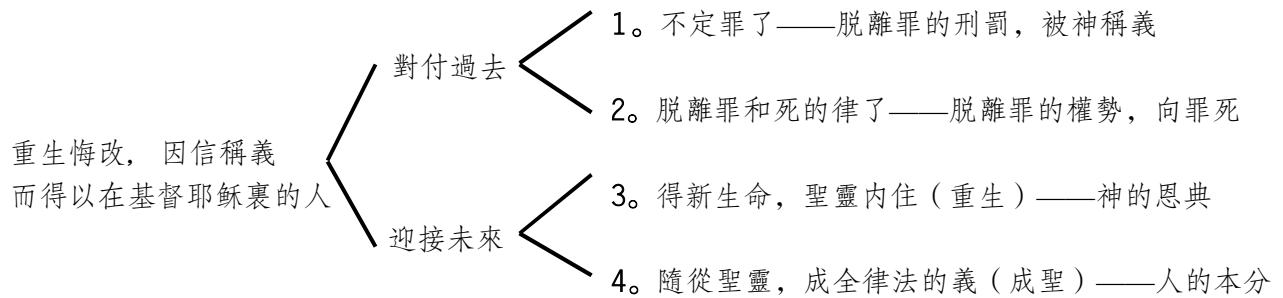
- 一。成聖的開始(1-4 節)。
- 二。成聖的動力與責任(5-11 節)。
- 三。成聖的代價與榮耀(12-25 節)。
- 四。成聖的保證與福氣(26-39 節)。

這四段都是用連接詞(如今，因為，這樣看來，況且或照樣)開始，表明與前述內容緊密相連，一環扣一環的發展，一步接一步的前進，直到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與神的愛無法隔絕。何等寶貴的福音，哈利路亞！

### 一。成聖的開始(8:1-8:4)

“不定罪了！”多麼激動人心的好消息！中文和英文都無法恰當地把希臘原文所具有的那種強烈的震撼力表達出來，因為原文用的是一個強烈的否定字 **ouden**，而非一般的否定字 **ou**，(參看 3:10，**沒有(ou) 義人，連一個也沒有(oude)**) 而且違反常例地放在句首。保羅向我們傳遞的是一個驚人的，難以置信的好消息，從此再不、絕不定罪了！墮落的人最大的問題解決了！這也是我們成聖之途的起點。為什麼不被定罪了？因為在基督耶穌裏得着了釋放(和合本沒有把第一節的 **therefore** 翻出來)。怎樣能在耶穌基督裏？因信稱義！信什麼？信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也信我們要隨從聖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因信成聖。新地位(8:1)、新生命(8:2)、新確據(8:3)、新生活(8:4)。

所以這四節聖經，可以看作是羅馬書至今為止的一個總結和往下論述的引子。一開始的如今 now，表達了一個轉折點，宣告了一個新的開始。緊接着，保羅接連兩次提到在基督耶穌裏，這是保羅要向我們傳達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教義。在他的所有書信中，類似的提法一共有 164 次之多，我們無論怎樣強調，也不為過。我們嘗試圖解于下。



提出幾點說明。

1。 “定罪” 在新約原文（名詞）中祇有保羅用過三次，另外兩次在羅馬書 5:16 和 5:18，都是用在因亞當犯罪而引起的後果，即審判後該受的刑罰（判罪）。所以這裏說的不定罪了，就是神因他兒子的代罰，一次到永遠地除去了我們因罪該受的刑罰。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祇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 2:22-25）

2。 第四節“使律法的義成就……”，這首先是神差遣自己的兒子，為因信稱義的人作了贖罪祭，滿足了律法的公義要求；也是神兒子求父差遣聖靈保惠師，幫助因信成聖的人，祇隨從聖靈而行出聖潔律法的義。這裏的“成就”和馬太福音 5:17 節中主耶穌說，他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以及羅 13:8 節“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和加 5:14 節“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這四處經文在原文用的是同一個動詞。這再一次提醒我們，神向人頒布的律法是與神的本質相連，是反映神的屬性的，也是與道成肉身的聖子耶穌的教導緊緊相連的。律法不僅是好的，聖潔的，而且是我們應該靠信心隨從聖靈去實現在我們身上的，這就是以聖愛為標記的因信成聖過程，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盡的本分，應當從一得救就立即開步走的，並且是一生努力去走的，不斷提高的。（對道成肉身的主耶穌來講，不同的是，他在地上完全作到了）這也就是我們在第三課中講過的，講因信稱義不能祇看到解決罪的問題，人的得救，必須要強調因信稱義的果效和繼續，也是目的，就是建立和不斷發展與神相和的關係。

3。 一個完整的救恩，也就是對“在基督耶穌裏”的全面理解，必須是包括以上圖解中的四個方面，缺一不可！今天有些教會中的一個大問題，甚至是危機，就是對這四方面的教義缺乏全面正確的教導和帶領，信徒缺乏全面正確的認識和操練，而難以健康成長。特別是在對罪的對付上，不僅人人要在初信時，對過去作一次徹底的清理，既有心靈真誠的痛悔，也有具體的認罪悔改行動（如道歉、賠償）；而且要時常彼此提醒勸勉，及時個人和彼此認罪悔改，不容罪來玷污自己和教會。同時要強調，人人一相信就都應有完全的委身奉獻（第四點），這是每一個信徒的本分、責任，絕無例外，不能推遲！（見下面羅馬書十二章）。這四方面是對所有基督徒的，千萬不要認為可以有例外，或可以馬虎一點，或可以有先有後，或可以等一下，從而中了魔鬼的欺騙。否則，將是無可彌補的巨大損失！

## 二。成聖的動力與責任（8:5-8:11）

這段短短的 7 節經文中，9 次提到聖靈，6 次提到肉體，突出地表明了成聖過程中聖靈和肉體（即我們的罪性）的重要性。從 5-8 節，保羅描述的是因信稱義前後的兩類人的對比情形，并非像 7:14-25 節所描述的基督徒在成聖過程中的搖擺和掙扎。而從 9-11 節是對基督徒的論述。

## 1. 兩類人的對比

在羅馬書中保羅多次提到，全人類從根本上來區分祇有兩類，保羅并加以對比。在第五章中，從根源上分，祇有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兩類人（參看第三課第四段）。在第六章中，從主僕關係上分，祇有罪的奴僕和義的奴僕兩類人（參看第四課第二段）。現在，在詳細論述基督徒成聖過程之前，再次從回顧我們得救前的可怕和可憐的狀況，提出兩類人的對比。就是從隨從誰（受誰掌管、支配）的角度來看，不是隨從聖靈，就是隨從肉體，使我們更加認識到成聖的重要和寶貴，也更加感激神的恩典，更加努力成聖。

### 隨從肉體(屬肉體)的人

與神的關係：與神為仇，不服神的律法

心志：體貼肉體的事

結果：死（與神隔絕）

### 隨從聖靈(屬聖靈)的人

與神的關係：得神喜歡，遵行神的律法

心志：體貼聖靈的事

結果：神的生命，平安

## 2. 成聖的動力——聖靈

保羅在第 9 節中，明確指出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是我們屬聖靈的原因。第 10 節中的最後一句，有兩種不同的翻譯。中文和合本和英文的 NIV 版譯為：“(你們的)心靈却因義而活”；而中文新譯本和英文的 KJV 和最新的 ESV 版本，都譯為：“(聖靈)却因着義的緣故(賜給你們或是)生命”。神的生命進住到我們裏面，是聖靈工作的結果；神的生命從我們裏面彰顯出來，也是聖靈工作的結果。成聖，自始至終祇能是依靠聖靈。**The first evidence of the prese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us is that people will see Jesus in our lives (see Acts 4:13).** (Tom Skinner) 聖靈進入我們心中的第一個證據，就是別人能從我們的生命中看到主耶穌(徒 4:13)。我有嗎？你有嗎？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亞 4:6)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 3. 人的責任——體貼聖靈的事(思念天上的事)

正像我們在恩典之下，絕不等同于就可以犯罪；同樣地，依靠聖靈成聖，也絕不等同于人就可以放棄自己應盡的責任——體貼聖靈的事。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1-5)

體貼聖靈的事，與思念上面(天上)的事，在原文是同一個動詞，中文新譯本譯為：“以聖靈的事為念”，(NIV 和 ESV 都譯為 set minds)，表示一個人的整個心思意念所系，包括情感、意志和理性，所以必然是一種導出行動的思念。這個動詞在原文是現在式、主動態；而在歌羅西書 3:2 節中，更加上命令語氣(要)！我們該當何等重視我們的責任，履行我們的責任！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憂傷)。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這節聖經中的“叫……擔憂”也是現在式、主動態和命令語氣，是保羅從反面對我們的訓戒！提醒每一個有聖靈內住的神的兒女，隨從聖靈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違背聖靈的感動是要絕對避免的，我們要時時刻刻與聖靈同步！

第 10 節中“**身體就因罪而死**”，是指由于亞當犯罪的緣故，基督徒的物質身體也還是會死亡。而在第 11 節中的“**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用的是將來時，指將來的身體復活（參看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第 11 節中，兩次提到三位一體真神，在我們因信稱義的人身上的協同工作。何等奇妙！何等奧秘！何等大的福氣！

### 三。成聖的代價與榮耀（8:12-8:25）

明確了在成聖過程中人應盡的責任以後，還必須要有行動，肯付代價。在出代價的過程中，要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

#### 1。成聖必須付代價——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第 12 節原文是：“**我們是欠債者**（KJV 和 ESV 譯為 **We are debtors**, NIV 譯為 **We have an obligation**），**並不是欠肉體的，去順從肉體活着**”。因為在基督裏，我們已經向罪死了，關係了結了。那麼欠誰的呢？保羅沒有明說，但從上下文及整本聖經很容易看出是指欠神的債，**因為我們已經作了義（神）的奴僕**（6:18,22），所以我們要**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8:13）。“治死”在原文是一個很強烈的字，處死、殺害之意，並且是主動態，現在式。這個詞在新約中用過 11 次，4 次是指我們的主耶穌被人**殺害**，5 次是指我們基督徒必受迫害，如本章 36 節中的“**終日被殺**”，保羅現在也用在我們對付身體的惡行上。這表明成聖是一場持續的戰爭（參看羅 7:21-23；以及加 5:16-18），也像農夫從撒種到收成的持續不斷的辛苦耕耘（見加 6:7-10）。加 6:9 節，保羅特別提到：**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中文新譯本作：**我們行善，不要覺得厭煩；如果不鬆懈，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

這一切都說明了，成聖，不是可以輕鬆地一蹴而就的，更是不可掉以輕心的，我們要有充分的思想準備，並且願意出代價長期堅持**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也就是**禁戒肉體的私欲**（彼前 2:11）。

#### 2。成聖的榮耀

##### （1）是神後嗣的榮耀——受造之物最高最大最寶貴的榮耀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14-17）。何等親密，無比甜蜜的三節聖經！

在回教的可蘭經中，對阿拉有 99 種尊稱，唯獨沒有（也是不敢有）**父**的稱呼。舊約雖然有稱耶和華是父（或耶和華自稱），但是祇有十幾次個別特殊的情況。而在新約中稱神為父，高達二百多次，約翰福音中最多，有一百多次，絕大多數是耶穌對神的稱呼。而“**阿爸，父**”更是基督教極其獨特的寶貴稱呼，在全部新約中祇用過三次。第一次是主耶穌走上十字架之前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中說的（可 14:36），還有一次出現在保羅論述因信稱義和成聖的另一卷重要書信加拉太書中（加 4:6）。這是主耶穌首先使用，並授權給他的門徒在他升天以後可以使用的稱呼。“**阿爸**”是亞蘭語中幼兒對父親的昵稱“**爹爹**”（Daddy）。這是一個極其親切，無比寶貴同時也是非常重要的稱呼。能稱神為**阿爸，父**，是最大的福氣，我們該當何等感恩，何等珍惜！任何人都可以也是應該和神建立父子關係，並且是極其親密的父子關係。請記住，神沒有孫子！

## 第六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三）：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 6-7

- a. 這是順服聖靈引導的人對神的稱呼。所以這是一個對崇高的父神敬畏的稱呼，提醒我們要謙卑。這也是一個對聖潔的父神嚴肅的稱呼，提醒我們要聖潔（弗 1:4），效法父神。
- b. 這表明我們擁有神的兒子的福氣、榮耀。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3-6）

保羅在羅 8:15 節和弗 1:5 節中用的“兒子”，是借用當時羅馬文化中的概念，原文意為領養或過繼（adoption or sonship）的兒子，在法律上擁有和親生兒子同樣的權益。何等的恩典！何等的福氣！何等的榮耀！這是受造之物最高、最大、最寶貴的榮耀！

- c. 這表明我們必須效法基督——神的長子（29 節），我們的長兄（太 28:10，來 2:11），和他一同受苦，和他一同得榮耀（詳見下面的論述）。
- d. 這表明我們應當在神的大家庭中，和所有的基督徒，即神的眾兒女，我們的眾弟兄姊妹，彼此相愛，彼此相助，同心奔走成聖的道路。

### (2) 經過苦難的榮耀——和基督一同受苦，和基督一同得榮耀

- a. 和基督一同受苦的必然性（客觀上）：神的兒女不屬於這個魔鬼暫時掌權，與神為敵的世界，所以必定會受到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敵視和迫害。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惡者手下。（約一 5:19）

（耶穌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祇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于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約 15:18-20）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

- b. 和基督一同受苦的必要性（主觀上）：受苦是我們應付的代價，以及受苦的目的。
  - (i) 爲了要爲主爭戰，傳揚福音，榮耀主名：主後三個世紀和中國大陸最近半個多世紀，福音在大逼迫和苦難中的廣傳，是最好的例子。
  - (ii) 爲了要學習順從，得以成聖，和主一同得榮耀。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他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7-9）

原來那爲萬物所屬，爲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稱他們爲弟兄，也不以爲耻。（來 2:10-11）

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 119:71)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林後 4:17-18)

### c. 對待和基督一同受苦的態度

(i) 要明白受苦的意義（必要性），並且要有受苦的心志。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祇從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陰(彼前 4:1-2)。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1:29)。

今天，有一種十分流行的所謂“成功神學（福音）”（或繁榮神學（福音），**prosperity theology(gospel)**）在誤導基督徒。他們宣揚因為耶穌是真神，是全能的且滿有豐盛的慈愛，所以信耶穌就必定能得到神的幫助，有求必應，心想事成，人財兩旺。這種不提為主受苦，祇講凡事興盛的教導是完全錯誤的。當然，有受苦的心志，並不等于要按人意去故意找苦吃，而是在神面前的一種謙卑順服的態度，清楚耶穌的教導：**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願意接受任何為主所受的苦，有正確的認識和充分的思想準備。

(ii) 要依靠基督，盼望得救，忍耐等候（24, 25）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林前 10:13)

這節聖經中的試探在原文與試煉（見雅各書 1:2-4）是同一個字。受苦的心志是我們人必須有的，而勝過苦難的力量則是神所賜的。隨時隨地準備好接受苦難是我們人的責任，而在何時、在何地、以何種形式、以何種程度、以多長時間的苦難臨到我們，則是神的主權。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

一個完全敗壞的罪人，因信稱義以後，向着學習全然聖潔的主耶穌的轉變過程，沒有捷徑可走，受苦是唯一的道路，是必須付出的代價。這就是每個基督徒必有的隨從聖靈，與主同行，一同受苦，一同得榮的成聖的道路。你們蒙恩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踪行(彼前 2:21)。沒有苦難，就沒有成長；沒有苦難，就沒有成聖；沒有苦難，就沒有得榮。

## 四。成聖得榮的保證與福氣（8:26 – 8:39）

接下來，保羅用了很長的篇幅告訴我們，在這條需要我們堅持盼望、忍耐等候的極其不易的成聖、得榮的道路上，慈愛信實的神給了我們可靠的保證，而且是三重保證，這是何等的恩典、福氣和安慰！

## 1. 第一個保證——聖靈幫助我們禱告

（關於禱告，請參看第一課第二段第5節，第八課第二段第1節，和第十二課第一段第3節之（3））  
禱告，是基督徒的本分，却是最難也是最需要學習的功課之一，神要我們不住地禱告（帖前 5:17），隨處禱告（提前 2:8），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 2:1）。我們却常常軟弱，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原文意思是不知道應當為什麼禱告，見各英文翻譯及新漢語譯本），甚至常常不禱告。失去和神的溝通交流，不明白神的心意，當然就不可能知道應當為什麼禱告以及如何禱告，這樣怎能成聖？感謝神顧念我們的軟弱，有聖靈來幫助我們照着神的心意禱告，前提就是我們要盡上人的責任，隨從聖靈，讓聖靈來掌管我們的思想言行，不叫聖靈擔憂（弗 4:30）。禱告不是用我們的想法去改變神的心意，禱告是謙卑地求神按着他的心意來改變我們。禱告是學習和操練體貼并順服神的心意。禱告越多，明白神心意越多，改變自己越多，成聖也越多。

馬丁路德說：如果我們只會對與我們好和有好處的事禱告，而相反的事發生，我們必定會悲傷和沮喪。當跟我們有關的每件事都令人絕望和沉淪時，另一位就必須干預——這一位能夠了解我們的處境，為我們禱告，同時加力量給我們，免得我們灰心。

提醒幾點人的責任。

- （1）要花時間，出代價，并長期堅持：開始不習慣或效果不理想，千萬不要灰心沮喪，更不要放棄，堅持盡人責任和祈求神的憐憫和幫助。
- （2）要清潔自己的心：每次禱告都是一次極好的省察和認罪的機會，要記得神的話：  
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 （3）要安靜，專注自己的心單單向着神：以心靈和誠實來感受、回應并跟隨聖靈的幫助，不受任何環境的影響。

禱告的功課不是能一蹴而就的，若堅持不懈，假以時日，聖靈一定會帶領我們逐漸進入甜蜜安息的最佳境，并不斷改變我們，不斷成聖，同時也能發出合神心意的有能力的代禱，與神同工。

## 2. 第二個保證——神永世不變的旨意

28-30 節（特別是 28 節）是全部聖經中最令人得安慰和鼓舞的經文之一，其獨特、奇妙、深奧和寶貴遠超人的智慧，是其它任何宗教或哲學絕對沒有也是不可能有的，充分顯明這位獨一真神向我們的啓示。保羅從 28 節的好消息：萬事(all things)對愛神的人都是有益的開始，接着指明其根源乃是因為我們是在神的永世旨意中被召的人。接着在 29-30 節中詳細論述神對被召的人的救恩，從創世之前通過今生直到將來的永恆。這五個重要的教義，即通常神學家稱為的“五個環節組成的金鏈”(A golden chain of five links):

（1）預先知道（應為預先認識\*），（2）預定，（3）呼召，（4）稱義，（5）得榮耀。請注意，這五個環節每個都是神的主動行動，每個都是神已確定的行動（原文五個動詞全部是過去不定式!），因而每個都是神的恩典，人毫無功德可言，祇有知恩、感恩、報恩、敬拜。

這個金鏈，神永世不變的旨意，就是我們成聖的根本保證與福氣!

\*認識，γινωσκω(ginosko)，在原文希臘文中，往往表示一種超過知識層面的，親密、愛的關係及行動，見太 1:25（同房）；太 7:23；約 10:14, 15, 27；林前 8:3；加 4:9；提後 2:19。所以預先認識（預先知道）也就是預先所愛的意思。（參看以下各著者的羅馬書注釋：鮑會園、馮蔭坤、斯托得(John Stott)，布魯斯(F. F. Bruce, 丁道爾系列)）。

## 第六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三）：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 6-10

限于時間、篇幅，我們祇能簡略地提出下列幾點（着重生活性應用，而非神學性研討）。

（1）神的旨意（或計劃）的不可改變性，和神的主權的無可爭辯性，是聖經向我們揭示的最重要的真理，也是我們信仰的最基本的原則、根基。任何人的思辨、邏輯、理由、爭論……，都必須無條件地臣服在這一原則之下。這也是一個罪人要成為基督徒必須首先無條件地接受的一個原則。

（2）“萬事”，既包括我們喜歡、開心、舒服的事，也包括我們不喜歡、不開心、不舒服的事（例如天災、人禍、疾病、痛苦、喪事、迫害……），但萬事的果效必能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因為萬事都在神的最高主權之下，按照神遠超我們的意念和能力以及智慧行事（回憶舊約有名的“二約”，約瑟和約伯的遭遇）。這個“益處”非按我們人的一般期望，更非符合世俗的標準，而是金鏈中的第二環所描述的：神預定要磨煉我們效法他兒子耶穌的模樣，特別是在受苦上，與我們的成聖有益處。在苦難中神必賜下屬天的喜樂、平安、力量和盼望，這正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一同得榮耀的成聖過程，是我們的福氣。所以身處順境應當感恩，身處逆境、面對苦難同樣感恩——**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

（3）讓我們再次溫習因信稱義是神無比的恩典，不但被神預先知道(認識)就是預先所愛，是恩典，而且被神主動召來，更是恩典的具體實現。卡森(D. A. Carson, 1946 生于加拿大，三一福音神學院新約研究教授)在論及這幾節經文時說：**在保羅的著作中，神的呼召總是有果效的，即那些蒙神呼召的都是確實得救的人。……蒙神呼召就是得救、屬於神、被接納為屬於他的人之意。**信心，也是神所賜的恩典。讓我們時時刻刻、永世不忘一切都是神的恩典！奇异恩典！

（4）千萬不要停留在因信稱義而裹足不前，神還有一個最後的也是最美好最光輝的金環等待我們去進入——與主一同得榮耀！雖然這主要是指主耶穌再來時的榮耀，但是却是從今天，在一個順服神、隨從聖靈的基督徒身上，就已經開始了的，今天就能稍稍預顯和預嘗的。（太 5:16；約 15:8）。所以在金鏈的五個環節中，雖然保羅沒有明確提到成聖，但是正如布魯斯(F. F. Bruce)說的：**成聖與得榮耀的區別，祇是程度的不同，不是類別的不同。成聖，是在今世逐漸改變成基督的形象（見林後 3:18；西 3:10）；得榮耀，則是在將來完全改變成基督的形象。成聖是得榮耀的開始，而得榮耀是成聖的完成。**賀智(Charles Hodge, 1797-1878, 美國神學家)認為保羅連叫他們得榮耀也用過去不定式，表示在統管一切的神的法令和旨意中，已經明白和確定了未來的一切。如果我們能定睛在神不改變的旨意上，願意順服神的主權，如果我們心所想、念所系都是神的榮耀；那麼聖靈必定會幫助我們勝過自己的罪性私欲，戰勝世界和魔鬼的攻擊和引誘，一日比一日更像聖潔榮耀的主耶穌，在成聖得榮的道路上不斷前進。

### 3. 第三個保證——神永不止息、無法隔絕的愛

如果說哥林多前書 13 章是闡釋聖愛αγαπη (agapee)最好的一段聖經；那麼羅馬書 5:8 節和現在這段經文（31-39 節），也許就是揭示聖愛不可戰勝的力量的最好的經文了。在提出由五個環節組成的神的永世旨意（計劃）的金鏈以後，與神同行的保羅仿佛來到了因信稱義和因信成聖的高峰，用強烈的提問方式一口氣用了五個（又是五個！）重要的問題來回顧并頌贊神奇妙的救恩，奇异的恩典。

- （1）誰能抵擋神幫助的人？
- （2）誰能抹殺神所賜的豐盛恩典？
- （3）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
- （4）誰能定神所揀選的人的罪？
- （5）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

35-39 節保羅不厭其詳地列出了十幾種十分厲害，有的甚至是可怕的來攻擊我們的對象，但保羅勝利地宣告“**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靠着愛我們的主，保羅不但能得勝，而且是**得勝有餘**（原詞為特殊複合字，現在式、主動態，意為**正在奪取超級或最輝煌的勝利**）。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停下來問問自己：我也能有和保羅同樣的肯定回答嗎？我的回答祇是理論上的，書本中的，頭腦中的，別人見證中的，還是我自己實際經歷中的？我怎樣才能有實際經歷中的回答？兩千年來，千千萬萬的聖徒效法基督，也效法保羅，得到了和保羅同樣的回答。今天，我們也祇能是、也必須是跟隨基督和衆聖徒的腳踪行。公元 1498 年，在義大利的佛羅倫斯，有一位叫薩沃那柔拉（**Girolamo Savonarola**）的偉大的奮興家和改教先鋒，他一生竭力地對抗罪惡，特別是針對當時天主教會中的黑暗。他在被教皇絞死之前說：**我的主曾甘願為我的罪而死，我豈能不樂意獻出我可憐的生命來愛他。**（**My Lord was pleased to die for my sins; why should I not be glad to give up my poor life out of love to Him.**）19 年以後，1517 年 10 月 31 日，神就興起了馬丁路德貼出**九十五條**，開始了以因信成義為主的改教歸正運動。衆聖徒共同的絕竅就是 39 節中最後講的：**要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在第八章的結尾，保羅再一次回到前面已多次提過的，因信稱義以後走因信成聖道路的關鍵：

**在基督裏，也就是 隨從聖靈。**

因為聖靈是耶穌在走上十字架之前，特地告訴門徒，他求父賜下的，在我們裏面永遠與我們同在的保惠師（約 14:16-17）。聖靈要榮耀耶穌，聖靈要將受于耶穌的告訴我們，引導我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15）。活在基督裏，也就是隨從聖靈活在基督（神）的話裏（不是活在自己的想法、感情或經歷中），這就是**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

## 塑 生 命

- 一。到第八章，對因信稱義和因信成聖的論述，基本告一段落。請你從下述幾方面作個對比和總結。
  - 1。稱義和成聖的定義。
  - 2。稱義和成聖的關鍵（根基）。
  - 3。稱義和成聖的特點，彼此的關係。
  - 4。稱義和成聖與人的責任。
- 二。怎樣在日常生活中操練“體貼聖靈的事（思念天上的事），作隨從聖靈的人”？請彼此分享難處或困惑，以及成功的或失敗的體驗、見證。
- 三。人人常說，禱告猶如呼吸。請問：你不呼吸的最長紀錄是多少？禱告呢？
- 四。怎樣理解“萬事都互相效力”？什麼叫“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 五。面對保羅在 31-39 節中提出的五個問題，我的回答是什麼？在十幾種向我們進攻，要隔絕我們和神的愛的因素中，讓我們一一反省，什麼是對我最有影響的？如何戰勝它們？
- 六。學完這一課，對這位至高的全權之神，也是最愛我們的神，你是否更加深了對他的敬畏和愛戴，願意更好地順服他？
- 七。請預習第七課的《**恩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神的主權揀選與人的意志決定有矛盾嗎？請談談你的看法。

## 附錄一：關於“肉體”和“屬肉體(的)”一些討論

### 一。“肉體(肉身)”的含意：

希臘原文  $\tau\rho\upsilon\sigma\alpha\rho\chi$  意為血肉的身體(flesh)

#### 1. 指物質的身體

羅 2:28 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 2. 指人(類)或人性

羅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約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 3. 指人的罪性(sinful nature):

羅 8:6,7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就是與神為仇。

### 二。“肉體的”(或“屬肉體的”)的含意

#### 1. 指物質身體的東西

羅 15:27 …，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 2. 指不信的人(非基督徒)

羅 8: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

#### 3. 指基督徒仍有的罪性，或被罪性所勝的光景

彼前 2:11 …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

#### 4. 祇有兩類人：非基督徒和基督徒，沒有所謂的“屬肉體的基督徒”。

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可能因為一時軟弱，偶然被過犯所勝而屬肉體，但不可能一直屬肉體。

(參看：加 6:1；林前 1:1-9；及 3:1-3)

## 附錄二：關於信徒、門徒、基督徒和聖徒

### 一。信徒

提前 4:1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爲，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 二。門徒

徒 6:1 那時，門徒增多，……

徒 14:20-22 門徒正圍着他，他就起來，走進城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 三。基督徒

徒 11:26 門徒稱爲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 四。聖徒

羅 1: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爲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衆人。

來 9:13-14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

徒 15:9 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并不分他們我們。

### 五。結論

這四種稱呼是從不同的角度，對被神拯救的人，即所有的弟兄姊妹的稱呼。每一個蒙揀選重生得救的人是信徒，也是門徒，也是基督徒，也是聖徒。

信徒： 是從我們每一個蒙揀選的人都是因信稱義，也是因信成聖的角度。

門徒： 是從我們每一個蒙揀選的人都應跟隨耶穌，并應隨從聖靈的角度。

基督徒： 是從我們每一個蒙揀選的人都要效法基督，總要披戴基督的角度。

聖徒： 是從我們每一個蒙揀選的人都已蒙神潔淨，并應操練成聖的角度。

（蒙神潔淨成聖是指身份、地位上的，如舊約時的祭司，而非實際生活中的言行都已聖潔）

## 附錄三：三組對比

### 羅馬書第五章

| 兩位亞當的對比 | 首先的人亞當   | 末後的亞當（基督）  |
|---------|--|--|
| 行動      | 犯罪（5:18）                                       | 義行（代贖）（5:18）   |
| 動機      | 悖逆神（5:19）                                      | 順從神（5:19）  |
| 後果      | 罪和死臨到眾人（5:12）<br>眾人都被定罪（5:18）<br>成爲罪人（5:18,19） | 神的恩典加倍臨到眾人（5:15）<br>眾人因信稱義得生命（5:18）<br>眾人也成爲義了（5:19） |
| 誰作王     | 罪和死（5:21,17）                                   | 恩典（5:21）   |
| 結局      | 叫人死（5:21）                                      | 叫人得永生（5:21）  |

### 羅馬書第六章

| 兩類奴僕的對比 | 罪的奴僕                           | 義的奴僕                  |
|---------|--------------------------------|-----------------------|
| 行事      | 不潔不法，羞耻的事（6:19）                | 成聖（6:19）              |
| 結局      | 死（主要指將來靈魂滅亡，<br>即與神永遠分離）（6:21） | 永生（即與神永遠同在）<br>（6:22） |

### 羅馬書第八章

| 兩類人的對比 | 隨從肉體（屬肉體）的人      | 隨從聖靈（屬聖靈）的人      |
|--------|------------------|------------------|
| 與神的關係  | 與神爲仇，不服神的律法（8:7） | 得神喜歡，遵行神的律法（8:4） |
| 心志     | 體貼肉體的事（8:5）      | 體貼聖靈的事（8:5）      |
| 結局     | 死（與神隔絕）（8:6）     | 神的生命、平安（8:6）     |

## 附錄四：稱義(Justification)與成聖(Sanctification)的對比

### 一。定義

#### 1. 稱義

- 弗 1:4-7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 羅 10:9-10 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爲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 羅 8:1,33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爲義了。

稱義，就是神揀選的人，相信、接受耶穌流血救贖的恩典，不被定罪了，被神稱爲義，使我們的身份、地位有了完全的改變：從罪人到義人，從污穢到聖潔，從與神爲敵到成爲神的兒女。

#### 2. 成聖

- 帖前 4:7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爲聖潔。
- 彼前 1: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命令語氣)。
- 羅 6:19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于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于成聖。
- 羅 8: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祇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 來 12:14 你們要追求與衆人和睦，并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 太 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 太 11:29 我(耶穌)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成聖，就是因信稱義的人，通過隨從聖靈，效法基督，使自己的品格和言行不斷地改變——趨向神的聖潔。

(注：成聖在新約聖經中，有時也指身份、地位方面的意義，與稱義同意。如林前 1:2；林前 6:11)

### 二。稱義與成聖的特點、關係和重要性

1. 人沒有稱義，就不可能有成聖的經歷。稱義是成聖的必然起始(羅 8: 30)。

2. 成聖是稱義的必然延伸、目的與結果(帖前 4:7)。

成聖是必須的(mandatory)，不是可有可無的(optional)。成聖也是必須立即開始的，不是可以慢慢來的，也不能斷斷續續的。

### 3. 稱義是即時完成的，成聖是一輩子的任務。

腓 3:12-14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祇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 4. 稱義和成聖都是神的工作，是神的恩典。

加 5: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帖前 5: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

腓 1:6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來 13:20-21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彼後 3:18 你們却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

## 三。稱義與成聖的根基——耶穌基督并他釘十字架

林前 2: 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祇知道耶穌基督，并他釘十字架。

林前 1: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却為神的大能。

## 四。稱義與成聖的保證——在基督耶穌裏

羅 6:6,8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喪失機能(新譯本)，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加 6: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祇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加 5: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

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弗 1: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 五。人對稱義與成聖應有的責任

### 1. 要信道，要傳道

羅 10: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徒 10:42-43 他(耶穌)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太 28:18-20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于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2. 要不斷努力成聖

羅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a. 要認識到我們的私欲罪性(sinful nature)仍在，所以善惡鬥爭一直存在(羅 7:14-25)，要常常及時地、認真地、具體地、徹底地向神認罪悔改，祈求神的憐憫、幫助。

西 3: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來 12:1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約壹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b. 善惡鬥爭不但存在，而且是激烈殘酷的，要認真努力地爭戰，并願意出代價，願意受苦。

彼前 5:8-9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雅 4:7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來 12:4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腓 1:29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為他受苦。

路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 c. 善惡鬥爭是終生的，所以要堅持，要忍耐到底。

我們要天天背十字架(路 9:23-24)，要常在我(耶穌)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約 15:4)。

可 13:13 并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保羅是我們最好的榜樣，見腓 3:12-14。一方面我們不要怕有短暫的失敗，更不能灰心失望，因為人都是軟弱的，而我們的神滿有慈愛、憐憫和恩典，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提後 2:13)。另一方面更必須認識到，千萬千萬不要輕忽失敗、犯罪，更不應該縱容失敗、犯罪！因為沒有一個失敗、犯罪是不帶來損失的，甚至是慘痛的損失和永遠的悔恨的！我們往往要為此付出今生及永生巨大的代價！！！！

d. 善惡鬥爭的結果，關係到將來在天國的賞賜。

提後 4:7-8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約壹 3:2-3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 六。結論

### 1. 稱義與成聖的相同點

- a. 稱義靠信心，成聖也要靠信心，信心是神所賜的。
- b. 稱義與成聖都是神主動作的，是神愛的憐憫和恩典。
- c. 稱義與成聖都是神對人的命令，人有責任回應，并應努力回應。
- d. 稱義與成聖不僅是命令，也是神帶能力的應許，人應在基督裏支取、享受。

（關於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請參看第八課的附錄三，以及第十課第三大段第1小節中的討論）

來 12:2 專一注視耶穌，就是為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新譯本）

Let us fix our eyes on Jesus, the author and perfecter of our faith. (NIV)

### 2. 稱義與成聖的不同點

- a. 稱義不需要行為，成聖必須有善行。

弗 2:8-10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于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

提後 2:2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 b. 稱義，對每個基督徒都是相同的；成聖，在每個基督徒身上却是有差別的，將來的結果：審判和賞罰也是有差別的。

林前 3:11-15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却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林前 9:24-27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祇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却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提後 4:7-8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 C. 稱義是白白的恩典，成聖是出代價的恩典。

為什麼出代價仍然是神的恩典？

- i. 出代價成聖的願望是神的感動，與世人的行善願望及善行標準，迥然不同，自己不可能有的，——恩典。
- ii. 出代價成聖的力量是神加給的，與世人自己的力量完全不同，自己不可能有的，——恩典。
- iii. 出代價成聖的獎賞是神所賜的，與世人想得的獎賞本質不同，世間不可能有的。何況獎賞遠超代價，完全不相稱，也根本不配得（參見太 20: 1-16 比喻中下午被雇的工人，以及羅 8: 18），——恩典。

路 18:29-30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弗 1:3-14 節提到：“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林前 2:9 節提到：三個“未”：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帖後 1:11-12 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并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就是以神為根本，以神為中心，以神為歸宿。稱義靠神始，成聖靠神終。一切一切都是神的恩典，為了神的榮耀；永遠永遠都是神的恩典，為了神的榮耀！**奇異恩典！至高榮耀！**

因為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歸于祂。

愿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 11:36

# 69. 成聖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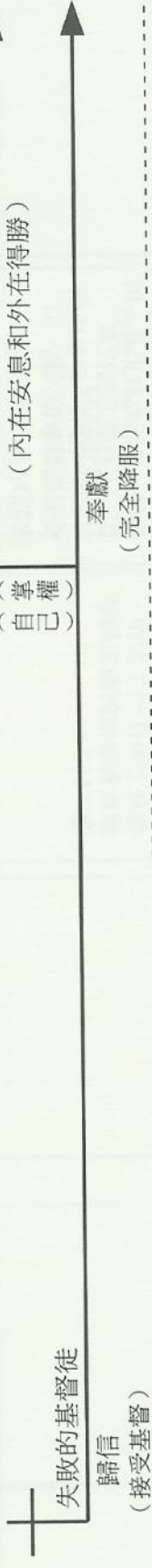
## 衛斯理派的完全主義 ( Wesleyan Perfectionism )

約翰衛斯理、傅勒徹爾、循道主義、拿撒勒派、救世軍、聖潔派  
( John Wesley, John Fletcher, Methodism, Nazarene, Salvation Army, Holiness )



## 凱錫克的教導 ( Keswick Teaching )

哈拿史密斯、慕安德烈、倪柝聲、伊安湯瑪斯  
( Hannah W. Smith, Andrew Murray, Watchman Nee, Ian Thomas )



## 改革宗的觀點 ( Reformed Perspective )

約翰穆雷、歐文、巴刻、何克瑪  
( John Murray, John Owen, J. I. Packer, Anthony Hoekema )



## 蔡佛派的觀點 ( Chaferian Perspective )

蔡佛、賴瑞、渥福德  
( Lewis Sperry Chafer, Charles Ryrie, John Walvoord )



引自 Randy Gleason, 蒙允採用並改編。

## 第七課

### 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一）： 神的主權——揀選

羅馬書 9 章 1 節—9 章 29 節（9:1—9:29）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三）：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九章(9:1 到 9:29)。

背誦：

主要經文：

**9: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9: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祇在乎發憐憫的神。

**9: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其它經文：

**9: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祇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9: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9: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余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三。你一生中作出的最重要的一個選擇是什麼？（學校？職業？出國？配偶？信耶穌？……）

四。你一生中最重要的的一個被選擇又是什麼？

五。神為什麼要賜給人自由意志？什麼叫自由意志？是不是就是選擇的能力，或者選擇的願望？

六。人（甚至一些其他生物），都有選擇的能力，這與神的選擇（揀選）有什麼異同？

有什麼關係？神的主權揀選與人的意志決定有矛盾嗎？

七。有人說：“神對人的揀選應該考慮到人的表現如何，正像招生、招工一樣，否則對雙方都不公平”；“我的行為還不够好，達不到聖經的標準，還不够被神選上，再多學習學習、努力努力吧”。對這些說法，你的看法如何？

八。神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還要懲罰，這是否不公平？

九。什麼叫公義？什麼叫憐憫？什麼叫恩典？

十。著名的大科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他相信有一位有位格的獨一的神，但他并非基督徒）曾經說過：“祇有兩件事是無窮的：宇宙和人類的愚蠢。而對前者，我實無把握。”

**( Only two things are infinite, the universe and human stupidity, and I'm not sure about the former.)**

他又說過：“在上帝面前，我們都是同樣的聰明—也同樣的愚笨。” **(Before God we are all equally wise—and equally foolish.)** 他還說過：“我并無可誇耀的。每一件事，從始至終都是被我們無法控制的力量所決定。……我們都是按照一支遙遠的，看不見的笛子吹出的神秘曲調來跳舞。”

你同意他的這些話嗎？是妄自菲薄嗎？是宿命論嗎？請你想想他的話，并談談你所受的啟發和看法。

## 學 真 道

在論述成聖的第 8 章之後，如果我們略去 9—11 章，直接進入闡述聖徒在生活中不斷操練成聖，實踐神的義的第 12 章，恐怕不會有太大的銜接困難，甚至好像是順理成章的。但深入思考後就不難看出，9—11 章并非可有可無，而是十分重要的三章，它們在羅馬書，甚至全部聖經中，都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這就是從人類（特別是以色列人）的歷史，通過神的揀選（或預定）來闡述神的主權這樣一個極其重要的概念。拋開神學教義方面普遍的意義，僅從上下文來看就十分必要。8:28-30 節保羅簡練的從理論方面提出了預知（預愛）、預定的概念；而從 8:31-39 節保羅又從實際方面提出了他自己和所有的基督徒必將面對的苦難和迫害的問題。這些都與神的主權有關，需要進一步地仔細論述，否則難以進入生活應用。這三章在全部聖經中，論述神的主權最多、最細、最深。祇有當我們正確地明白了神的主權的意義及其在人因信稱義中的地位，以及與之相連的我們人的責任以後，我們才能消除思想中的困惑或誤解，一方面大大促進傳福音的使命感和熱情，同時也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實行從 12 章開始的關於在生活實踐中成聖的具體的教導。當然，兩千年來的教會歷史表明，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是一個極其深奧的教義，是一個神的奧秘（見羅 11:33—36），有限的人恐怕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資格宣稱他完全清楚了。連寫下新約聖經書卷最多的保羅都說，他知道的有限，仿佛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何況我們呢。所以我們祇能是神啓示我們什麼，我們就嚴肅認真地接受，不增減、不猜測；神告訴我們多少，我們就嚴謹認真地領會，不推論、不引伸；神命令我們什麼，我們就嚴格認真地遵行，不推托、不馬虎，向着成聖的標竿直跑。

**When I say mystery, I'm using theology's label for any divine reality that we know is actual (because the Bible tells us so) while not knowing how it is possible (since it outstrips our minds). We know it by faith, taking God's Word for it, and see it as above (but not against) reason. The Trinity, God's sovereignty over human freedom, and our union with the risen Christ in new birth are examples. So is the incarnation of the Son of God.**

----J. I. Packer,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2004)。

當我說奧秘時，是指神學方面的含義，即：任何神的事，我們通過聖經知道這是真的，但却不知道何以如此（因為遠超我們的智慧）。我們用信心知道它，借着神的話相信它，並且視它為高過（却不是反對）理性的。三位一體的概念，神的主權超越人的自由，以及我們與復活的基督在新生命中的聯合，都是一些例子。同樣，神的兒子的道成肉身也是一個奧秘。

----巴刻(*今日基督教*, 2004 年, 三月份)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命記 29:29)

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

9:1—9:29 節這一部份經文，主要是通過神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揀選，神沒有揀選以掃，以及神對法老的懲罰，來論述神對人的超越的主權。

- 一。矛盾的保羅？——問題的提出（1-5 節）
- 二。神揀選的彰顯——神的應許超越人的想法、作法，必定實現（6-9 節）
- 三。神揀選的實施——神的呼召不在於人的行為，早已作出決定（10-13 節）
- 四。神揀選的特點——神的憐憫是神的恩典，非人該得或配得的（14-18 節）
- 五。神揀選的本質——神至高主權的行使（19-29 節）

## 一。矛盾的保羅？——問題的提出（9:1-9:5）

保羅在第9章一開始，就說他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這怎麼可能？在前面5:3節中保羅不是剛剛教導我們“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難怪保羅現在同時提到基督、聖靈和良心（9:1），用三重發誓的口氣表明他說的是真話。接下來更令人吃驚的是，剛剛說過沒有任何事物能叫他與神的愛隔絕（8:39）的保羅，居然願意與基督分離（9:3），這更是怎麼可能？這兩個令人難以理解的“矛盾”的原因，都是出自一個突出的事實：為什麼一個蒙神從萬民中揀選（申10:15），有“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這麼多福分的以色列人，信服耶穌基督的却不多？福音不是先為猶太人的嗎（1:16）？作為以色列人的保羅，對此深感傷痛；而從當時在羅馬的基督徒一直到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也會對此深感困惑不解。這就是保羅在第9-11章中要回答的問題——神的揀選所表現出來的神的至高的、絕對的主權，遠超人的理性和智慧。

在往下討論神的揀選和主權之前，讓我們先對照保羅，反省自己：

1。對我們的骨肉之親，我們是否像保羅“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他們的信主甚至願意自己與主分離？

（聖經中另外一位屬靈的偉人，舊約時代的摩西也有過類似的感情，見出埃及記32:31-32節）

2。每當提到基督時，我們是否像保羅（5節）那樣對神肅然起敬，無比地敬畏和順服？

## 二。神揀選的彰顯——神的應許超越人的想法、作法，必定實現（9:6-9:9）

從第6節開始，保羅用神在人類歷史中，對以色列人的獨特揀選來論述神的主權。從神揀選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開始，無論是呼召還是應許，都完全是神主動採取的，永不改變的（來6:17），也全部都是神賜給人的恩典。

**創世記 15:5-6 節** 于是(耶和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衆星，能數得過來么。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即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這位信心之父也有人的軟弱。雖然對神的應許有信心，但是當看到妻子撒萊（撒拉）不能生育，並且是將近八十歲的老婦時，很自然地去用人的想法和作法來幫助神實現他的應許（你我是否也常如此？），即用撒萊的使女夏甲來為亞伯拉罕生兒子以實瑪利，以致神再次明確地宣告他的應許：**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9:9）**。以實瑪利是按人的想法，和用人的辦法得到的；而以撒却是按神的旨意，以神超自然的大能賜下來的，是神應許的必然結果，這就是神的揀選的特點，人無話可說，祇能讚美、敬拜、感恩，如亞伯拉罕和撒拉後來所表現的信心（羅4:19-22；來11:11-12）。正像當年以撒是神揀選的應許之子，今天我們也是憑着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4:28）。這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1:4-7）。我們能夠無條件地蒙神揀選，作神應許的兒女，是何等的福氣，神的應許何等的寶貴。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實在的，（實在原文作阿們）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1:20）。

怎樣能叫神因我們得榮耀？相信，順從，感恩。

### 三。神揀選的實施——神的呼召不在于人的行為，早已作出決定（9:10-9:13）

如上所述，神的揀選表現在神的應許是超越人的想法和作法，是必然要實現的；“不但如此”，在10-13節中，保羅進一步通過神呼召雅各，指出神的揀選完全不在于人的行為，是人不配得的恩典。對雅各的揀選，可能是整本聖經中最能反映神揀選的特點，同時往往也是人最感困惑、最難理解的一個事例。因為

- 以掃和雅各都是應許之子以撒的兒子，為何神祇揀選雅各？（而後來雅各的十二個兒子神都揀選）
- 以掃和雅各不僅是雙胞胎，而且以掃還是長子，為何神不揀選長子？神自己不是在舊約中強調長子的尊貴和重要嗎？為何揀選次子而放棄長子？
- 再有，11節說：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祇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並且中文翻譯中的“顯明”，在原文中是“堅定不移”、“確立不改”、“永存下去”的意思（見新譯本和新漢語譯本），強烈地反映出神的揀選是完全出于神的，人不可過問，更是人不能更改的。換句話說，保羅通過雅各蒙揀選來表明，神的揀選是與任何人的因素完全無關的，這完全是神主權的揀選(sovereign election)。對此如何理解？（施洗約翰在母腹中被聖靈充滿（路 1:15），也是一個主權的揀選的突出例子）

兩千年來，許多人對神主權的揀選這個觀點提出質疑，甚至是向神抗議：

1。如果神對人的揀選，完全不顧人的行為，這合理嗎？

2。如果神對人的揀選，早在人出生之前就作出了，那麼

(1) 神揀選這個人，不揀選那個人，是否有失公平？神揀選的原則是什麼？

(2) 如果神按自己的意思決定一切，人就不應該承擔任何責任，神也沒有理由來指責人，或定人的罪。

對於第一個問題，即神的揀選與人的行為無關的問題，保羅在此并未多費筆墨，因為通過羅馬書的前面部份（第二課）對人的根本敗壞(radical depravity)的論述，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十分顯然的。因為：

(1) 完全敗壞，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的行為，值得神作為他揀選我們的考慮嗎？還記得羅 3:10-12 節的話嗎？**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在人眼中，也許張三是個比許許多多人都高尚的“義人”，但在神眼中却**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如果神的揀選與人的行為有關，就表明神應該請人來參與評判人的行為的高低好壞。但是罪人的道德觀、價值觀，能被聖潔公義的神採納作為標準嗎？**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却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 1:21-22)。

(2) 實際上，神的揀選與人的行為無關，不但合理，更是神的恩典！如果神的揀選與我們的行為掛鉤，今天我們就不會有任何一個人還能坐在這裏了，連耶穌的大弟子彼得都早在地獄中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耶穌)，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哈利路亞，感謝讚美按自己的旨意而不按我們的行為揀選我們，並保守我們、成全我們的神！

關於神是否公平和人的責任問題，保羅將在下面 14 節開始有深入論述。在往下討論之前，先對 13 節中的神愛雅各，惡（恨，hate）以掃作點討論。這節聖經是引自舊約瑪拉基書 1:2-3 節，為了減弱惡（或恨）的意思，維護神就是愛的形像，常見的一種解釋是，所謂惡（或恨）以掃祇是神沒有像愛雅各那樣愛以掃。

例如在路加福音 14:26 節中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見小字)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所以馬太在他的福音書中對耶穌的這一教導，就直接用比較級來敘述：愛父母過于(more than)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于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現代中文譯本對羅 9:13 節的翻譯就是：“我愛雅各，勝過愛以掃”。即便如此，仍然無法解釋為何神在二人出生之前要多愛一個少愛一個。我們認為，從上下文來看，保羅在這裏要強調的不是神愛誰多少的問題，而是要強調超越人的智慧和感情的神的主權決定。正如柯蘭菲(Charles Cranfield)所說：無論是在瑪拉基書或羅馬書，“恨”這個字可能都不應該解釋為閃族語系為了表達程度較弱之比較而用的直接反義字的一個例子（例如創 29:31；申 21:15 的用法一樣），“愛”與“恨”毋寧應該理解為分別指揀選和棄絕。這就是保羅接下來要進一步深入討論的。

#### 四。神揀選的特點——神的憐憫是神的恩典，非人該得或配得的（9:14-9:18）

14 節一開始，保羅又再一次用“斷乎沒有！”來否定人指責神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是不公平。在接下來的 15-18 短短四節經文中，“憐憫”這個字出現五次（原文四次）之多，還有兩次意思相近的“恩待”，是全部聖經中最集中表達之處。這表明保羅在這裏要傳達的信息就是：要想明白神的揀選并非不公平，關鍵就是要正確地理解神的憐憫。

##### 1。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

完全敗壞的人，都應滅亡，以掃和雅各都不配蒙神揀選。但神出于他的憐憫，揀選一部份罪人脫離滅亡，這是神給這部份人的白白的恩典。這個揀選，不是他們該得的工價（還記得我們當得的工價是什麼嗎？見羅 6:23），更不是他們配得的獎賞。因為神不欠人任何好處，沒有任何義務要來拯救全人類或部份人類，我們也無權向神提出任何要求或質問。（參看馬太福音 20:1-16 耶穌的比喻）。所以正像對墮落的天使，神決定一個也不拯救（來 2:16），無話可說，完全公平；照樣，對神決定祇揀選部份罪人，拯救部份罪人，我們也無話可說，完全公平。因為揀選是出于神主權決定的憐憫，是恩典！

##### 2。蒙神揀選的人

(1) 應當特別謙卑，因為我蒙憐憫、得恩待，不是由于我的定意，也非靠着我的奔跑（行為）（16 節）。

(2) 應當特別感恩，因為是白白的恩典，是我不該得、不配得的。

馬丁路德的朋友墨蘭頓說：“當我見到主的那一天，我要問他的第一句話就是：為什麼你要愛我？為什麼你要預定、揀選我？”今天，弟兄姊妹，我們應當時時反省，我并不比別人好，神竟揀選我，對神臨到我的無比的宏恩，主啊！我當作什麼？（徒 22:10）

(3) 應當積極報恩，一面盡心愛神，一面竭力遵行神的命令去積極關心尚未信主的人，愛他們的靈魂，向他們傳福音。因為我們先被揀選的人，是神手中的器皿，用以去得着後被揀選的人。這裏的先後祇是從人的時間觀念來講人的信主次序、關係，并非超越時間的神的決定有先後。

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給眾人看，乃是顯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0-43）。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論述神的揀選與人傳福音的責任的相互關係的經文，也是兩千年來聖靈與眾聖徒作工的方式。藉着別人向我們的傳揚，復活的耶穌今天已經向我們顯明了，使我們成為神所揀選的。這個寶貴的恩典，千萬不能中止在我們自己身上，否則就有禍了（林前 9:16），應當遵照主的吩咐，積極地去傳道給眾人，使更多的人悔改信主，顯明神在他們身上的揀選。

傅格森 (Sinclair Ferguson) 說：對保羅來說，揀選是這福音中最美麗的詞匯，因為它是福音的第一個詞匯！

### 3. 未被揀選的人

從邏輯上說，有揀選就有不揀選，否則就不叫揀選；從現實情況看，蒙神揀選的更是少數。未蒙神揀選的罪人，神就讓他們留在罪中，偏行己路，等候審判。（見羅 1:24-32 節）

(1) 這并非不公平，因為以上已經講過，神并不欠罪人什麼，并無義務要施行拯救，正如神對待墮落的天使。

(2) 不被揀選不等于在神的權勢之外，不等于可以不受神的控制和駕馭。正相反，至高全能的神，以他超越人的智慧，和他遠勝人的大能，仍在控制一切。對神來說，沒有任何事物是失控的，否則他就不是神了。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特別舉出剛硬的法老（類似的還有約伯記中邪惡的魔鬼）都可以被神興起，作為彰顯神的權能，傳揚神名的工具（消極的反面教員）。

(3) 怎樣理解“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歷來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是反對神的人攻擊神，或者推卸自己罪責的有利武器。既然保羅在聖靈的默示下寫下了這句話，我們就不能回避，要用謙卑敬虔的心求神光照，并努力思考。

a. 無論從神擁有至高主權和自由這個本質來講，或者從神為了要達到彰顯他的權能和榮耀這個目的來講，神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完全合理合法，人無權爭辯。馬丁路德在論及神叫人剛硬時，直接了當地說：因神定意如此，所以就不是邪惡的。

b. 人不僅無權與神爭辯，也不能把這句話解釋為，神使法老犯罪來達到神的目的。神的恩典可以分為兩大類：普遍(或普通)恩典(common grace)和特殊(或有效)恩典(special or efficacious grace)。普遍恩典是神對所有的人一視同仁的愛，它包括對全人類的一般性的賜福，如陽光雨露；也有對罪的限制，例如個人的良心（是非之心）對某些罪的分辨和克制能力，以及政府對社會治安的維持。特殊恩典是神對一部分人的憐憫，揀選他們，拯救他們，所以也可以叫做救贖恩典。在法老這個例子中，當時的和以前的法老，早就是極其剛硬敗壞的人，對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的迫害早已罄竹難書。神使法老剛硬祇不過是神撤回對他的一個普遍恩典——對罪的限制，從而任憑他在罪惡中加速下滑（羅馬書第一章），最後達到神彰顯他的權能，得榮耀的目的：擊殺埃及人的長子，淹沒埃及的軍馬，用神大能的膀臂而非法老的功勞，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

請注意在 18 節中，剛硬是作為憐憫的反面來對比的。神憐憫罪人的反面是什麼？是神審判罪人。所以神通過撤回對罪的限制所表現出來的使法老剛硬，可以看作是一種懲罰性的審判(punitive judgement)。莫瑞 (John Murray) 說：神的任憑決不只是僅僅不干涉，消極地讓他們自食其果，更有積極地處分與報應的含意。

最後，想強調的一點就是，尽管神愛雅各、惡以掃，但是聖經的記載告訴我們，神仍然對以掃和以實瑪利，以及他們甚至法老的子孫（申 23:7-8），還包括像我們這樣敗壞的外邦人仍然有憐憫恩典，特別是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界以後，下面保羅還會進一步闡述。讓我們牢記這是何等深厚的人不能明白的宏恩，更是何等奇妙的人不能測透的奧秘！

#### 4. 為什麼神不揀選所有的罪人？神揀選一部分人的理由是什麼？

現在，我們來到了最困難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是最容易的一部分。對這兩個問題，我們的回答很簡單：不知道，因為保羅沒有講，聖經其它地方也沒有告訴我們。在神那方面，他作事肯定有他的理由；而他決定不告訴我們，也肯定有他的理由。記住，神并無義務必須告訴我們。也許是我們這個渺小愚笨的頭腦完全不可能明白的；也可能是我們作為受造之物根本就不該過問、不該去管的(**Not our business**)。總之，還是老老實實安分守己為好。亞當夏娃導致的全人類墮落，就是源自不安分守己。願神憐憫我們，不作越分之想，不作越分之問，更不作越分之行，唯有知恩、感恩和報恩。**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 116:12-14）。

我應問的問題就是：“主啊！我當作什麼？”（徒 22:8）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我們的責任就是認真明白并遵守神向我們啓示的他的律法（聖經）上的一切話，以及顯明在我們心裏神的事情（羅 1:19），參看第二課。羅 1:19 這節聖經表明第一，并非所有神的事情人都能知道；第二，人能知道，人該知道的，神都向人顯明了。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是守住本分，忠于本分。

請參看第八課附錄三《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中的“五、結語：我們當有的態度”。

#### 五。神揀選的本質——神至高主權的行使（9:19 – 9:29）

到目前為止，保羅的論述都是着眼在神的身上：揀選是神的應許，揀選是神的憐憫，與人的定意和人的行為無關。既然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19節）**這大概是很多人（是否包括你）都會產生的問題。即：既然神主宰一切，神為什麼還指責人？換句話說，面對神主權的揀選，人怎能還負有責任呢？保羅用神給他的智慧，并未立即回答這一質問，而是以嚴厲的口氣反過來質問提問者：**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頂嘴）呢？**這就是保羅要在 19-29 節中論述的內容。（原文 20 節開始處，有一轉義的介詞，英文譯為 **but**，新漢語譯本譯為**可是**，和合本未譯出）。在這個問題，即本段有關神揀選的本質解決以後，關於人的責任和神該不該指責人的質問，就可以迎刃而解，這就是下一課從 9:30 節開始，保羅要展開的關於人的責任的教導。

#### 1. 神的揀選出自造物主的主權，人無權過問也無能干涉

保羅以在舊約中五次（賽 29:15-16；賽 45:9-13；賽 64:8-9；耶 18:6-12；伯 10:9）提到的窑匠和泥的關係，來論述神對人的絕對的主權。

神根據他自己的心意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我們理解與否，同意與否，都必須接受并順服，不能有任何的爭議，更不能有任何的指責、抗議或違背。同時，也不可能有任何人，天使或鬼魔的活動可以超越神的控制。否則，這位神就不是創造主，就不是全權之主，當然也就不值得我們信靠他、敬拜他。

請注意，窑匠與泥祇是一個比方，保羅是為了用來突出神對人在凡事上都有無條件的絕對主權（參看太 10:29-30 主耶穌的教導），我們不應作其它不恰當的對比或引伸。例如，至少有兩方面，神與我們人的關係，是不同于窑匠與泥的關係的。

(1) 窑匠雖然是泥的主人，但泥不是他創造的，窑匠和泥都是被造之物。所以，從創造的角度來講，神與人的差距，遠遠大于窑匠與泥的差距。這提醒我們更應謙卑地在造物主面前肅然起敬，心悅誠服。

(2) 窑匠雖然是泥的主人，但泥沒有生命，無法對窑匠回應，不能與窑匠互動。所以，從生命的角度來講，神與人的關係，遠遠高過窑匠與泥的關係。我們不但有生命，更有神的形象。這提醒我們更應珍惜神的宏恩，與神保持良性的互動關係，竭力盡人的責任，隨從聖靈與神同行，不斷操練成聖。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2:21）

2. 出自神主權的揀選，不但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24 節)，神的揀選不偏待人（徒 10:34-35 節）。作為外邦人的我們，對此要特別感激神的恩典(見第十一章，下一課)。

3. 出自神主權的揀選，對以色列人祇是少數，而且還是神特別開恩(27-28 節)。作為外邦人的我們，對此要特別吸取教訓，警戒自己(見第十一章，下一課)。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余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29 節)這是每一個蒙恩罪人，不光是以色列人，也是我們外邦人都應牢牢記住的！

## 六。結語

由神本性所決定的神的至高的、絕對的主權，是決定神和人之間的關係的基石。神根據他自己的心意，揀選一部分罪人，施憐憫而拯救他們，預定他們效法基督，直到得榮耀。面對神的絕對主權，人祇能承認、接受并順從、感恩，這就是人所當盡的責任。

### 1. 消極方面

正因為神有絕對的主權，所以人應安于受造的地位，守住人的身份。不作越位和非分之想，不作越位和非分之問，不作越位和非分之事。（回憶當初亞當是怎樣墮落的，“畫虎不成反類犬，作神不成反變鬼”，想想今天人類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我們常犯的罪又是什麼）

### 2. 積極方面

正因為神有絕對的主權，所以凡是神決定的都應接受，凡是神要求的都應順從，凡是神吩咐的都應遵行。換句話說，神叫幹啥就幹啥，即或我不完全明白或喜歡。如果不接受、不順從、不遵行，甚至反抗，人就要承擔責任，自食苦果。這就是保羅要從下面 9:30 節開始的教導。

所以人無權與神爭論，無權指責神，同時却要向神承擔完全順命的責任。即神有 100% 的主權，完全預定；人有 100% 的本分，全部責任。把這看似矛盾的兩方面統一起來的基礎，就是神至高的、絕對的主權。祇有當我們在神至高的、絕對的主權之下“心悅臣服”時，才能靠着神的恩典，在從第十二章開始論述的成聖大道上，向着標竿直跑（腓 3:14）。

而如果你現在還未得救，千萬不要給自己下結論，說我不是神揀選的而自暴自棄（你從何知道的呢？）；更不應該為自己找借口去責怪神（人豈敢向神頂嘴呢？）。不要好奇地想一窺神的記事簿，找找我的名字是否記錄在案，如果你能知道神的預定，那你就比神更偉大了。揀選，是神的事，是一個人不能測透，也不應去妄加猜測的屬靈的奧秘，沒有任何人（包括被揀選的本人）能完全清楚是怎麼回事。唐崇榮牧師說：上帝拯救人，完全是出于他那未曾言明“為什麼愛”、“為什麼揀選”、“為什麼預定”的奧秘。

所以千萬不要因此氣餒或輕忽，更不應埋怨神。你需要的，是嚴肅認真地思考，並重視神指出來的，你現在在永生的問題上所處的危境，和你應相信主耶穌這唯一的出路，立即行動，祈求神的憐憫與恩典。這樣，你必能和我們一樣得着神寶貴的救恩，成為神所揀選的人。這就是下一課要討論的，你一定要來！

## If you want to understand God, stand under God!

### 塑 生 命

一。什麼叫應許？什麼叫神的應許？你知道聖經中有多少神的應許嗎？三萬多條！

人的應許和神的應許有什麼不同？神的應許怎樣兌現？你有否經歷過神應許的兌現？請分享。

二。神的揀選與行為無關，那麼

1. 行為對非基督徒來說，意義何在？

2. 行為對基督徒來說，意義又何在？

三。什麼叫神的公義？什麼叫神的憐憫？什麼叫神的恩典？

如果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豈非我們什麼都不需要作了，等候神的恩典從天而降就可以了；

也什麼都不能作，祇需觀看神行神迹就好了。這種看法對嗎？請分享。

四。神和人關係的基石是什麼？請分享你在神的主權這個問題上，學習本課以前和以後的體會。

作為蒙神揀選的基督徒，我們對神應有的態度是什麼？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通過第七課的學習，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對神的主權還有什麼不清楚的或問題？

五。請預習第八課的《**鬼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有人說：“既然在人出生以前神就作了揀選，那麼我在自己的得救上還需要（能）做什麼呢？

在他人的得救上（傳福音）又需要（能）做什麼呢？”你如何回答？

## 第八課

### 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二）： 人的責任——相信

羅馬書 9 章 30 節—11 章 36 節（9:30—11:36）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一）：神的主權——揀選”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從第九章 9:30 到第十一章結束。

背誦：

主要經文：

10:9-10 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其它經文：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11:33-36 11: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迹，何其難尋！11: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11:35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

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三。請再復習上一課（第七課）的第五段：神揀選的本質——神至高主權的行使，和第六段：結語。

四。有人說：“既然在人出生以前神就作了揀選，那麼我在自己的得救上還需要（能）做什麼呢？  
在他人的得救上（傳福音）又需要（能）做什麼呢？”

你如何回答？

五。請回想你得救的經過：你是如何心裏相信的？你是如何口裏承認的？

對你來說，信主最大的障礙是什麼？如何克服的？

六。你認為對神的真知識和對神的熱心，那個更重要？什麼是保羅說的真知識？

七。神是全能的主宰，在他沒有難成的事，那麼為什麼還需要我們去傳福音？還需要我們為別人也為自己禱告？難道全能的宇宙主宰，還缺我這一點點微不足道的傳福音和禱告嗎？

八。傳福音是不是祇是專職傳道人，或老基督徒的責任？我們每個基督徒，包括剛信主的都有責任傳福音嗎？在你傳福音過程中，遇到的最大障礙是什麼？

九。怎樣理解 11:36 節：“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

## 學 真 道

在上一課的引言中，我們講過，9—11 章是從人類（特別是以色列人）的歷史，在人得以稱義的問題上，通過神的揀選（或預定）來闡述神的主權這樣一個極其重要的概念。

**To say that God foreordains all that comes to pass is simply to say that God is sovereign over his entire creation.....If there is any part of creation outside of God's sovereignty, then God is simply not sovereign. If God is not sovereign, then God is not God.**

——R.C.Sprout (*CHOSEN BY GOD*)

相信神預定了一切的事物，其實就是承認神對他的創造有絕對的主權。……如果有任何被造之物在神的主權範圍之外，那個神就不是有全權的神；如果神不是有全權的，他也就不是神了。

——史普羅：（認識預定論）

上一課（9:1—9:29）保羅主要是從神的方面（即神的揀選、預定）來論述神的主權，所以在第九章中諸如神的話、神的應許、神的揀選、神的旨意、神的憐憫、神的恩典、神的榮耀、神的兒子等詞組多次出現。而從 9:30 節起，到 11 章結束，保羅主要是再從人的方面（即人對神的主權決定所應有的回應或責任）來論述神的主權，所以追求義、憑信心求、憑行為求、跌倒、得救、信靠他、承認他、求告他、聽見他、傳道、奉差遣、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等詞組多次出現。

這部分內容可分段如下：

- 一。罪人得義的責任——相信福音（9:30—9:33）
- 二。什麼叫相信福音：心和口；救主和主（10:1—10:13）
- 三。已經相信的人的責任——傳揚福音（10:14—10:17）
- 四。以色列人從失腳到全家得救——神永世奧秘的計劃（10:18—11:32）
- 五。對上主的榮耀頌（11:33—11:36）

### 一。罪人得義的責任——相信福音（9:30—9:33）

在（9:19—9:29）闡明神的絕對主權以後，現在保羅要來回答在 19 節中提出的問題了：主權之神指責人剛硬不信合理嗎？合理！因為人有應盡的責任——相信福音。如果神有 100% 揀選（預定）的主權，按人的邏輯推理，人就不應負任何不信的責任，神也不應指責不信的人，更不能審判不信的人。保羅知道這是一個人很難理解的問題，所以又再一次用“**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來開始。這是保羅在羅馬書中第六次（也是最後一次）用這個詞組來提出問題。每次（請看其它五次 3:5, 6:1, 7:7, 8:31, 9:14）都是出現在人和神相遇的激烈衝突中，這是必然的。當一個有限的、有罪的、受造的人，面對一位無限的、聖潔的、全權的造物主時，**我們可說什麼呢？**我們最好閉口（見 3:19），完全順服。加爾文（John Calvin）說：**當神閉上他神聖的嘴時，我將一無所問。**（When God closes His holy mouth, I will desist from inquiry.）這是每一個真誠來到神面前的人，必須要有的首要條件，否則不可能得到神的恩典。在 30 節這裏，保羅再次回到因信稱義這個主題，提出了人的責任。罪人能得到神的稱義，是由于神主權作出的揀選和預定（9:6—9:29），藉著人願意遵照神的吩咐憑着信心求的結果（9:30），否則就得不到，如以色列人（9:30—9:33）。神有揀選（預定）的主權，人有回應（相信）的責任。二者看似矛盾，是因為它違背的祇是我們已經習慣了的，認為理所當然的人的邏輯，而這種邏輯祇適用於平等的人際關係（平面關係）中。在神人關係（垂直關係）中，**順服神的主權、遵行神的命令**，就成了一切邏輯推理和道德法則的基石，人無可違抗，祇能接受。如果在接受過程中，感到不能完全理解，這是很自然的。人的理性在認識神的真理、神的奧秘時是極其有限又可憐的，因為人的理性和神的智慧之間，有無法跨越的鴻溝：

我們是 1：受造之物，2：墮落的人，3：活動和思維都是受到時間、空間和物質的限制，極其渺小有限。而神是 1：造物之主，2：全然聖潔，3：創造時間、空間和物質的主宰，完全超越時間、空間和物質的限制，並且完全掌控時間、空間和物質。

因而當我們遇到關於神的本性、神的主權，關於罪的問題，關於和時間、空間及物質有關的問題時，不可能完全明白就是很自然的，實際是必然的。例如“預定”，就是一個與時間相關的概念，這是活在時間中的人才會有的概念，才有意義。對創造時間、掌管時間、超越時間，自有永有(出 3:14)，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真神來講，完全沒有意義和影響。這祇是神爲了遷就人的局限性，而勉強提出的一個讓人類對神的自存永存性、自主無限性能多少有一點點了解的概念，當然是我們不可能完全明白的。再如耶穌的神人二性，如果耶穌是 100%的神，按人理性、邏輯的分析，他就不可能是人。其它像聖靈感孕，三位一體的真神，兩千年前耶穌流出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耶穌的復活以及我們與基督的聯合…，這些真理的奧秘，都反映出遠超人的理性和邏輯的神的智慧，恐怕比神的揀選與人的責任要更難理解不是嗎？而我們都真心接受了，靠的是什麼？信心！我們也都實際經歷了，靠的是什麼？還是信心！我們也都蒙福享受了，靠的是什麼？還是信心！此外無它！你們要嘗嘗(體驗, 新譯本)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 34:8)。信心，就是謙卑地用心靈和誠實來接受神的啓示，用感恩的態度來品嚐、經歷神的恩典。讓我們再一次引用前言中郭德(F. Godet)的話：在研讀羅馬書的時候，差不多每一個字都使我們有面對着那位測不透的主的感受。四世紀時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曾經說過：理解是對信心的回報。所以不應去尋求使你能相信的理解，而是使你能理解的相信。(Understanding is the reward of faith. Therefore seek not to understand that you may believe, but believe that you may understand.)。中世紀西方教會偉大的神學家安瑟倫(Anselm, 約 1033-1109)進一步論述了在與神的關係中，奧古斯丁的“我信故我知”(而非我知故我信)：我尋求了解不是爲了可以信，乃是我信爲的是可以明白。爲此，我也相信：除非我相信，否則什麼也不能明白。被稱爲“講道王子”，帶來英國福音大復興的浸信會牧師司布真(1834-1892)說：祇傳講神主權的教義，而忽略人的責任的教義，我嚴肅地聲明，這樣的人是不忠于他自己的良心。我確實相信，下地獄祇能怨自己，不能瞞怨他人。……有人問要如何調解這兩項教義。親愛的弟兄，我從來不爲兩個朋友調解，這兩項教義彼此都是朋友，因爲都是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這些真理并不是互相抵觸的，它們不需要調解。我同意，在神的話語中，有許多事情是人難以明白的，雖然我不明白這些事情，但是我仍然相信，因爲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重要的是相信，而不是了解。

在追求義的問題上，如果我們遵照神的吩咐，盡人的責信用信心求，耶穌基督就成爲我們信靠他而得救稱義的盤石、根基，就能明白福音，就能蒙恩得福。如果像保羅說的以色列人，違反神的吩咐用自己的行爲或理性去求，去和神爭論，耶穌基督就會成爲絆腳石，必然跌倒，得不着救恩，不能稱義。我們祇能是聖經怎麼教導、吩咐，我們就怎麼相信、接受、順服并遵行。人進天國，全靠神恩；人下地獄，咎由自取。

約壹 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太 7:21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啓 22:14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或作遵行神誠命的, 見 KJV, ESV)有福了，  
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

以下就來討論什麼叫用心求神的義，相信福音的內容是什麼。

## 二。什麼叫相信福音：心和口；救主和主（10:1－10:13）

如果說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點出了福音的本質就是因信稱義；那麼這一段中的 10:9－10 節可以說就是論述相信的具體內容。這兩節聖經是傳福音時常常引用的重要經文，每個基督徒都應正確理解并熟記在心。我們先從保羅向神迫切的禱告開始。

### 1。禱告的偉大榜樣

（關於禱告，請參看第一課第二段第 5 節，第六課第四段第 1 節，和第十二課第一段第 3 節之（3））

我們已經看到在第 9 章一開始，保羅為他的骨肉之親的背逆所懷的傷痛。現在，當保羅講明神主權的揀選，以及以色列人的失脚，是他們自己的原因以後，令人驚奇的是，保羅不但沒有放棄以色列人，反而從內心的傷痛更進一步為他們的得救熱切禱告（1 節）。有必要嗎？保羅的行動使我們看到：

#### （1）禱告永遠是必要的、重要的、有價值的、有功效的。

如果闡明神的主權的保羅，都不停止為背逆的以色列人迫切禱告；我們豈可借口萬事為神所預定，或者以人的過錯自己應負責，不能怪神，也與我無關，我禱不禱告都不管用為理由，而放棄禱告，認為禱告無效？神的主權和他隱秘的計劃是神的事，我們無權過問，更不能妄加猜測或評論。但是這也決不能成為我們推卸責任，對神命令怠慢的借口，我們的責任就是認真遵行主耶穌的命令：**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要學習保羅（以及眾聖徒）的榜樣和教導：**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 2:8）**；堅信神的應許：**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遵行主的命令，努力作義人不住的禱告，這就是我們當盡的責任！

#### （2）要為罪人得救迫切禱告。

因為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所以**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 2:1）**。讓我們學習保羅，為別人的得救不斷地、熱切地禱告。許多先聖是我們的好榜樣。如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 1805－1898, 英國信心偉人）為兩位朋友的得救禱告六十多年，仍毫無反應。別人問他為何還要繼續禱告，穆勒回答說：“你想，神如果根本不打算拯救他們，他會讓我這麼多年來一直保持為他們禱告嗎？”結果，一位在穆勒生前最後帶領的一次聚會中信了主，另一位在穆勒去世後不到一年也得救了。

### 2。認識真知識(福音)的重要

“對神的熱心，不能保證我們一定得救”，對這一點認識最深，感觸最大的，恐怕天下非保羅莫屬了（見徒 22:3－5，加 1:11－17，腓 3:3－11）。光有熱心而不清楚神的真道，這甚至可能比不太熱心的人更危險，越努力反而越偏離。設定正確目標，比努力奔跑更重要。“真知識”在原文是一個特殊的關於知識（knowledge）的複合字，有敬虔的、高深的知識之意（見弗 1:17，西 2:2），所以中文譯為真知識。明白真知識，不但是得救的第一步（回憶過去對信心的討論），也是得救後不斷成聖的保證，我們必須在神的真道上有根有基。

祇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作離開）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西 1:23）。

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

稱義也好，成聖也好，都是始于也是基于對真道的正確認識，這就是保羅的教導今天對我們的意義所在。

### 3. 兩種假知識

#### (1) 靠行為的宗教

環顧周遭，幾乎所有的宗教都把行善作為教義的根基，唯獨基督教例外。雖然主耶穌教導他的門徒要有好行為，並且是要有超過所有世人標準（包括其它所有宗教）的好行為，但是行為堪為眾人楷模甚至要我們效法他的保羅（林前 11:1），却一再強調主耶穌的福音不是一個靠行為得救的宗教，不要想立自己的義（3節），全然敗壞的罪人祇能因信稱義。

#### (2) 靠神迹的宗教

雖然主耶穌過去、今天和將來都能够行神迹，但是靠着神的大能連所用的手巾或圍裙都能治病趕鬼的保羅（徒 19:11-12），却教導我們不要寄望于上天下地讓耶穌顯靈行神迹（6-7節）。基督教不是一個滿足人好奇心、填充人神迹欲望的宗教（林前 1:22），這對我們今天非常重要。因為在末世時，不但會有假基督、假先知行神迹奇事，而且可能行大神迹、大奇事（太 24:24）。避免被迷惑的唯一辦法，就是要扎根在神的真知識上。

請注意，在 6-8 節中，保羅借摩西臨死前對以色列人的勸戒（申 30:11-14），來發揮因信稱義的真理，是有特別意義的。這位舊約時代的摩西，正像新約時代的保羅，也是一位品德出眾（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又是行過無人能比的大而可畏的神迹的人（申 34:10-12）。但保羅却借摩西的話，要我們專注在對基督的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上！而不是在自己的品德功德義行上，或任何人的神迹奇事异能上。

### 4. 基督就是律法的總結(完成、目的、終結)(KJV, NIV, ESV)

（參看第五課附錄二：律法與我們的關係）

- (1) 基督自己一生與律法的關係（來 4:15；約 8:46；約 18:38）：一生無罪，完全了律法的要求；完滿地實現了預言。
- (2) 基督最完美地解釋、成全了律法（超越了舊約的律法，以登山寶訓為代表）。
- (3) 基督對因信稱義罪人的贖罪，滿足了律法對罪人的公義要求，從根本上改變了他們與律法的關係（羅 3:21-22；來 10:1-10；羅 8:1-3；羅 7:4-7；西 2:16-17）：因信基督而稱義，不再被律法定罪。
- (4) 基督的成就塑造着新人與律法的關係（太 5:17-20；太 5:48；羅 3:31；羅 8:4-6；羅 13:8-10）：因信基督，依靠聖靈操練成聖，遵行律法，效法基督，背十字架，愛神愛人。  
**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10）。**

### 5. 什麼是真知識(福音)

保羅所傳信(主)的道（即福音），就是：（1）心裏相信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2）口裏認耶穌為主。我們提出以下幾點討論。

（1）相信必須是從心裏真誠的信靠，就是以前提過的，從明白知識到內心的回應，最後到願意委身，而不是僅僅頭腦中的知道或承認。

(2) 相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是福音中心的、基本的內容，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因為

a. 復活是人最難相信的一件事；也因為

b. 復活是與耶穌的神性，受死，為罪人代贖，神永世的計劃等等緊密相連，與我們的永恒命運密切相關最大的一件事。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 15:17)**

鍾馬田(Martin Lloyd-Jones)說：復活是一個事實的宣告：神完全地，毫無保留地對他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感到心滿意足。所以相信復活，就是相信以復活為標幟的完整救恩，所以**就可以稱義**(回憶 4:25 節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耶穌復活是我們信仰的基石。二十世紀著名的英國作家和基督教護教學家魯益師(C. S. Lewis, 1898-1963)說：基督教歷史上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有人說他們遇見了復活的耶穌。如果他們在無法使人相信這樣的“好消息”之前就去世了的話，福音書就不可能寫成了。當然，基督教就更不會有了。耶穌的復活，不僅是一個歷史事實，更是一個與人人有關的永恒歸宿的問題。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說：如果我們祇傳講基督復活的歷史，那就是一篇無用的講章；因為撒但與不信神的人，也和基督徒一樣，讀過且熟悉這段歷史。但是我們若懂得宣告基督的受苦與復活的**目的**以及其**功效**的話，那對我們才**有益處**。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強調**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你信耶穌復活嗎？你的信是頭腦承認，還是心裏相信耶穌的復活？

(3) 口裏承認和心裏相信，是一個罪人接受福音不可分割的兩方面。心裏相信是本，口裏承認是心裏相信必然導致的外在表現。沒有心裏相信的口裏承認，可能是礙于情面或迫于壓力而敷衍的表示，在神那裏完全不算數。而沒有口裏承認的心裏相信的真實可靠，也值得懷疑。加爾文說：若有人口裏不肯承認，就不會從心裏相信。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

(4) 口裏要認耶穌為**主**，即不僅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而且承認和接受耶穌是我生命的主宰，掌管我的一切、掌管我的一生，我願意順服他。這也就是前面提到的，真正的相信必有的願意委身的外在表現。請注意，我們得救時必須要有的口裏認耶穌為主，是我們必須要有的心願、心志，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個委身不等同于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已經完全做到了耶穌是我生命的主，而是需要一生去努力的，這就是因信操練成聖的過程。

(請參看附錄一：“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的一些討論”，以及第一課和第三課中關於相信的論述)

### 三。已經相信的人的責任——傳揚福音(10:14-10:17)

#### 1. 救恩傳遞的方式

兩千年來，神計劃、神實施的傳福音的方式就是(參看徒 10:40-43)：

信的人**奉差遣** → 信的人努力**傳** → 罪人**聽** → 罪人**信** → 信的人**求** → 信的人再**奉差遣** → ……  
循環不息，環環擴大，不斷增長，直到主來。我在其中嗎？我是盡心竭力的嗎？

#### 2. 信徒的福氣與責任

全能的神樂意讓卑微的人參與他永世救恩事工，并贊賞、獎勵人的腳踪（15節），這是我們信徒最大的榮耀和福氣。同時也應牢記，這也是神的命令（太 28:19-20），我們每個已經相信的人，不論是否被神呼召放下職業專心傳道，都有責任傳福音，并且要盡力地、出代價地去傳（羅 1:14-16），決不能推托或偷懶。沒有任何一個信徒，可以有任何一個借口不傳福音；正象沒有任何一個信徒，可以有任何一個借口不愛主，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不走成聖的道路。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來！（林前 16:22）

請復習第七課中的第四段中的第2點：**蒙神揀選的人**中關於傳福音的論述，讓我們再次引用彼得講的話：

**徒 10:40-43** 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給眾人看，乃是顯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3. **要傳基督的話**（17節）：保羅再次強調神的真知識的重要。（參看 加 1:6-9節）

#### 4. 神的主權(揀選)與人的責任(本分)

在前面第一段中，我們討論過在人稱義，即相信福音而得救的問題上，神有主權，人有責任。現在，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人傳揚福音領人得救的問題上，仍然是神有主權，人有責任，也就是本分、義務！如果說神早已預定了我們得救，但耶穌還必須來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遭受極大的痛苦，付出極大的犧牲；那麼對於在我們身邊神預定要揀選的人，我們豈能怠慢？神沒有給我們權利去查看他生命冊上預定得救的人的名錄，從而決定要向誰去傳福音（似乎是“最有效的傳福音！”）；神所要的，是我們每個信徒竭力盡自己的責任，盡自己的本分，最熱心、最忠實地去傳福音！就是效法傳講這個真理的保羅，**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 4:2）（新譯本為：**務要傳道，無論時機是否適合，都要常作準備**）。這包括各種具體的行動：傳講真道、愛心付出、生命見證、不住禱告……，保羅甚至把傳福音看作是他必須要還的債（羅 1:13-15）。神不但借着保羅向我們清楚地宣講神有主權，人有責任的真理，也通過使徒行傳的記載，給我們留下了具體的美好榜樣讓我們效法。

**徒 18:9-11**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人的責任）。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神的主權），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神并未告訴保羅是張三或李四，屬神隱秘的事）。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即保羅教訓所接觸到的所有的人，來者不拒，竭力盡了人的責任，遵行了神對他明顯的命令）。

**徒 28:30,24** 凡來見保羅的人，他全都接待。……有信的，有不信的。（全都接待——人應盡的責任，不按己意判斷、不按感情挑選；有信的，有不信的——神主權的揀選）

**徒 13:46-48**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但保羅仍然傳了，盡了人的責任），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贊美神的道，凡預定(或指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并非所有聽見的人都信了，神的主權。當然，這也是和聽見的人相信的責任有關，見本課第一段：罪人得義的責任）

所以，堅持神的最高主權，堅信神預定萬事，堅認得救是神的揀選，不但不會像某些反對預定論的人所擔心的，降低我們傳福音的熱忱，反而會更加激勵我們學習保羅的偉大榜樣，對神順服、忠心、努力傳揚福音：“我們傳揚他，是用各樣的智慧……勞苦……竭力奮鬥”。（新譯本：西 1:28-29）。

請記住，聖經告訴我們，神托付給每個信徒傳福音的責任以及成聖的責任，將來都要當面向神交賬，接受神的審判！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家起首(彼前 4:17)。

#### 四。以色列人從失腳到全家得救——神永世奧秘的計劃（10:18-11:32）

至此，保羅基本上把神的主權揀選與人的相信和傳揚福音的責任，從教義方面闡述清楚。從 10:18 節開始到十一章，基本上是從歷史的角度，圍繞以色列人的失腳，來印證上述教義。當然，這祇是一個粗略的劃分，教義與歷史很難截然分開，常常是互相闡釋、印證而融合在一起的。在因信稱義的問題上，早在第四章整章中，就詳細地對亞伯拉罕從正面討論過；而從第九章開始，保羅再從反面來討論。所謂他們失腳（11 節），是指部分以色列人（數量上雖為大多數，但非全部），在一段時期內（時間上雖為上千年之久，但非永久），得不着神的救恩。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兩次用斷乎沒有（11:1）和斷乎不是（11:11）（原文相同，是羅馬書中十個中的最後兩個）來強調，神並沒有棄絕（11:1 節，即完全放棄）他的百姓以色列人，他們不會跌倒（11:11 節，即爬不起來，fall beyond recovery, NIV 翻譯），因為神是信實的，他與列祖所立的約是堅定的（11:26-29 節）。

##### 1. 以色列人失腳的原因和根子

在 9:32 節中，保羅指出以色列人失腳而不能稱義的原因，就是憑着行為求。為什麼以色列人上千年地堅持用自己的行為求義？（見第三課第二大段第 2 點中所引 2004 年出版的“**The Jewish Study Bible**”中的宣稱：**學習和實踐妥拉(Torah)，將導致永生。**）從 9:4-5 節以及施洗約翰對以色列人的責備（太 3:9），特別是保羅自己所描述的他信主前的感受（腓 3:3-6），可以看出，以色列人頑固地憑着行為求的根子，就是他們的驕傲和自義。

（1）驕傲、自義使他們不服神的義，要用行為立自己的義（10:3）。

（2）驕傲、自義使他們主觀、頑固，聽見了福音，却聽不進福音（10:18-19）。司提反殉道前在猶太人公會的傳福音，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衆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衆人大聲喊叫，捂着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即保羅)的脚前。(徒 7:54, 57-58)何等可悲又可怕的捂着耳朵!

（3）驕傲、自義最終導致他們反對神，與神為敵（10:21）。中文翻譯的“頂嘴”，原文是指態度及行為上的對抗。主耶穌在上十字架前對耶路撒冷的嘆息：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祇是你們不願意(路 13:34)。就是一個最可悲、最淒慘的寫照，聞之令人扼腕！

讓我們認真反省以色列人失腳對我們自己的警戒和教訓，以色列人的失腳，是我們一面最好的鏡子！

##### 2. 以色列人失腳中仍有神的恩典

在 11:1-11:10 節中，保羅舉出兩個例證。

(1) 活着的保羅本人，一個瘋狂逼迫耶穌，殘害信徒的道地的以色列人，被神揀選，轉變成耶穌的使徒，信徒的師傅。

(2) 歷史上，神在最黑暗的亞哈王時代，仍為自己留下七千忠誠的人。

所以保羅得出結論：**如今也是這樣，照着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余數(5節)**，并再次強調恩典不在乎行為。蒙揀選不分外邦人或以色列人(10:11-13)，而不被揀選(被神略過、丟棄)也不分外邦人(如前面講的法老 9:17-18)或以色列人(11:7-10)，一切都是神的主權決定。

### 3. 以色列人失腳與外邦人的關係(11:11-24)

#### (1) 外邦人因以色列人的失腳而得到救恩

無論是主耶穌本人還是他揀選的門徒、使徒，從彼得到保羅，福音都是從向以色列人傳揚開始的。第一批得救的人是以色列人，第一批宣教士也是以色列人。令人驚奇的是，由于以色列人的驕傲、自義，大多數的以色列人竟拒絕了福音。僅僅數十年，外邦人居然成了福音的主要受惠者，并且綿延迄今兩千年之久。從人來看，不僅難以理解，簡直可以說是對神的諷刺，難怪極力反對耶穌的**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 法國自然神論、人文主義者)**譏諷道：**何等大的矛盾：耶穌是猶太人，而他的跟隨者却不是猶太人。**這就是被人看為愚拙的神的智慧(林前 1:18-21; 2:8)，這也是全權之神奧秘計劃的一部份。這個奧秘主要是神通過他所特別揀選的外邦人的使徒保羅揭示出來的(以弗所書第三章)，和實踐出來的(使徒行傳)。作為蒙恩的外邦人，我們更應該對神加倍敬拜、感謝，珍惜這一**奇异恩典!**

#### (2) 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的責任

我們不僅要珍惜神的奇异恩典，而且應盡可能地把福音傳回給神的百姓以色列人。這就是保羅兩次提到的激動他們發憤(11,14節)，好救他們一些人。一方面，我們應檢查自己的生命表現，是否好到使以色列人“嫉妒”(發憤的原文意思，是正面的，**envy, NIV**)，即羨慕耶穌的救恩，而願意來追求。另一方面，我們也當反省是否積極地傳，如果沒有機會接觸以色列人，至少可以為他們代禱。

#### (3) 外邦人應以以色列人為鏡鑒

17-24節應作為我們每個外邦人的座右銘。**恩慈**是神慈愛和憐憫的流露，**嚴厲**是神聖潔和公義的彰顯。神的慈愛和神的公義，是不可偏頗的兩方面。**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或敬畏)(20節)**，這是我們應牢牢記住的保羅對我們外邦人的警戒和忠告。

### 4. 以色列人失腳將會終止，全家都要得救(11:25-29)

這是神通過保羅告訴我們的隱藏的奧秘，即人的智慧想不到的，也想不通的，似乎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通常被解釋為是從以色列人的主要成份，即從整體上說的，不表示每一個以色列人都將得救。正像 11:15 節說他們被丟棄，也不等于沒有一個得救的。得救，是每個人自己要與神建立的生命關係，不是祇由群體、家族、遺傳、環境等因素所能決定的。這對於出生在基督徒家庭中，或生長在教會環境下的人來說，是值得特別注意和警惕的。

放眼看看以色列人的現實狀況，這一預言的確令人難以相信，所以它對信徒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1) 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的應許，表明神的信實可靠，神立的約永遠堅定。

(2) 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的應許，也是對我們傳福音的鞭策。

如果說在今天看來似乎毫無希望得救的大多數以色列人，有一天都會全家得救；我們又怎能有任何借口去放棄向我們周圍還未信的人傳福音，不去為他們信主不住地禱告？有一次當一位朋友向詩歌“**奇異恩典 (Amazing Grace)**”的著者牛頓（John Newton 英國著名宣教士、牧師，1725-1807，原是一位被看作是似乎無可救藥的大壞蛋）提到某人真是叫人絕望時，牛頓回答道：**自從神拯救我之後，我就再也沒有對任何人感到絕望了。**

我們不但不應放棄任何人，更要有緊迫感，在神所定的外邦人數目填滿的計劃中，抓住機會，抓緊時間盡心竭力，以免永遠後悔。

### 5. 都是不順服，都是蒙憐恤(憐憫)(11:30-32)

這是保羅從歷史的角度，論述神從揀選以色列人，到以色列人被丟棄而使外邦人蒙恩，再到以色列全家得救所總結出來的真理，也是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多次論述過的真理。

(1)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悖逆（不順服）本性，並無分別；他們在神永世計劃中的蒙恩，也並無分別。

(2) 一切都是神出于憐憫的恩典。因信白白稱義是恩典，因信操練成聖也是恩典。

（見第六章附錄四：稱義與成聖的對比）

(3) 神的主權和全能，使一切都在他的計劃之中，也都在他的控制之下，遠超人的智慧和能力。

保羅走筆至此，面對這位高不可及、深不可測、至聖潔的、大而可畏的全能主宰，**情不自禁地由追求真理的頭腦，而轉為敬拜贊美的心（巴克萊，Barclay），發出對上主榮耀頌！**

### 五。對上主的榮耀頌（11:33-11:36）

這四節聖經是從第九章到第十一章的自然結果，也可以說是從第一章至第十一章論述從因信稱義到因信成聖的結論和高潮，是對全權之神和他偉大而奇妙的救恩的敬拜與稱頌。它們是詩歌體裁，優美而深邃，被稱為榮耀頌（或三一頌，**Doxology**，源自希臘文榮耀，δοξα(doxa)）。這是早期教會所繼承的舊約詩篇常有的（如詩72:18-19），猶太人公衆敬拜結束時也常有的，以及在“主禱文”結束時（太6:13）稱頌神的美好傳統，一直流傳、發展。到今天已經定型為各教會在集體崇拜時（多數在結束時），對三位一體真神敬拜、贊美、稱頌的高潮——三一頌，我們切勿當作一個例行公事。在短短的四節聖經中，保羅以驚嘆的“**深哉！**”為開始，稱頌神三方面的偉大：**豐富、智慧、知識**，（見新譯本及NIV, ESV）和對人的超越。最後，在36節中帶出了最完美又最簡練的總結“**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源頭)，倚靠他(過程)，歸于他(目的、歸宿)**”。這是我們基督徒應該有的世界觀、人生觀的最好的概括：

我從哪裏來？——從神而來；我當怎樣活？——靠神而活；我往哪裏去？——歸回真神。這是我們一切思考和言行之本。真正樹立了這種世界觀、人生觀的人，是最蒙福的人，最喜樂的人，也必然是一個榮耀神的人，一個敬拜、稱頌神的人，“**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 六。結語

在即將進入關於成聖的生活實踐部份的第十二章之前，對前面十一章的回顧，即保羅是如何帶領我們從第一章開始，一步步地進入從因信白白稱義到因信操練成聖的真理的各個方面，最後達到對上主敬拜、稱頌的高峰，**斯托得 (John Stott, 英國著名神學家和牧師 1921—2011)**有一段十分中肯的論述，可以作為恰當的結語。

羅馬書第一至十一章非常值得留意的一點，就是神學(theology)(我們對神的信念)和頌贊(doxology)(我們對神的敬拜)是永不可分的。一方面，沒有神學就不可能有頌贊。敬拜一位不認識的神是不可能的事。一切真正的敬拜，都是對神在基督和聖經裏自我啟示的回應，並且是我們反思他的本性和他的作為的結果。令保羅情不自禁地高聲頌贊的，是羅馬書第一至十一章所包含的偉大真理。從神而來的異象給人以知識和靈感，驅使人來敬拜神。沒有神學的敬拜，必然會退化為對偶像的崇拜。因此，聖經無論是在公開敬拜中，還是在私人靈修裏，都是不可或缺的。號召人敬拜神的，是神的話語。

另一方面，沒有頌贊，也不可能有神學。對神祇有純學術的興趣，是個根本的缺陷。神不是一個供我們冷靜地、批判地、客觀地、科學地來觀察和評估的合適對像。相反，有關神的真知識必然會導致敬拜，對保羅是如此，對我們也是一樣。俯伏在神面前尊崇他，就是我們的本分。

以下的話，我相信是慕耳主教 (Handley Moule, 1841–1920, 英國聖公會聖經注釋家和主教) 在十九世紀末說的：我們“不但要慎防沒有虔誠的神學，也要慎防沒有神學的虔誠”。(beware equally of an undevotional theology and of an untheological devotion.)

## 塑 生 命

- 一。爲什麼說：“**信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請參看林前 15 章）  
請結合你信主的經歷和體會來分享。（例如：耶穌的復活與我對神的認識和關係，與我和罪的關係，與我和周圍人的關係，與我對人生的追求，與我對苦難的認識和對待，與我品格的塑造，……）
- 二。什麼叫“**口裏認耶穌爲主**”？爲什麼保羅如此重視？  
也請結合你信主的經歷和體會來分享。（例如：在家人或衆人面前承認耶穌爲主的強烈願望或猶疑掙扎，美好見證或失敗教訓，口裏承認對自己靈命的堅固和幫助，……）
- 三。對照保羅傳福音的熱忱和各種方式方法，反省我自己信主以來是如何對待傳福音的：過去有什麼需要主赦免的；今後有什麼需要主幫助的，需要學習的，需要堅持的，需要改進的。我當如何具體地在我所處的環境中（家庭、社區、工作、教會...），履行傳福音領人歸主的責任？我最需要聖靈幫助我努力改進、提高的是什麼？
- 四。請分享你對“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的看法。（得救前人的責任是什麼？得救後人的責任又是什麼？）這一教義對我們的靈命成長和日常生活，有什麼重要的意義？請談談你的體會。
- 五。請分享你對 11:33-36 節榮耀頌的領會。爲什麼把它說成是基督徒的世界觀、人生觀？
- 六。請把羅馬書中的十個：**斷乎不可、斷乎不是、斷乎不能、斷乎沒有**找出來。另有四個在**林前 6:15，加 2:17，加 3:2 和加 6:14**。分析一下，爲什麼保羅要在這些場合下，用這樣強烈的字眼，我們能從中得到什麼教益。（這十個**斷乎**……在希臘原文中是共同的，由μη(mee，不或沒有)和γινομαι(ginomai，發生、出現或成爲)所組成。英文譯爲 **God forbid** 或 **by no means**.)
- 七。按照斯托得的說法，請你查看一下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有哪些神學教義，又有哪些對神的頌贊？
- 八。請總結你在本課 9:30-11:36 節中所學到的功課，並分享。通過第八課查經，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主權的敬畏和順服？還有什麼問題嗎？
- 九。請預習第九課的《**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第一節說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對專職事奉神的傳道人說的，還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如果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那麼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怎樣開始和進行的？回憶你自己成爲基督徒以來的經歷。

## 附錄一：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的一些討論

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歷來有不同的看法和爭論，分歧可以歸結為兩方面：“主”的含意，和“認”的含意。

### 一。關於“主”的含意

我們在上面說過我們的看法：“口裏要認耶穌為主，即不僅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而且承認和接受耶穌是我生命的主宰，掌管我的一切、掌管我的一生，我願意順服他。這也就是前面提到的，真正的相信必有的願意委身的外在表現。”換句話說，對主的認識是與我的主觀心志密切相連的。而有人却把對主的認識僅僅理解為承認耶穌客觀的神性；而把委身認為是靈命成長以後，願意成為門徒的進一步的事。例如賴瑞（Charles Ryrie）在他的編寫的《Study Bible》中對羅 10:9 “口裏認耶穌為主”的注解中說：認耶穌為主就是肯定他的神性（He who confesses that Jesus is Lord affirms His deity.），這種看法很值得商榷。著名的神學家，新約及希臘文教授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對主字在當時代和在新約聖經中的意義有很精辟細致的分析。“9、10 兩節非常重要，它們給了我們第一個基督教信經的基礎。（一）。一個人必須稱耶穌基督為主。主字的原文為 kurios(κυριος)，這是早期基督教的鑰字。這個字的意思有四個層次：1. 通常用於尊敬一個人的稱謂，如英文的 sir, … 2. 這是通常對羅馬皇帝的稱謂。3. 這也是通常對希臘神明的稱謂，… 4. 當聖經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時，這個字用來翻譯耶和華上帝的名字。因此，當一個人稱耶穌為主時，他把耶穌與君王、上帝相比，他把耶穌放在一生中最崇高的地位，他在耶穌面前保證絕對地服從，及虔誠地敬拜。稱耶穌為主，是把耶穌放在獨特的地位上。因此，做一個基督徒，第一，就是必須把耶穌放在獨特的首位（着重為原文所有）。”（《每日研經叢書：羅馬書注釋》）。事實上，kurios(κυριος)在新約中用過 715 次之多（羅馬書中 43 次，保羅共用過近三百次），絕大多數都含有主人或主權之意，決不是僅僅指神性。

二十世紀神所重用的，被譽為“牧師的牧師”的美國牧師陶怒（A. W. Tozer, 1897–1963, 芝加哥南方宣道會牧師）說：The Lord will not save those whom He cannot command. He will not divide His offices. You cannot believe on a half-Christ. We take Him for what He is—the anointed Saviour and Lord who is 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all lords! He would not be Who He is if He saved us and called us and chose us without the understanding that He can also guide and control our lives.（《I Call It Heresy!》）。

與慕迪（D.L.Moody）長期同工，並出任慕迪聖經學院第一任 president 的陶雷 R. A. Torrey(1856–1928) 在他的有關個人布道的教材中，對他的學生強調，在向罪人傳福音時，耶穌基督的主權，必須是一個焦點。“你要盡可能地直接引領他來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同時也願意降服於耶穌，讓耶穌作他的主人和掌管者。”（Lead him as directly as you can to accept Jesus Christ as a personal Saviour, and to surrender to Him as his Lord and Master.）（《How to Work for Christ》）

莫瑞（John Murray）說：信，是與對基督的福音委身並順服相連的行動。因此，這裏“信服”的含義極其深遠。使徒想強調的信，不是出于感情曇花一現的行動，而是全心的委身，奉獻給基督和他福音的真道。萬國萬民正是為這種信而被召。

柯蘭菲(C.E.B.Cranfield)也說：決志相信乃是順服神的一個舉動；而在本質上，真正的信本身就包括了誠心誠意切望，願意在凡事上順服神。

萊爾主教(John C. Ryle, 1816-1910, 英國)說：我實在十分懷疑，我們從哪兒可獲得保證說，一個人可能歸信了却没有分別為聖歸神！……假如他沒有在歸信和重生那一天分別為聖歸神，我不明白那歸信代表什麼意思。人們豈不有貶低且輕視歸信的浩大福分之嫌嗎？當他們極力勸誘信徒，說第二次的歸信的“更高一層的生活”，豈不正低估了那被聖經稱為新生，新造、靈性的復活之偉大的第一次歸信事件的長、闊、高、深嗎？（轉引自約翰·麥卡瑟著《耶穌所傳的福音》第411頁）

唐崇榮牧師特別提醒我們不要陷入字句的爭論，而忽略了保羅寫羅馬書的時代背景。他說：當羅馬帝國要求你一定要稱“凱撒為主！”，否則你就要被砍頭，別無選擇的時候，保羅就對羅馬人說：“你稱呼耶穌為主你就得救！”（羅馬書 10: 9）。你說那句話到底什麼意思呢？“你為了稱耶穌為主，而敢叛國，而敢抵擋世上的政權，而敢反對帝王，你才能得救！”你懂嗎？那些膚淺、隨便利用聖經發揮大篇道理的人，以為祇要喊：“主啊！主啊！”就必得救。但是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上帝旨意的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 21）”（引自《神學講座 15：神權，人權，政權》第 137 頁）

## 二。關於“認”的含意

我在前面們說過：“我們得救時必須要有的口裏認耶穌為主，是我們必須要有的心願、心志，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個委身不等同于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已經完全做到了耶穌是我生命的主，而是需要一生去努力的，這就是因信操練成聖的過程。”（參看第六課最後的附圖“成聖的觀點”中改革宗的觀點，與蔡佛派的觀點(包括賴瑞)的對比）但是有人把這種看法冠以他們發明的“主權救恩論”，或“尊主得救論”(Lordship Salvation)，而宣稱不是因信稱義。為什麼？因為他們居然把改革宗的觀點解釋為：“接受他(耶穌)為生命的主，并在行為上表現出耶穌基督已經掌管個人的生命主權，否則就仍未得救。”（某主日學教材）或“你若做不到讓基督在你生命裏作王，那麼你的得救就很成問題。”（某報紙）。對此，我們認為完全沒有必要作任何的解釋、澄清，讀者自能辨明對錯。

其實，對於所謂的 **Lordship Salvation**，如果指的是願意順服神的主權，願意委身于主的救恩，而不是像發明這個稱呼的人把它和因信稱義對立起來，也未嘗不可。但是鑒于這個名詞已被許多人賦予的負面意思，為避免混亂，我們認為還是不用為好。但願神幫助我們，在學習保羅的因信稱義和因信成聖的教導時，能有正確的、中肯的理解，並且用到生活實踐中去，從而得着更豐盛的生命，靈程不斷進步，努力學習、貫徹尊主為大，不斷因信成聖，榮神益人也益自己，這是最最重要的！

在這方面論述比較全面深入細致的一本書是，約翰·麥卡瑟(John F. MacArthur, Jr.)寫的：《耶穌所傳的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2010年，麥種傳道會翻譯出版)

## 附錄二：聖經中三類神的揀選

### 一。神治(或神權)揀選(Theocratical Election):

事例：神對以色列民族的揀選

申命記 7:6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 二。職份(或職業)揀選(Vocational Election)

事例：神對利未人的揀選，和耶穌揀選十二個門徒。

申命記 10:8 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

路加福音 6:12-13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以上兩類揀選并非全部得救。

### 三。救贖(或得救)揀選(Salvational Election)

事例：神通過耶穌的救贖，對一部分人的揀選。

以弗所書 1:3-14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于一。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得或作成），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着他旨意所豫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贊。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贊。

## 附錄三：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關於神的揀選預定和人的意志決定的一些討論

### 一。引言：一些爭論的問題

教會中一些持改革宗（又常常被稱為的加爾文主義）神學思想的人，與反對他們的人，在罪人信福音和與之相關的基督徒傳福音的問題上，對神的揀選，或者說有關神的預定和人的責任等，常有激烈爭論，甚至彼此攻擊，上綱上線，產生分裂，這是十分令人痛心的事。

例如，美國一位知名的改革宗神學家，在世界性的廣播中，公開指責在布道時，呼召罪人決定相信耶穌的作法，說這是違背了約翰福音 6:44。人信耶穌完全是神的吸引、神的揀選，不可能是完全墮落、根本敗壞、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能作出的決定。而反對改革宗的人，則往往指責改革宗的預定論導致基督徒對傳福音的懶惰、懈怠、消極，甚至推卸責任。我們認為這兩種指責都有偏頗之處，這可能出自兩方面。首先，是對聖經的引用和理解不夠全面、正確。例如，往往祇強調對自己有利的經文，不細查究竟，按己意發揮。其次，是對對方的觀點不夠全面、客觀、公正地對待，指責對方時往往是人云亦云，或按自己想法、推論，強加于人去指責對方。例如，在指責加爾文的神學觀點時，很少甚至從不舉出加爾文有關的原話，成了道聽途說、自說自話、無的放矢，甚至歪曲對方的意思。

因此，我們嘗試對罪人信福音和基督徒傳福音的問題，盡量全面地引用聖經來討論，但願在聖靈的帶領下追求和睦、彼此建立（羅 14:19），更好地進入神的真理，期盼弟兄姊妹提出寶貴意見。

### 二。神的主權

#### 以弗所書 1 章

- 3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 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 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 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
- 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 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 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
- 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 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得：或作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
- 12 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贊。
- 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 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贊。

#### 約翰福音

6: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

#### 羅馬書 11 章

- 33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迹何其難尋！
- 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

35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 三。人的責任

#### 馬可福音 1 章

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

15 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 路加福音 13 章

2 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

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 以西結書 3 章

17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

18 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作血）。

19 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脫離了罪。」

#### 馬太福音 23 章

37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鷄聚集在翅膀底下，祇是你們不願意。」

38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3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使徒行傳 18 章

5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6 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原文作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原文作我却乾淨）。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

9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祇管講，不要閉口，

10 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未說是張三李四）

11 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凡所接觸的人）

#### 哥林多前書 9 章

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17 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却已經托付我了。

#### 啓示錄 20 章

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 四。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以上多處經文從人的邏輯來看似乎難以協調，既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耶穌又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祇是你們不願意”。既說神的預定，又說人可傳可不傳，有信有不信。最後，“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得救，到底是神主權的預定，還是人意志的決定？是神負責還是人負責？聖經有矛盾嗎？聖經當然不會有矛盾，神主權的預定也對，人意志的決定也對，因為都是聖經真理，是從不同角度來看的真理。神揀選預定是神的事，是我們不能明白、不應過問的隱秘的事；人意志決定是人的責任，是我們必須遵行、完全照辦的明顯的事。唐崇榮說：“嚴格地說，上帝拯救人的原因和條件不在於人。上帝拯救人，完全是出於他那未曾言明‘為什麼愛’、‘為什麼揀選’、‘為什麼預定’的奧秘。”但是這不能作為我們推卸人的責任的借口，因為神把人明顯的責任告訴了我們。所謂矛盾是出在我們想用人邏輯去統一神對我們這兩方面的啓示，正像二維空間中的生物，根本不可能理解三維空間中的規律。上述教會中的一些爭論，也是因為用人的理性過分強調了某一方面。對待造物主的啓示，我們被造的人祇能是完全相信、完全接受、完全遵行，不論是否完全明白，或是否能按自己的邏輯解釋。司布真說：“祇傳講神主權的教義，而忽略人的責任的教義，我嚴肅地聲明，這樣的人是不忠於他自己的良心。我確實相信，下地獄祇能怨自己，不能瞞怨他人。……有人問要如何調解這兩項教義。親愛的弟兄，我從來不為兩個朋友調解，這兩項教義彼此都是朋友，因為都是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這些真理並不是互相抵觸的，他們不需要調解。我同意，在神的話語中，有許多事情是人難以明白的，雖然我不明白這些事情，但是我仍然相信，因為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重要的是相信，而不是了解。”加爾文也說：“除非首先藉傳福音而虛懷若谷，學習到將全部理智擺在十字架的愚拙之下，否則，一般哲學的頭腦用世界的方法，是怎麼也想不通的。”

所以傳福音時，對懷疑甚至否定神的存在的人，不應該也根本不可能按照預定論來呼召（對連神的存在都懷疑的人，怎麼可能用神的預定論來開導他們？），否則祇能是滿足了自己呼召時良心的自義，却可能使罪人止步於救恩門外，參看下面馬丁路德的語錄。聖經中的預定論，祇是對已經得救、完全相信聖經、完全尊神主權的聖徒說的。對不信的罪人，我們必須效法主耶穌和保羅，大聲疾呼地指出他們面臨滅亡的危險，“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原文都是命令語氣），“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他們自己必須作出嚴肅重大的決定，他們自己必須對他們永遠的歸宿負完全的責任。正像司布真說的“下地獄祇能怨自己，不能瞞怨他人”。

所以神的真理就是：罪人蒙恩，惟靠上帝預定揀選救贖；罪人滅亡，全因自己不願悔改相信。

另外一方面，在基督徒傳福音上，反對神主權預定的人，完全不用擔心強調神的揀選預定會產生不好的作用。因為一個真正尊神主權的人，必然會以最大的熱忱，盡最大的努力，付最大的代價去遵行神的一切命令，而其中一個極其重要的命令就是傳福音的大使命。擔心，完全是出於誤解。不問神那方面對人的預定揀選，祇問神對我的命令責任，主啊！我當作什麼？”（徒 22:8），愛神愛人，這就是傳講預定論的保羅給我們樹立的光輝榜樣。十八世紀英國，強調神主權預定的喬治·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終生竭盡全力傳福音，有時一天要講兩至三次道，在戶外向兩萬人講道，居然都能被聽見！連在教義上與他不同的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也說：“歷史上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呼召那麼多罪人悔改歸神”。唐崇榮牧師五十多年來，一方面認真地宣講改革宗教義，一方面到世界各地極其熱忱、無比辛勞地傳揚福音，很難有人能出其右，也是一個美好的榜樣。唐崇榮牧師曾經說：“一個人學了預定論却變成驕傲的人，他可能是在那些不被預定的人中間。真正明白預定論的人，一定謙卑、恐懼戰兢，一面領受恩典，一面恐懼戰兢地做成得救的功夫（參：腓 2:12），以致行為和所蒙的恩相稱（參：弗 4:1），我們才能見主的面。”這段話不僅可以消除不同意改革宗的弟兄姊妹的顧慮，也是對某些鼓吹改革宗神學教義，却缺乏生命見證的弟兄姊妹的最好警戒。這就是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 五。結語：我們當有的態度

最後，我們引用歷世歷代神所重用的一些聖徒的教導和他們的榜樣，學習他們對神話語認真、嚴謹和敬虔的態度，也學習他們謙卑、聖潔，愛神、愛肢體和愛人的心。

加爾文在他的《**基督教要義**》第一卷十四章第一節說到一個小故事。有一次一位喜歡嘲笑宗教的人問一個非常虔誠的老人說：“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前做什麼事呢？”這老人回答的很妙，他說：“上帝那時正在為過于好奇的人製造地獄！”這故事並不是加爾文獨創的，是奧古斯丁先說的（《**懺悔錄**》的第十一章第十二節）。當奧古斯丁說完這故事時，其態度與加爾文不同。奧古斯丁認為這樣的回答不適當，有點開玩笑的意味，他寧可說不知道，若非說不可的話，他會說：“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前不作什麼。”因為創造之前是在時空之外，而做什麼的問題祇適用在時空之內。但是，不料加爾文却以認真的態度，肯定虔誠老人的回答。面對這一位喜歡嘲笑宗教的人，加爾文認為“這一嚴肅的警告，應當足以阻止許多想入非非的人，妄作無益的空想。”按照加爾文的思路，這一警告應該也適用於對上帝的揀選與預定過分好奇的人。當人要進入上帝的奧秘時，應該要戒慎恐懼，不要隨便發出諸如“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前做什麼事”這樣的問題。加爾文在討論預定論時，這種戒慎恐懼的態度是非常明顯的。

（摘自《**加爾文神學**》，林鴻信著，119-120頁）

**馬丁路德**說：在上帝隱藏的旨意中顫抖，這當然不是滅亡之人的特點，至少在今生，而是選民的特點。

（《**羅馬書講義**》，267頁）

**馬丁路德**說：上帝的預定和揀選，對一切被召和擁有聖靈的人來說，充滿了甜蜜的安慰。

（《**羅馬書講義**》，261頁）

**加爾文**說：奧古斯丁說得對，若追問事物的範圍，超乎上帝的旨意，便是侵犯上帝。……所以，讓我們愉快地在上帝約束我們的界限之內，限制我們的心思，叫它不致漂泊于杳茫的推測之中。

（《**基督教要義**》第一卷第十四章第一節）

**加爾文**說：凡把門關上，阻擋人來接近這教義（指上帝的預定和揀選）的，他們不祇傷害人，也是傷害上帝。因為除揀選的教義以外，再也沒有什麼能產生謙卑和感恩的心的。而且除此之外，我們的信念也再沒有堅強的根據。

（《**基督教要義**》第三卷第二十一章第一節）

**加爾文**說：讓我們首先記在心裏，我們若要在神所啓示的話語以外求了解預定論，乃是表示我們的愚笨，好像是要走過一條不可通的路徑，或是要在黑暗中觀看東西。

（《**基督教要義**》第三卷第二十一章第二節）

**加爾文**說：我們對於主所隱藏的事，不得追究探索；同時對於主所顯示的事，也不可疏忽。否則，我們將陷入于好奇或不知感恩之罪中。

（《**基督教要義**》第三卷第二十一章第四節）

**斯托得**說：神預定的教義使人謙卑而不傲慢，確信而不猜疑，負責而不冷淡，聖潔而不自滿，宣道(mission)而不享權(privilege)。我們不是說問題不存在，祇是說問題主要是理智上的(intellectual)，而非教牧上的(pastoral)。

（《**羅馬書**（The MESSAGE OF ROMANS）》11.神兒女裏面神的靈）

**唐崇榮**說：一個人學了預定論却變成驕傲的人，他可能是在那些不被預定的人中間。真正明白預定論的人，一定謙卑、恐懼戰兢，一面領受恩典，一面恐懼戰兢地做成得救的功夫（參：腓 2:12），以致行為和所蒙的恩相稱（參：弗 4:1），我們才能見主的面。

（《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神學講座 18，167-168 頁）

讓我們用教會歷史上流傳的一段美好故事作為結束。大家知道**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1703 - 1791 )，和**喬治·懷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1714 - 1770)是十八世紀英國兩位神所重用的僕人，帶來英國和美國的大復興。由於對神的預定揀選和人的自由意志有不同的看法，從一齊同工事奉到分開各自事奉。但是他們認為彼此神學看法的差異不是最重要的，他們終生保持互相敬重，互相支持，彼此相愛，彼此代禱，彼此祝福，誠摯的肢體關係，大家努力傳揚福音。懷特腓德的喪禮是衛斯理主持的，在喪禮上衛斯理說“歷史上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呼召那麼多罪人悔改歸神”。而懷特腓德在有一次被人因為他與衛斯理的分手問他，將來在天家你會見到衛斯理嗎？他堅定地回答：不會！接着柔和謙卑地說，因為衛斯理離神榮耀聖潔的寶座是那麼近，而我却遠遠地在後面。實際上，懷特腓德也像衛斯理，不僅布道大有能力，帶領無數的罪人得救，而且也是一位公認過着敬虔聖潔生活的楷模。他們共同為了神的榮耀，為了拯救罪人，為了激勵信徒，不受某些教義分歧的影響，而在主內始終互相敬重、互相支持、互相幫助、彼此相愛、敬虔聖潔度日，是我們極其美好的榜樣，這特別是今天我們華人教會所缺少和急需的。

弟兄姊妹，最要緊的是因信操練成聖，披戴基督，廣傳福音，儆醒等候主再來。將來在天家，我在哪裏？

## 第九課

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

活出神的義（一）

聖徒與神，聖徒與教會，聖徒與人

羅馬書第十二章（12:1—12:21）

### 恩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二）：人的責任——相信”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十二章。

背誦：

主要經文：

-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12: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 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其它經文：

- 12:9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 12: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 12:11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 12:12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 12: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三。請對前面的羅馬書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作一個回顧與總結。經過查考與學習，你感觸最深的是什麼？收獲最大的是什麼？

四。第一節說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對專職事奉神的傳道人說的，還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如果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那麼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一信主就要獻上，還是等成長、成熟了再獻上？

五。“人貴有自知之明”，和聖經中的看自己合乎中道（即看得恰當），有什麼相同或不同的地方？

六。什麼叫神的恩賜？它和神賜我們的天賦、才幹有什麼關係？是一回事嗎？

七。第十九節說：**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那麼，基督徒能打官司嗎？基督徒是否必須任何事情都逆來順受？若是這樣，是否有欠公正，有失公平（美國人愛講的 **unfair**）？

## 學 真 道

### 回顧，前瞻以及第十二章的分段

羅馬書的前十一章，保羅詳盡地論述了因信稱義和因信成聖的教義。現在，從第十二章起，保羅轉到對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1:7)，論述聖徒應該如何在每天的生活中實踐神的義，活出神的義，也就是教導我們在生活中走因信不斷操練成聖的道路時，所應遵循的為人處世的各種原則，和在各種處境中應注意的事項。保羅多次使用命令語氣，表明這是因信稱義的聖徒的**本分(duty)**。當然這種分段并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第五章中就教導過要在患難中忍耐和歡喜，6:4 節強調我們要**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行事為人按照生命的新樣式)**。把神啓示的基本的教義和人應盡的本分責任，把我們對神的信仰和對人的行為結合起來，是保羅諸多書信的特色。關在象牙塔中的教義研究，無論多認真，對我們的成聖毫無幫助。另一方面，偏離真道的生活，無論多熱誠，也是毫無價值的，甚至是危險的。努力明白真道和操練敬虔生活必須緊密結合，互相配合，互相促進。保羅的書信和他一生的言行，就是一個最好的範例。

虞格仁(Anders Nygren, 1890-1978, 瑞典, 路德會)說：對於人的生活與行為沒有意義的教義或福音，就不是真正的福音；而生活與行為不是根據所傳給我們的福音，就不是基督徒的生活與基督徒的行為。從正確理解因信稱義的教義開始，通過重生，認罪悔改接受神的生命，脫離罪的權勢，到隨從聖靈，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都努力活出神的生命來榮耀神，這就是貫穿整本羅馬書的紅線。

從第十二章開始，保羅從各個方面來論述基督徒的生活準則。先從對神的關係(12:1-2)，和對自己的關係(12:3)開始，到對弟兄姊妹(特別是軟弱的)、對一般人、對仇敵、對政權的關係，直到15:13節。從15:14節到16章全書結尾，是關於保羅個人的宣教計劃、問安以及結束語。

不難發現，保羅的教導與四福音中耶穌的教導，有許多類似之處，在往下深入查考之前，對照以下的一些主要例子，作些對比和個人的反省，是會很有好處的。

### 保 羅(羅馬書中的教導)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2:10)  
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12:3)

禱告要恒切。(12:12)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  
祇要祝福，不可咒詛。(12:14)

不要以惡報惡。(12:17)

### 耶 穌(四福音中的教導)

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  
必升為高。(路 14:10, 11)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  
不可灰心。(路 18:1)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路 6:28)

不要與惡人作對。(太 5:39)

|  |       |   |
|--|-------|---|
| 盡力與衆人和睦。<br>(12:16,18; 14:19)  | _____ |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 5:9)<br>你們……應當……彼此和睦。(可 9:50)  |
|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12:20)   | _____ | 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路 6:27,28; 參路 6:35 及太 5:44)  |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br>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13:1)  | _____ | 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彼拉多)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耶穌)。(約 19:11)  |
|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br>當得稅的，給他上稅。(13:7)   | _____ |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 12:14,17)   |
| 彼此相愛。(13:8)  | _____ | 彼此相愛。(約 13:34-35)   |
|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13:8)<br>……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br>這一句話之內了。(13:9)                         | _____ | 你要……愛主你的神……要愛人如己。<br>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br>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
| 曉得現今……的時候。(13:11)  | _____ | 分辨這時候。(路 12:56)   |
| 趁早睡醒……因為我們得救……<br>的時候更近了……行事為人要端正……<br>不可荒宴 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br>(13:11, 13) | _____ | 恐怕他忽然來到，見你們睡着了。(可 13:36)<br>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你們要謹慎，<br>恐怕因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慮累住<br>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br>到你們。(路 21:28, 34) |
| 為什麼論斷弟兄呢?……<br>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14:10, 13)   | _____ | 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 7:1)   |
| 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br>在神面前說明。(14:12)  | _____ | 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 12:36)  |
| 定意……不給弟兄放下絆脚<br>跌人之物。(14:13)   | _____ | 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 18:7)   |
| 凡物沒有不潔淨的……<br>凡物固然潔淨。(14:14, 20)   | _____ |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太 15:10)<br>(耶穌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 7:19)  |
|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br>祇在乎公義……(14:17)  | _____ | 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br>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 6:25, 33)  |

第十二章可大致分段如下。

- 一。聖徒與神的關係——基石與總則（1-2 節）
- 二。聖徒與主內肢體在教會中的關係——正確認識自己和正確對待肢體（3-8 節）
- 三。聖徒與人相處的關係——聖愛的彰顯（9-16 節）
- 四。聖徒與仇敵的關係——以善勝惡（17-21 節）

### 一。聖徒與神的關係——基石與總則（12:1-12:2）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12:2 不要效法這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這兩節聖經我們應該背下來，終生不忘。第一節是每個基督徒與神關係的基石、出發點；而第二節是每個基督徒每日生活的總則。一開始的“所以”是從一到十一章的教義，轉到生活教導的轉折語，表明以下提出的教導都是基于教義的自然推論和繼續，是順理成章的，是必然的結果。也可以看作是從十一章末的榮耀頌裏（特別是回應 11:36 節的“因為”）帶着敬虔之心，進入我們的日常生活。

#### 1. 對神的活祭

獻祭，是神在舊約時代為以色列人定下的，為人贖罪、感恩和敬拜神的禮儀。祭物，通常都是被殺的沒有殘疾的動物（死祭）。保羅在這裏提出了一個全新的概念——**活祭**，不是為贖什麼人的罪的祭物，而是一個回應神對人的救贖，為討神喜悅、為榮耀神而活，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的人。彼得也有類似的論述。

**彼前 2:4-6**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在新約中，耶穌是無比聖潔榮耀的大祭司，也是無比寶貴的祭物（見來 7:26-28; 9:23-26）。每個神的兒女也像主耶穌，既是獻祭者——祭司，也是所獻上的祭物——活祭。當然，我們與主耶穌有本質的區別，我們都像活石，被建造在耶穌這塊房角石上，這就是我們得救後的必經之途——效法基督，披戴基督。感謝讚美滿有恩典的神，無比奇妙的神！

#### （1）獻上的動機——回應神的慈悲（仁慈、憐憫）

加爾文(John Calvin)說：除非世人正確的了解他們怎樣地受到神的恩惠與憐憫，他們就絕不會以真誠的心來敬拜神，也不會以足夠的熱忱來敬畏他，順服他。……如果神豐富無比的恩慈，還不能燃燒我們的內心，那麼我們的心就是比鐵還要硬了。

斯托得(John Stott)說：聖潔生活最有力的動機，就是反省、默想神的諸般慈悲。(There is no greater incentive to holy living than a contemplation of the mercies of God.)

#### （2）獻上的東西——身體

就是我們的全人，物質加心靈。我們的全部生命，都要為榮耀神而活。

布易士(James Boice)說：你若不獻出自己，神就不要你的金錢或時間。祇有當你明白了這一點，才能開始了解基督徒生活的意義。耶穌是為你而死，耶穌愛的也是你。所以當聖經在羅馬書中談到理所當然的事奉時，它表明你是神唯一所要的。如果你想用別的東西來代替這最重要的祭物，那就太可悲了！

林前 6: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3) 獻上的性質——是聖潔的（參看第五課第二段第一節：律法是聖潔的）

聖潔(holy)與完全或全然(wholly)，是舊約所獻祭物的特色（利未記 1:3-17），在新約也是如此。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 1:15)。聖潔，在希伯來文原意是分別、隔離、切斷之意。所以一方面是指我們要從世界中分別出來，在地位和關係上單單歸神；同時也是指在道德倫理方面的完美和純潔。如果獻上的不聖潔，那將是對聖潔真神的侮辱。

慕耳(Handley Moule, 1841-1920, 英國聖公會聖經釋家和主教)說：聖潔的確是“生命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個人是否真正認識神，是否正走在通往天堂的道路上。

聖潔，是神的要求；聖潔，是活祭的核心；聖潔，是全部羅馬書和整個福音的目標；聖潔，是基督徒的標記。

(4) 獻上的特點——理所當然的

“理所當然（或合理）的事奉”，在原文希臘文中也可以理解為“屬靈的事奉”（見 NIV 版注解）。慕瑞(John Murray)對此有十分中肯的論述：這裏說的事奉是從敬拜的角度來看的。使徒稱它為理所當然的，是因為這是我們以全心、理性和智能所獻上的敬拜，所以必蒙神所悅納。……理所當然一詞教導我們的功課就是，除非我們的全人用專一、理智和敬虔的態度來事奉神，否則我們的事奉就不是聖經所說的屬靈的意義。

## 2. 基督徒面臨的兩種選擇

保羅在勸大家獻上身體當作活祭之後，明確指出，我們并非絕對保險了，每個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時時處處都會遇到與神敵對勢力的挑戰。我們要有充分的認識、警覺并承擔起自己的責任，隨從聖靈作符合神心意的選擇。保羅指出兩種選擇。

(1) 效法這個世界

“世界”是指世俗的，即墮落的人類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充斥在我們周圍的物質主義、世俗主義、享樂主義、個人主義、理性主義、科學主義、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以及新紀元運動等等，都不同程度，或從不同方面和歐洲中世紀發展起來的人文主義有關聯。在中國，還有根深蒂固的儒家思想。這些思想或理論的特點就是：高舉人，排斥神；自我中心，不要神；崇尚科學和理性，否認啓示和信仰；強調相對性，反對絕對性；祇要今生，不顧永生。以下兩段著名的語錄，就是這種思潮的典型代表。兩人都是人間精英中的精英，最高榮譽諾貝爾獎的得主，一文一理。英國著名無神論哲學家，1950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Bertrand Russell(羅素，1872-1970)說：Unless you assume a God, the question of life's purpose is meaningless. 除非你假定有一位神，否則探討人生目的這個問題是毫無意義的。法國分子生物學家 Jacques Monod(1910-1976, 1965年諾貝爾生理與醫學獎得主，也是社會主義、人文主義者)，在《偶然性與必然性》(Chance and Necessity)一書結束時總結的名言：Man knows at last that he is alone in the unfeeling immensity of the universe, out of which he emerged only by chance. Neither his destiny nor his duty has been written down. The kingdom above or the darkness below; it is for him to choose. 人終於認識到，在這無知覺的浩瀚的宇宙中，他是唯一完全碰巧而出現的孤獨者。無論是他的命運或他的本分，都毫無記載。選擇天國或黑暗地獄，悉聽尊便。

這種思潮占據了大眾傳播媒體，在無形地控制和引導人們的思想，而它們造成的結果就是社會道德日益敗壞，罪惡日益泛濫，人心日益痛苦。保羅斬釘截鐵地要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原文為命令語氣）。

有兩個較好的英文翻譯，NIV: **Do not conform any longer to the pattern of this world. 絕不可再熔入這個世界的模式中**； J. B. Phillips: **Don't let the world around you squeeze you into its own mold. 不要被你周遭的世界把你擠入它的模型中**。這應當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每一天的座右銘！

## （2）心意更新而變化——效法基督

“變化”（transformed）原文為命令語氣，是指內在本質性的改變，在新約中祇用過四次。兩次是敘述耶穌無比榮耀的登山變像（太 17:2；可 9:23），主耶穌外面的光明潔白，是他內裏的聖潔的表現。還有一次在林後 3:18 節：**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兩次對主耶穌，兩次對我們，是要（命令）我們**變成主的形狀——效法基督**。什麼是主的形狀？在新約中唯一的一次，主耶穌對他自己形狀的宣示，就是在太 11:29 節：**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讓我們牢記，這就是我們變化的目標。**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凡倒虛己**…(腓 2:5-11)。

轉變成耶穌基督的形狀，這就是保羅指出的我們應走的成聖道路，是我們的本分，是我們應盡的責任，是我們每一天時時刻刻要花大力氣、出大代價，遵行神的旨意去實現的。

（見本課附錄：神的旨意和神的指引）

祇有當我們首先建立了與神的良好關係，才有可能建立對自己、與肢體以及其他人的良好關係，這就是保羅接下去對我們的教導，直到第十五章 13 節。

## 二。聖徒與主內肢體在教會中的關係——正確認識自己和正確對待肢體 （12:3-12:8）

保羅強調指出，基督徒成聖的過程不可能是閉門修養，必須是：

- 與其他基督徒**一同**成長，因為**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 在**服事**主也互相服事中成長，因我們**互相聯絡作肢體**，要發揮每個肢體獨特的用處。

這就要求我們：

### 1。在互相服事中首先正確認識自己

人常說“人貴有自知之明”，但是因為人的有限和罪性，沒有任何人能靠自己正確自知，祇有蒙神憐憫、被神光照、受神對付、被神降卑以後，才有可能真正對自己稍有認識。祇有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或度量 **measure**）才能看得合乎中道。不過高，以免驕傲，落入“世界”（見約壹 2:16），或“**挑起過于他的能力和呼召所能承擔的擔子**”（加爾文）；也不過低，以免錯誤地自卑，消極被動，虧欠主恩，甚至又惡又懶（見太 25:14-30）。神對每個基督徒，都賜給了一份恩賜；同時神也賜給運用這個恩賜所需要的信心的度量。我們的責任，就是要靠着聖靈，用神分給我們每個人的一份信心，去發現、發掘、發揮和發展神給自己的一份屬靈恩賜。一方面不要埋沒神給的恩賜，另一方面也不要濫用，而要按神的心意，看得合乎中道，用得合乎中道。

反省：我看自己是按神所分給的信心，看得合乎中道嗎？有沒有過高或過低？用得合乎中道嗎？有沒有少用、不用或濫用？

## 2. 在互相服事中正確對待其他肢體

祇有能正確認識自己的人，才可能正確對待其他肢體，**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因為別人的恩賜是我沒有的，而不要去想我有別人沒有的恩賜，那是別人該看的，不是我該想的，更不是我該誇耀的。用別人有的來比自己沒有的，不等於否定神給你的恩賜，而是**存心謙卑(腓 2:3)**地去肯定別人、欣賞別人、鼓勵別人、學習別人。這樣才有可能大家在**基督裏成爲一身**，互相建造，和諧而有效地發揮各人的恩賜，榮耀神。

保羅在這裏提到七樣恩賜，此外還有三處比較集中地講到恩賜：**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到第十三章**，以弗所書 4:11 節，以及**彼得前書 4:7-11 節**。關於神所賜的恩賜，提出下列幾點。

(1) **源頭**：恩賜是三位一體的真神恩典的賜與。羅馬書及彼得前書提到聖父賜與，以弗所書講到聖子基督賜與，而在哥林多前書是蒙聖靈所賜。這是人完全不配的恩典，所以毫無可誇，也不應嫉妒爭競。

(2) **目的**：恩賜是爲了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爲了榮耀神，所以發揮恩賜時，不應有任何個人的動機或目的。

(3) **對象**：恩賜是賜給“**各人**”的，即每一個人的，所以沒有任何一個人能說自己沒有恩賜，不能服事，而躲避或逃避服事。當我們存敬虔的心努力操練和發揮恩賜時，神必加倍賜福。越服事，越成長，越有力，越喜樂，越豐滿，越擴展，神也越滿意、得榮耀，人也越受益。恩賜是越使用越強，越發揮越好，千萬不要埋沒！

(4) **特徵**：恩賜是多樣化的、全面的，樣樣都是必需的，也都是重要的，正像人身體上的百肢，所以不應分高低貴賤。在羅馬書這裏提到的七樣恩賜中，像施捨的、憐憫人的，這些似乎是普普通通的恩賜，却是教會中不可或缺的寶貴恩賜，也是多人可有的恩賜。

(5) **責任**：恩賜是神賜的，所以也是要對神負責，向神交賬的。每個人見主時，都要根據自己在世上對恩賜的運用，接受神的審判，或獎或罰。

反省：我的恩賜是什麼？我有沒有照着神賜給我的恩賜努力發揮，盡心竭力事奉神、服事肢體、服事衆人？

## 三。聖徒與人相處的關係——聖愛的彰顯（12:9-12:16）

好幾位解經家都注意到，羅馬書第十二章的思路，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到十三章頗爲相似。從**基督的身體這個事實(羅 12:4-5/林前 12:12-27)**，到**身體內事工的多樣化(羅 12:6-8/林前 12:28-30)**，再到**愛是絕對而凌駕于一切之上的要求(羅 12:9-21/林前 13 章)**(羅賓遜，J.A.T.Robinson)，**聖愛**  $\alpha\gamma\alpha\pi\eta$  (agapee) 占據了整個畫面。在第三課的第三段中，曾介紹過新約聖經中所用的**愛**  $\alpha\gamma\alpha\pi\eta$  (agapee) 是希臘文描述愛的四個詞中，專爲表達神獨有的遠超人間的神聖的、純潔的、不變的、犧牲的愛，以及神的兒女所具有的從神而來的愛。羅馬書在前幾次提  $\alpha\gamma\alpha\pi\eta$  (agapee)，都是指神的愛：十字架上的愛(5:8)，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5:5)，不能隔絕、永不放棄我們的愛(8:35, 39)。正像神賜我們的救恩是不會喪失的，神對我們的愛也是永不止息的。現在保羅的教導，轉到**流露聖愛**  $\alpha\gamma\alpha\pi\eta$  (agapee) 也是我們作基督門徒的人的應盡本分，是我們生命的精髓。從 12 章到 15 章，保羅不斷地勸戒我們，要讓愛來掌管和塑造我們一切的人際關係。雖然我們流露的聖愛時多時少，並且極其可憐又有限，但也應該是永不止息的，不斷增長的。在 9-16 節這段經文中，保羅提到十二點愛的表現，這是每個基督徒都要有的，讓我們在神面前認真對照自己，反省自己的欠缺和需要作的努力，真誠地祈求神的幫助。

1. 真誠。愛人不可虛假(9 節上)。
2. 明辨。惡要厭惡，善要親近(9 節下)。
3. 親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 節上)。
4. 恭敬。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0 節下)。
5. 熱心。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11 節)。
6. 忍耐。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恒切(12 節)。
7. 慷慨。聖徒缺乏要幫補(13 節上)。
8. 好客。客要一味的款待(13 節下)。
9. 友善。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14 節)。
10. 同情。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15 節)。
11. 和睦。要彼此同心(16 節上)。
12. 謙卑。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16 節下)。

保羅何等詳盡地把基督徒應有之愛描繪給我們看！這個聖愛 αγαπη (agapee)是真誠、明辨、親愛、恭敬的，既有愛心又肯忍耐，慷慨又好客，對人友善且富同情，和睦和謙卑是它的特徵（回憶上述太 11:29 中耶穌對他自己品格特徵的宣示）。如果我們都能活出這樣的聖愛，基督的教會就會成為這個黑暗世界中的一盞明燈。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卡森 (D. A. Carson) 說，保羅為帖撒羅尼迦教會的禱告（帖後 1:11-12）就是要基督徒配得過“基督徒”這個名字，成為永生神的兒女所代表的一切；配得過那將耶穌帶到十字架上的愛。

在《FOOD 4 LESS》連鎖店的大貨櫃車箱外面，有一句醒目的招牌口號：

**Our Name Says It, Our Prices Prove It!** 我們基督徒不妨借用這句口號，在聖靈的光照和幫助下問問自己：**Our Name Says It, Do Our Lives Prove It?**

#### 四。聖徒與仇敵的關係——以善勝惡（12:17-12:21）

在一切人際關係中，最能考驗一個人的品德的，大概就是與仇敵的關係了。正像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人際關係中，把愛仇敵作為最後、最高的教訓：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祇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教外人（新譯本）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3-48)。請注意，愛你們的仇敵是天父的兒子的特徵，是非人間的（我有嗎？）。現在，在保羅教導的人際關係的最後，也是要愛仇敵，以善勝惡。

（參看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六課：成全律法舉例（二）：有關起誓、對待人、愛與恨）

#### 1. 四個堅定的否定命令

保羅把主耶穌愛仇敵的教導，針對人性的弱點（罪性），具體化為四個堅定的否定命令（一系列的動詞都是命令語氣），從口頭到行動到最根本的心態：

- (1) 不可咒詛 (14 節)。
- (2) 不要以惡報惡 (17 節)。
- (3) 不要自己伸冤 (19 節)。
- (4) 不可為惡所勝 (21 節)。

這四個禁令可以用一個正面的、肯定的命令來總括、提升，那就是第十二章的結語：**以善勝惡**。這是凡人難以作到的，因為是和人墮落以後罪惡的人性截然相反的，人也毫無能力去作。祇有當神的愛救贖我們、澆灌我們、改變我們以後，才有可能，並且也是我們基督徒應該去作到的。

## 2. 為什麼要以善勝惡

- (1) 因為我們所信的、所依靠的，是永活的真神。

布易士(J.M.Boice)說：世俗主義認為生命祇存在于今生，拒絕相信還有來生。對世俗主義者來說，聽憑神發怒，簡直愚不可及。如果一個世俗主義者想得到他所期望的，就當馬上着手進行。如果他想申張正義，就必須抓緊在今生完成，所以報復就是必然的回答。祇有眼界是超越今生，並且願意相信終有一天，神必伸張正義，懲惡揚善的人，才能忍受屈辱，並成為一個和平之子——使人和睦的人。

- (2) 因為我們先蒙了神的無價恩典。

布易士(J.M.Boice)在談到太 18:21-35 節，主耶穌回答彼得要饒恕人到七十個七次(即無限量的饒恕)，並設一個不肯饒恕人的惡僕比喻時說：如果我們是蒙恩得救的人，我們就應當以恩慈對待別人。否則，我們就是從未真正懂得神的恩典，在最後的審判之日，我們的罪必將受審。這個比喻至少告訴我們，為什麼以善勝惡對基督徒來說是必須的，而不是可有可無的。我們必須饒恕他人，因為我們曾被饒恕。我們必須以善勝惡，因為神曾以善勝過我們更大的惡來拯救我們。

## 3. 以善勝惡的光輝榜樣

我們在操練饒恕時的三個光輝榜樣。

- (1)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釘他的人向神的祈求。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路 23:34)

- (2) 司提反(第一個為主殉道的門徒)臨死前，為用石頭打死他的人禱告。又跪下大聲喊着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于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即保羅)也喜悅他被害。(徒 7:60)奧古斯丁(Augustine)有一次說：教會能夠擁有保羅，實在是司提反的功勞。

- (3) 保羅被囚、被審和被處死前寫信說：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提後 4:16)

我們活在一個充滿罪惡和仇恨的世界中，請謹記我們是神的兒女，是天國的子民，是奉召的聖徒，是獻給神的聖潔的活祭。以惡報惡就是惡上加惡，為世界更加敗壞效力，為魔鬼服務，是我們絕不該作的。以善勝惡就是要以善報惡，以愛遮罪(彼前 4:8)，這樣才能減少罪惡，增加良善，增加聖愛，榮耀天父，引領罪人歸向真神，這就是主耶穌十字架的愛之路。

愛之杰作如斯。

Such is the masterpiece of love.

——郭德，F. L. Godet

## 塑 生 命

- 一。我們每個人都會承認，自己現在的思想言行，離神的聖潔和天父的完全差得太遠了。像這樣，怎能（怎敢、怎配）回應保羅的勸勉：獻上自己作為聖潔的活祭？怎樣理解聖潔是基督徒的標記？請分享你的看法。
- 二。什麼叫效法世界？怎樣能夠活在世界中，而不被周遭的一切（電視、電影、網路、廣播、報紙、書籍、享樂、閑聊、金錢、名譽、權勢…）擠入、融入世界模式中？世俗的媒體整天包圍着我們，無孔不入，怎樣抵制它們的影響，勝過它們的影響？電影、電視等能看嗎？
- 三。怎樣發現、發掘、發揮和發展神給你的恩賜？你的恩賜是什麼？
- 四。反省：在十二樣聖愛的表現中，我最缺少，最需要學習和努力的是什麼？應如何去努力？
- 五。反省：我最難饒恕別人的是什麼？在我心的最深處，還有沒被完全饒恕的人嗎？當怎樣辦？
- 六。以善勝惡（21 節）和惡要厭惡（9 節）是不是有矛盾？怎樣正確理解和處理？怎樣能夠兼顧？
- 七。請總結你在本課：**羅馬書第十二章**中所學到的功課，並分享。通過第九課的查經，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還有什麼問題嗎？
- 八。請預習第十課的《**恩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怎樣理解“愛人如己”？怎樣理解“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

## 附錄：神的旨意和神的指引

### 一。引言

12:2 不要效法這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我們當如何察驗、明白并遵行神的旨意呢？史普羅(R. C. Sproul)在有名的“Renewing Your Mind”電臺對聽眾的提問作過一次統計，發現問得最多的問題就是“我如何明白神的旨意？”。但具體內容多數是：我該如何決定去哪裏，該如何選擇什麼工作、或學校、或配偶等等，所以實際上問的是“我如何明白神對我在日常生活中的指引？”這種情況反映出目前在基督徒中普遍存在的兩個問題：

- 對“神的旨意”和“神的指引”的正確含意，以及它們的區別和關係認識不很清楚。
- 對“我如何明白神對我在日常生活中的指引？”認識不很清楚。

本文準備回歸聖經，從聖經對我們全面的教導和榜樣來探討這兩個問題，避免祇按個人的領受想法，或祇從個人主觀的經歷、動人的見證出發，或祇根據一兩節經文來發揮、推論。

### 二。聖經中對“神的旨意”的用法

在希臘文新約聖經中，旨意(θελημα(theleema),英文譯為 will)這個詞用過六十多次，其中五十多次都是用在神的身上。另外有兩個意思相近，出現次數較少(各12次)的詞，βουλη(boulee)和προθεσις(prothesis)，也多半是用在神的身上，在中文和合本中也往往譯為旨意(英文各譯本中多譯為purpose)，例如著名的羅8:28；弗1:11和弗3:11；以及來6:17。如果把所有這些經文羅列出來，就不難很清楚地看出來，差不多所有經文中的“神的旨意”的意思，都是下述兩種含意之一，或者說有兩類“神的旨意”，我們必須有清楚的分辨，不能混淆。

#### 1。神諭令性的旨意(decretive will of God)

#### 2。神訓令性的旨意(perceptive will of God)

神諭令性的旨意完全是神的主權和大能在運作，按神的計劃在進行，是必成的，是人無法改變的。例如：創造萬物(啓4:11)；神的揀選(來6:17)；救贖宏恩(加1:4和其它經文)，從主耶穌道成肉身、捨命、復活、升天，一直到再來和將來的審判及新天新地。

神訓令性的旨意就是神對人頒布的應當遵行的誡命、教訓、命令，是神對人生活形態的要求，是神心意的體現，也反映出神的聖潔榮美。這一類旨意，是在神的主權(定出)和人的責任(回應)互動中進行的，是人應該遵行的。但是人可以順服遵行，也可以悖逆不遵行，並且往往是不遵行的，這就是犯罪。當然，從神至高的、終極的主權和大能來講，神仍主宰一切。神訓令性的旨意就是主耶穌和神揀選的人給我們在聖經中留下的所有的寶貴教訓和命令，可以概括為：效法基督，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耶穌，操練敬虔，過聖潔的生活，榮神益人，儆醒等候主基督再來。

### 三。聖經中神在個人生活中的指引

對於我們日常生活中非神訓令性旨意的抉擇問題，即如上所述的我該去哪裏，該選擇什麼工作、或學校、或配偶等等，聖經中并未把它們與是否是“神的旨意”聯繫起來(保羅去羅馬的想法是一個例外，見下述討論)。所以我們個人認為，對這一類問題，最好不要叫做“我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叫做“我如何明白神(聖靈)對我在日常生活中的指引？”(或帶領、感動、心意、引導)較好，以免引起混亂，產生誤解，甚至可能影響靈命的健康成長。

在聖經中，有許多神對個人生活中指引的例子，例如：(1)。指引彼得去哥尼流家布道（徒 10 章）。(2)。指引巴拿巴和掃羅出去布道（徒 13 章）。(3)。指引保羅等人到馬其頓去布道（徒 16:6-10）。(4)。指引保羅去耶路撒冷（徒 21 章）。(5)。指引保羅去羅馬（羅 15:22; 1:10）。

下面，我們就回到聖經中，看看神要我們通過這些例子，學習如何明白神的指引問題，這恐怕是許多基督徒最感興趣的切身問題。

#### 四。如何在生活中清楚神的指引

##### 1。神的指引必然是為神的旨意服務的，必然要落實到神的旨意中。

從彼得到保羅，聖經清楚地表明，神對他們的指引都是去履行主耶穌頒布的傳福音的命令。再例如無論去哪裏，無論作什麼都必須保持聖潔，因為神所喜悅的活祭是聖潔的，帖前 4:3 和來 12:14 神訓令性的旨意就是要我們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更遑論神的指引了。所以落實到神的旨意中是神的指引的根本目的、要求，是試金石，也可以說是外在客觀的必然要有的證明。如果我們的任何言行思想、計劃決定違背神的旨意，絕非神的指引！因為他不能否定自己。（新譯本，提後 2:13）

##### 2。清楚神的指引必須建立在平時尋求并遵行神訓令性旨意的基礎上。

如果平時我們與神缺乏親密的關係，平時沒有努力在神的真道上扎根，努力背聖經，平時沒有認真地過敬虔聖潔的生活，平時沒有好好背十字架跟從主，就不可能體察神的心意。祇有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才能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從而明白神的心意，清楚神的指引。平時不努力、不出代價，企望事到臨頭，有個秘方偏方能起速效作用，或某一高手為我禱告，尋求神意，發出預言，是十分危險的。這是明白神的指引的必要條件，也可以說是內在主觀的準備。以彼得為例，神的指引是在他上房頂去專心禱告時臨到的。巴拿巴和掃羅被聖靈差遣出去，是在教會眾弟兄姊妹事奉主、禁食的時候。缺乏平時的敬虔操練、儆醒等候，就難有當時當事的清楚指引。

在我們面臨選擇作決定時，有一節大家喜歡常常引用的經文：“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 30:21）。人們往往喜歡根據這節聖經強調和追求聽見某種特殊的聲音，看到某個奇怪的異象（異夢），却忽視了下面的一節聖經。22 節告訴我們，蒙神指引的人，是一個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的人。所以我們想要清楚神的指引，不要先去追求什麼異音異像，應當先在神面前仔細省察，我是不是一個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的人？否則很難明白神的心意，甚至可能受自己的私欲或者魔鬼的欺騙而上當。

神的話是指引我們道路 **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詩篇第一篇也教導我們，一個遠離罪惡并且喜愛神的律法，晝夜思想的人，所作的才能盡都順利，也就是蒙神的指引，行走在神的心意中。所以渴慕神的話，思想神的話，背誦神的話，鑽研神的話，**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并出代價完全遵行神的話，對我們每個基督徒來說，是最最重要的。王明道弟兄 1963 年被判處無期徒刑時，聖靈藉著他在 42 年前，21 歲時背記在心中的經文：“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却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裏，耶和華却作我的光。”（彌迦書 7:8）給了他極大的平安、喜樂和力量，指引他渡過長期的迫害。

我們不僅要做一個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的人，而且要做一個願意放下自己選擇的人。雅各書第四章中教導我們，在尋求作這事或那事之前，必須先說“主若願意”（雅 4:15）。這裏的願意，原文 **θελω**(thelo) 就是前面 **旨意** **θελημα**(thelema) 的動詞，英文也翻譯為 **will**。所以我們應該首先強調：“神啊，祇要你願意，無論去哪裏我也願意；無論做什麼我也願意。”作為神所愛的兒女，我們當然可以向神呈明我們正當

的願望，提出我們正常的要求，但是絕不可以強求，主耶穌就是我們最好的榜樣：**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祇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

所以清楚神對具體事物的指引，必定是建立在平時遵行神訓令性的旨意基礎之上。

有人問：既然神的旨意都已在聖經中顯明，為什麼保羅還說：要察驗神的旨意呢？我們的解釋是，當時聖經尚未完成，神是藉著使徒們在逐漸傳達他的啓示、旨意，同時又有許多假先知攪擾破壞（見加第一章，約一4:1），所以保羅和其他使徒都十分強調要**察驗（分辨）神的旨意，就是察驗出什麼是美好的、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羅12:2，新譯本及其它中譯本、英譯本），才不致偏離福音真道。弗5:10，腓1:10，帖前5:21，約一4:1，四處經文中的**察驗、分別、試驗**，原文希臘文也都是同一個詞。今天，神已賜給我們全備的聖經，神的旨意已經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完完全全地告訴了我們，我們是何等的蒙福、幸福！我們該當如何向神感恩，並按照聖經遵行神的旨意，敬虔度日。

### 3. 清楚神的指引必須要有為主受苦的心志

保羅為什麼不但清楚神指引他去耶路撒冷，而且能堅定地不顧弟兄姊妹的“苦勸加哭勸”？就是因為他**“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讓我們對照反省一下自己：為明白神的指引，我有這樣的心志嗎？如果我們想明白神對我的指引，不但要去掉影響自己作決定的個人喜好、傾向性或外來的影響，而且要有為主受苦以至犧牲的心志。有了最壞可能的思想準備，並願順服，神的指引必會顯明。大家知道，後來神沒有讓保羅死在耶路撒冷，而是成全了保羅長期想去羅馬的願望。但是，如果當初保羅沒有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決心，聖靈就難以顯明帶他去羅馬的引導。前面所引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神的禱告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 4. 出自神的指引必然會帶來心中屬天的平安、喜樂和力量。

徒21:13記載弟兄姊妹出于對保羅的熱愛，“苦勸加哭勸”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保羅回答說：**為什麼使我心碎呢？**這是新約唯一一處用到如此強烈的心碎。這一方面反映出保羅與眾肢體主內相愛之深、之厚、之誠；同時也從反面襯托出，由于清楚神指引他去耶路撒冷並願順服所帶給他心中屬天的平安、喜樂和力量，所以若聽從肢體出于好心或不明真相的勸阻而違背神的指引，就如心碎。如果我們是一個在神面前準備好了的人，一個對的人；那麼當神的指引臨到時，必然會在心中帶來屬天的平安、喜樂和力量。這可以說是內在的印證，是分辨神的指引的一個重要指標。**“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3:15）。這不是屬世的平安，也不是自己賄賂良心、麻醉良心的平安，而是基督屬天的平安。

### 5. 出自神的指引往往會有肢體的印證

例如巴拿巴和掃羅被聖靈差遣出去時，有教會的禁食禱告，有教會的按手。但在這方面需要特別謹慎。神似乎早就知道我們人的軟弱有限，常常靠不住，所以特別讓路加本人留下了上述攔阻保羅去耶路撒冷的不光彩記載：路加等保羅的長期親密同工和本地的人，居然一起“苦勸加哭勸”來攔阻神對保羅的指引。所以一方面要肯定神可能會通過肢體，特別是屬靈長輩來印證神的指引，**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同時也需要神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屬靈的分辨能力，不盲目地、過分地依靠人的印證。要能這樣，就又回到了前面提到的幾點，我們平時一定要自己努力在神的真道上扎根，平時一定要過敬虔的生活，平時一定要保持與神有親密美好的關係，這樣必會清楚神的指引，不致上人的當或魔鬼的欺騙。歸根結底，每個人都是要自己對神負責的，是別人不能代替的，我作錯了也是不能怪罪別人的。

## 6. 神的指引可能通過環境的顯明

保羅早就多次有意要去羅馬，但是**因多次被攔阻**（羅 15:22），表明神用環境告訴他，當時去羅馬的想法并非神的指引。奇妙的是，正是因着**多次被攔阻**，產生了影響教會最大的經卷——**羅馬書**，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在羅 1:10 中，表明保羅在去羅馬的想法上，常常懇求神從環境上顯明他的心意，但是他願等候，他願順服，他願遵行。環境有攔阻，他願順服等候；環境有印證，他就勇往直前，不懼犧牲。保羅在聖靈的默示下，兩次用了“**神的旨意**”（羅 1:10；15:32），可能是為了強調保羅的羅馬之行的前前後後，在神永世旨意中占有突出的地位，無論是對當時或後世的教會都影響巨大。而對我們自己生活中大量的各種一般性的抉擇，我們認為還是用“神的指引”這種提法較好。

需要提醒的是，環境順利并不一定就是神的指引，必須與以上各條聯繫起來看，特別是最前面的三條。求神給我們智慧，不致被環境順利所欺騙。

## 7. 不要用己意去追求，更不可用己意去強求、模仿使徒或別人的獨特經歷。

以上這些原則是對人人適用的、普遍的，人人都需要留意的、用心的。但是神用什麼方式顯明他的指引，却是可能不同的，因人而异，因時而异，因地而异，因事而异。因為我們每個人被神所造，都是獨特的，不應把神對某個人特殊的指引方式一般化、普遍化、絕對化。例如用禱告，或者讀經來尋求神指引的方式，聖經並沒有給出一個絕對的固定模式。例如，神對基甸的指引是極為特殊的，不要向往追求模仿，却應效法在這之前，基甸冒着滿門被斬的危險**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來榮耀神（士師記第六章）。教會歷史中也充滿了神各種各樣的帶領，充分顯明這位掌管一切的主宰的奇妙莫測、高深偉大！我們決不應當機械地、形式地去追求聖經中或歷史中的特例。

在決定前途時，如果面臨多於一個的選擇，而它們都不違背上述七項原則，例如：同時被兩個學校（公司...）接受，兩個事奉崗位，兩位婚姻對象都是很好的愛主的肢體...，那麼我們可以根據神所賜的理性、常識，以及自己的特長、恩賜，也可以考慮自己的興趣、愛好，家庭、身體的條件，環境的需要等等因素來決定一個你所喜歡的、心中平安的選擇，必定蒙神賜福。怎樣對待疾病，例如是否要接受手術，怎樣進行手術，也與此類似。

## 五。結語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命記 29:29）**

**隱秘的事**就是神還未顯明的諭令性的旨意，以及我們個人將來的事（**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 139:16**）。這些隱秘的事是屬神的，是神主權的事，不是我們該知道、該過問的（除非神有特殊的目的地主動向我們顯明）。我們該知道、該過問的，要特別注意用心的是神告訴我們的**明顯的事**，就是神已顯明了的諭令性的旨意——神所完成的創造和救恩，神在聖經中對我們已顯明了的訓令性的旨意，以及我們個人當今的現狀。如果我們盡上人的責任，在**今天認真努力地去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神訓令性的旨意）**，神就會指引我們一步步地走向未知的**明天**，逐步揭開那些今天對我們隱秘的事，逐步顯明神對我們的心意。

約一 5: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5: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5: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約一 2: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

2: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最後一位使徒老約翰在晚年對我們的這兩段重要的教導告訴我們：

第一，我們的**求什麼**和**無不得著**，都必須是**照他的旨意**，而非照自己的心意、想法。

第二，神的旨意是我們能夠知道的，否則如何求？

這是哪一類旨意？當然，有可能是喻令性的旨意，但是我想更多、更主要地是指我們人應該積極回應、配合的訓令性的旨意，因為後面說我們就**無不得著**。特別是結合老約翰在前面講的**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請注意，這是**旨意**這個詞在約翰一書中出現僅有的兩處），所以最重要的是：

第三，我們不但要**照他的旨意求**，更要**遵行他的旨意**。

記住，明白神的心意，跟隨神的指引，主要不是方法的問題，而是生命的問題。如果枝子常在葡萄樹上，葡萄樹新鮮的生命汁水，自然會源源不斷地暢流，供應滋養枝子，多結榮耀神的果子。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 25:12）**

敬畏神，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這就是神指引我們的方式。

## 第十課

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

活出神的義（二）

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

羅馬書第十三章（13:1—13:14）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活出神的義（一）：聖徒與神，聖徒與教會，聖徒與人”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十三章。

背誦：

主要經文：

**13: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13: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其它經文：

**13: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13:12-13**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三。是不是任何人的權柄，無論對錯好壞，基督徒都要順服？在考慮對待權柄的態度時，是不是應該分辨權柄的性質，從而區別對待？

四。“凡事都不可虧欠人”，那麼用貸款來購房、買車、上學是否可以？

- 五。保羅教導我們“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這和前面 3:20 節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是否有矛盾？
- 六。怎樣理解“愛人如己”？是先愛人再愛己，還是先愛己再愛人？還是同時愛人愛己？是同樣的愛人愛己（半斤八兩）嗎？在愛人和愛己不能兩全的情況下，應該愛誰呢？
- 七。保羅和其他使徒早在初期教會時，就一再提醒弟兄姊妹主必快來，而兩千年過去了，主還未來，你對此如何解釋？如果一件事情，長時期內都不兌現，你認為還有必要再提嗎？今天回過頭去看“主必快來”的教義，對初期教會有何意義呢？對今天二十一世紀的教會又有何意義？你真的認為主快來了嗎？為什麼？
- 八。在你成為基督徒以後，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和儆醒等候主再來，這三個教義中，你最早接觸到的是那一個教義？對你生命影響最大的是那一個？

## 學 真 道

從第十二章開始，保羅勸勉（也是神的命令）因信稱義的聖徒，要獻上身體作為聖潔的活祭，走察驗并順服神的旨意，不斷因信成聖的道路。也就是不但因信稱義了，而且要在每天的生活中因信活出神的義來，這是我們蒙恩的人的本分。在第十二章中，保羅從聖徒與神的關係這個基礎開始，經過對自己的認識，談到了一系列的人際關係：一個聖徒與其他聖徒及其他人特別是仇敵的關係。現在，在第十三章中，保羅除了結合神的律法（特別是用 **愛人如己** 來回應耶穌對律法的詮釋、提升）來進一步教導聖徒與他人的關係之外，還提出了另外兩個非常重要的關係：聖徒與人的權柄（信仰與政權），聖徒與主的再來（現實與盼望）。特別是關於與政權的關係，是全部新約聖經，甚至整部聖經中講解最多、最清楚、最深刻的一段，值得我們認真學習。

第十三章可大致分段如下。

- 一。聖徒與人的權柄——順服出于神的權柄（1-7 節）
- 二。聖徒與人的交往——愛人如己，完全律法（8-10 節）
- 三。聖徒與主的再來——儆醒等候，披戴基督（11-14 節）

### 一。聖徒與人的權柄——順服出于神的權柄（13:1-13:7）

#### 1。聖經中的權柄觀

##### （1）權柄及政權的產生

權柄，就是人為了管理、治理、規範人的生活、工作，使之正常、合理地進行，而具有權威（權力、能力，**authority、power**）的制度（機構、組織、系統等等）。狹義地來講，是指全民性的政權，也就是國家政權。而廣義地來講，也包括私人性質的權柄，如公司、企業、甚至家主的權柄。追溯權柄的產生，可以發現聖經中第一次出現人管轄人，是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以後（**創 3:16**），所以權柄是人類犯罪以後的產物，這是政權的起源。政權是神為了避免我們罪人遭受無政府狀態的混亂所造成的痛苦而設立的，所以是神對人的憐憫，是神給所有人的普遍恩典(**common grace**)。

##### （2）政權的權柄來自神

**羅 13: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没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這是一節十分重要的經節，保羅以簡單、明確和絕對的詞句，闡明人的一切權柄的根源，**都是神所命的**。所命在原文為安排、規定、設立之意，因為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和主宰，沒有任何一事情，無論巨細，能脫離神的主權和掌管。神的主權高過任何人的權柄，神的主權也決定任何人的權力。所以政府的權柄是來自神的，老板的權柄也是來自神的。這就是對政權的聖經觀點。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權柄)，你就毫無權柄辨我(約 19:11)。早在舊約但以理書第四章裏，就三次提到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但 4:17, 25, 32)。

從舊約到新約，神讓我們清楚地認識到，人的一切政權，都是那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賜的，也都是他手中的工具。

### (3) 政權都要面對神的審判

請注意，保羅說的是人的權柄、權力(**authorities NIV,ESV; powers KJV**)是出于神的，神所許可的，而非掌權者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合神心意的。神在賜給人權柄的同時，也給人運用權柄的自由意志。正因為權柄是來自神的，同時也有神給人運用權柄的自由意志，所以將來每個人都要根據神給的權柄向神交賬，也要按自己運用自由意志所行的受神的審判。（羅 2:5-6; 啓 20:12-13）

### (4) 政權的目的

#### a. 罰惡賞善、保障人權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祇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贊；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却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 (3-4 節)

這就是維護社會正義，彰顯神的公義，因為他是神的用人。這也是神為掌權者所規定的責任。

唐崇榮牧師說：“我把神權放在最前面，政權放最後面。因為神權是一切權柄的源頭，也是人權和人的尊嚴必須被肯定的原因。神權是人權的保障，而人權是政權的基礎；人權是永恆的，政權是暫時的。所以政權被神許可存在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服務人權和保障人權。”當然，這也包括了保障人民的財產（產權），這一點早在十誡中神就宣告了（第八和第十誡，出 20:15, 17 節）。

#### b. 善管民生、服務人權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6-7 節）。這就是為了保持社會穩定發展，為人民服務，使人民能安居樂業，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 2:2)，因他們是神的差役。

政權的罰惡賞善、保障人權也好，善管民生、服務人權也好，都是神對人的憐憫，是神對人的普遍恩典，也是神為掌權者所規定的責任，是要向神交賬的！我們應當通過人的政權，看到神的主權；應該從人的管理中，體會神的憐憫和慈愛，而對神獻上真誠的感激！

## 2. 兩種政權：耶穌永恆的政權和人短暫的政權

### (1) 耶穌永恆的、至高的、正直的政權

**賽 9: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腓 2:9-11** 所以神將他(耶穌)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來 1:8** 論到子却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太 28: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賽 9:6** 提到的這個“政權”是單數，表明神賜給耶穌的政權，是唯一的永恆、至高和正直的政權，遠超更是遠勝世上古今中外一切人的政權，是不能震動的國！

## (2) 人短暫的政權

由于人的有限，更由于人的罪性，歷史表明古今中外沒有任何一個人的政權能夠持續地、完滿地執行神所定的罰惡賞善和善管民生的任務。政權總是在不斷地變換、取代，都是短暫的，無一永恒。縱觀人類歷史，特別是聖經中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有兩類不同的人的政權。

### a. 神所認可的政權

這是當執政者多少還在執行罰惡賞善和善管民生時的政權，或者神有特別的心意。當然，這不等于說執政者的一切所作所為都對，毫無黑暗，因為執政者都是罪人，根本不可能做到一切都對，連神的僕人和先知大衛王都作不到，也犯過大罪。但保羅却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 13:22, 36）。從保羅所寫的羅馬書信以及彼得的教導（彼前 2:13-14）中，可以合理地認為使徒們把當時的羅馬政權（請注意，這個政權當時已經在迫害基督教了）也算為這一類的政權。

### b. 神所厭棄的政權

當一個政權或與神作對，或以權謀私殘害人民，無法無天，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就成了神所厭棄的政權，神就會興起一個新政權來取代舊政權，但是請特別注意兩點。

#### (i) 政權的性質為神所定

一個政權是否已經壞到了被神厭棄，將被取代的地步，是由神來決定的，我們要特別謙卑謹慎，切忌憑自己私意或個人利益和感情來作結論。聖經中提到政權被神厭棄時，都是神親自啓示先知來宣告的（如撒母耳和但以理），連保羅、彼得等使徒，都沒有在聖經中留下明確判斷當時迫害基督教政權性質的話。

#### (ii) 政權交替的時間為神所定

有的被神厭棄的政權，神立即終止，如迦勒底國伯沙撒王當夜被殺，被瑪代人大利烏所取代（但以理書第五章）。也可能有些被神厭棄的政權未被神立即終止，如掃羅的政權，從被神厭棄（大衛受膏）到結束，還存在了十幾年。前面第九章中提到的，摩西所面對的剛硬的法老，神也未在摩西、亞倫第一次見法老時，就立即結束這個向神口出狂言惡語、褻瀆神、殘酷迫害以色列人的法老，也容忍了一段時間，也讓以色列人增加了一些痛苦，直到神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並將法老的全軍一個不剩地淹沒在紅海中，使神得到了最大的榮耀（羅 9:17；出 15 章）。這是一段可怕的神撤回普遍恩典而被神任憑的政權，像羅馬書第一章中，神對頑固罪人的三個可怕的“任憑”（羅 1:24, 26, 28）（放棄、交付，give them up, give them over）。落入神的任憑中，人的罪性罪行往往會大爆發，十分可怕，但神仍坐着為王，黑暗終會結束，惡人終將受審。

## 3. 基督徒對待人的政權的態度

基督徒既是天上的國民，又是地上的公民。神要我們思念天上的事，同時我們也是地上的光和地上的鹽。我們應該怎樣以天國子民的身份來對待地上的政權，來履行符合神心意的地上公民的義務和責任呢？

### (1) 根本的態度——信、望、愛

#### 信：

以信心“看”到可見可感有時甚至是可怕的政權的後面、上面和前面，那不可見的永恒、至高和全能的政權，那不能震動的國，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烈火的神，有信心完全尊神主權、服神主權。

來 11:27 他(摩西)因着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林後 4: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詩 29:10 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着為王。耶和華坐着為王，直到永遠。

來 12:27-29 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 望：

雖然生活在世俗的政權之下，敗壞的世界之中；却抓住神的應許，忍耐等候，經歷百般的患難試煉，而能夠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雅 1:2-4；羅 5:2-5），盼望永恒的政權早日實現，盼望公義的新天新地。

彼後 3:13-14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羅 8:24-25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祇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林前 15:24-27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脚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脚下。

## 愛：

用神的聖愛 αγαπη (agape) 愛神所設立的地上的掌權者，順服神的用人，為他們善用政權禱告，更為他們的得救禱告。

羅 13: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彼前 2:13-14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多 3:1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前 2:1-4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 (2) 幾點具體的態度

a. 要順服罰惡賞善的掌權者，用積極的態度盡公民的義務，履行雇員的責任。例如參加選舉直至論政、參政（如約瑟、但以理、末底改），服兵役，誠實地繳稅，遵守規則、秩序，積極認真地工作，社區服務，捐助，…。基督徒應該是每個社會中的模範公民，也應該是每個單位中的先進工作者，為神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榮神益人。

## 第十課：因信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活出神的義（二）：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 10-7

請注意，在第5節中，保羅特別提到**因爲良心**而順服權柄。求神光照我們，幫助我們反省我們的良心是否無虧（無愧，純潔）（**提前 1:5,19**），是否清潔（**提前 3:9; 提後 1:3**）？這對我們的靈命長進是十分重要的。當你深夜開車路過**STOP**標記時，周圍既無行人車輛，也無暗藏警車（罰惡賞善的權威），你是否每次都作**full stop**？

b. 對於不符合自己心意的命令，甚至是對個人的打擊迫害（如在升學、工作、升級、待遇…等等中），要順服以至忍受。大衛在被掃羅追殺的長期苦難中，有一次能輕而易舉地殺死掃羅，登上王位，但大衛却**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祇願耶和華施行審判，斷定是非，鑒察伸冤**（撒下24章）。這是我們的美好榜樣。

**彼前 2:18-19**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爲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羅 12:14,19**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

遭受迫害，仍然順服，仍有喜樂，也是神所賜難得的爲主作美好見證的機會（所以也是神賜的恩典和福氣，見**徒 5:41**）——通過基督徒違背人情常理的順服，不可思議的喜樂和力量，來彰顯神的美德，神的榮耀，讓世人“看”到肉眼不能見到的那至高全能者的權柄和大能，這往往使福音得到奇妙的、不可思議的傳播，從初期教會到今天在中國大陸的教會都是明證。

c. 對於不合神聖經、反對神的命令，不能順服，要堅決爲主持守真道，因爲神的主權高過人的政權，聖經的真理、神的名、神的榮耀重於一切！

**徒 4:18-20** 于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徒 5:29** 彼得和衆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遇到這種情況，要用敬畏神的心，求神加添勇氣和力量，敢于堅定地面對，學習聖經和歷代爲主受苦、殉道的先聖們的美好榜樣（例如以斯帖、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願意爲主付上任何的代價直至生命。也要求神賜智慧聰明，在清楚是神的帶領而非自己的軟弱借口時，或逃避（**太 10:23; 徒 14:5-7**；以及大衛逃避掃羅），或非暴力不合作，如違抗法老之命的希伯來收生婆（**出 1:15-21**）。教導我們對掌權的要順服的保羅和彼得，最後又恰恰是爲了順服神不順服人而被掌權者所殺，就是我們最完整、最光輝的榜樣。

**順服人或不順服人，都是由順服神這個最高原則所決定的。**

**徒 21:13** 保羅說，你們爲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太 5:10** (耶穌說) 爲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爲天國是他們的。

d. 對政權的黑暗（如貪污、腐化、欺壓…），即超出或濫用神給政權所規定的罰惡賞善、善管民生的任務時，要反對，但是對所用的反對形式、範圍，要非常慎重和敬虔。

## 二。聖徒與人的交往——愛人如己，完全律法（13:8-13:10）

這三節聖經中出現最多的兩個詞就是愛和律法，保羅要向我們傳遞什麼信息呢？愛和律法是什麼關係呢？正像在前面敘述聖徒與人的權柄時，必須看到在人的權柄背後和之上那位至高的主權之神；現在，保羅在教導聖徒愛人時，也一再強調那位本身就是愛的神向我們頒布的律法的重要。

### 1. 與律法关系的回顧與再思

（關於律法，請參看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四課）

在前面第五課（羅馬書第七章）討論律法時曾介紹過，**律法**一詞在新約中共用過 194 次，羅馬書用得最多達 75 次，而第七章（23 次）是十六章中用得最多的一章。第七章以後，律法一詞的出現，顯著下降，在第十一和十二章中一次也沒有，而在現在的第十三章中，又出現了兩次，也是全部羅馬書中最後的兩次。在這“因信白白稱義和因信操練成聖的典章”最後一部份中，保羅要藉着律法向我們傳達什麼信息？

回顧律法在羅馬書中第一次出現(2:12)的經文：**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律法在羅馬書中第一次的出現，就是與罪與審判難分難捨。因為對罪人來說，神的律法顯罪，神的律法更要定罪、罰罪。這就是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時，與律法的关系——害怕、逃避、痛恨、痛苦。當罪人因信基督耶穌而稱義，向罪死向神活以後，保羅在第七章中，對“我的弟兄們”（即神的兒女）說：

**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節)**，對我們因信操練成聖大有助益。進到我們心中的神的新生命，使我們對神的律法有了一個 180 度的大轉變，一個與得救前完全不同的認識，更有了一個嶄新的關係——愛慕取代了害怕，感激取代了逃避，敬畏取代了痛恨，喜樂取代了痛苦。哈利路亞！神恩浩大！神恩奇妙！這是未得救的人完全不可能明白的，更是不會有的親身感受。

（請參看第一課《學真道》部份，最後所引馬丁路德對“神的義”的前後截然不同的態度，以及第五課最後所附圖解：“律法與我們的關係”）

現在，當保羅帶領我們踏上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成聖道路，並且對我們在教會中和社會上該如何行事為人有了認識以後，保羅再一次來回顧人際关系方面神的律法。保羅從神的本性——愛（**神就是愛，約壹 4:16**）來詮釋神的律法，從人的生活實際來應用神的律法。在聖徒的人際关系方面流露出來的愛，必然是來自活祭與神之間的愛，受其決定和支配的，這種愛最簡練的表達就是“**愛人如己**”。自從人犯罪墮落以後，愛自己、自我中心、自私自利就成為人人不用教也不用學的自然本性，“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所以“**愛人如己**”大概就是神能讓我們基督徒領悟，該當如何積極地去愛人的最佳表達方式了。正如加爾文 (John Calvin) 說的：**主為要說明我們應當如何愛鄰舍，乃以自愛為例，因為沒有比自愛更強的情感了**。這是神在舊約中提出來的（利 19:18）誠命，而由耶穌在新約中不但完美地闡釋了、提升了，更是完美地實踐了。

### 2. 愛人如己——完全了律法

**愛人如己**，在新約聖經中祇有耶穌、保羅和雅各講過。講的次數最多、分析論述最深的就是主耶穌。耶穌在回答關於律法誠命的問題時（太 22:36-40），不但清楚地給出了第一、且是最大的誠命——**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還主動提出相仿的**愛人如己**，並且把這兩條誠命看作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作為根據，新譯本）。這表明**愛人如己**是**人際关系**中的第一和最大的誠命。耶穌不僅指出了**愛人如己**在律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耶穌還在登山寶訓中從兩方面來論述**愛人如己**的具體內容。第一，**要愛你們的仇敵**，這是從消極方面要用聖愛來化解存在的仇恨。第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天國的金律），這是從積極方面要努力增進更多的聖愛。

（參看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六課和第十一課）

在現在這三節聖經中，保羅對主耶穌的教導，作了美好的回應。為什麼 **愛人如己** 是律法的 **總綱**？（當然是指人際關係方面的）。保羅說，因為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在加 5:13-14 保羅又說“**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保羅也從兩方面來論述，雖然很短，却十分深刻，也非常實際地能指導我們的行動。

### （1）**積極方面**：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8節）

這是對耶穌講的天國的金律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教導的回應。請問，有誰認為愛自己是已經愛够了，沒有虧欠了，不用再愛了？現在，耶穌和保羅要我們以這種心態來切切實實地對待他人，彼此相愛，我們靠自己能做到嗎？澳洲神學家莫禮司(Leon Morris, 1914-2006)說：

我們絕無可能說：“我該愛的都愛了。”因為愛是一項永遠的義務，是一種無法還清的債。初期教會最偉大的教父之一，俄利根(Origen, 182-254)就說過：**讓愛成為你的唯一未償之債——一項你應該時時去努力還清，而又永遠不可能還清的債務。** (Let your only debt that is unpaid be that of love—a debt which you should always be attempting to discharge in full, but will never succeed in discharging.)

“保羅有沒搞錯？這怎麼可能？我從未得過別人無窮的愛，何來無窮的債？”保羅這裏說的愛債不是由于別人給過我們什麼造成的，而是由于神要我們這些蒙神揀選、被神所愛的人，付出不講條件、不圖回報、不計代價、也永無止境的愛的行動——犧牲的愛，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出來的愛，這就是聖愛的真諦。請注意，這一要求是我們靠自己，決無可能做到的。這是必然和主耶穌教導的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緊密相連的，即必須先是一個 **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的人。一個真正常常感到欠人愛債，並願意常常去還愛債的人，一定是一個經歷到了神的無法測度，更無法回報的犧牲大愛的人，一定是一個願意獻上自己作為活祭的人。因為在他願意以永遠虧欠之心，去盡心、盡性、盡意愛神時，聖靈就必然會幫助他以永遠虧欠之心，盡其所能地去愛神所愛的世人，既愛神的兒女，也愛還未信主的人。

加爾文(John Calvin)說：**真正對人的愛乃是從神的愛而來，而且我們愛人本來就是愛神的果子。**

請注意，保羅在強調愛債的同時，教導我們**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俄利根也強調，愛應成為我們**唯一的未償之債**，其它每一文錢都應還清（太 5:26）。求神光照、提醒並幫助我們盡力去**還清**所有對人各方面的虧欠。

在羅馬書中，保羅提到三種還不清的債務：傳福音的債(1:14)，愛人的債(13:8)和虧缺神榮耀的債(3:23)。讓我們每個人問問自己：我欠多少傳福音的債？我欠多少愛人的債？我欠多少榮耀神的債？

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中保羅強調，一個人給出一切甚至焚身不一定就是聖愛；但是一個人若不願意給出一切、犧牲一切，則肯定不是聖愛，更不用說在物質上、心靈上還虧欠別人或者占別人便宜了。這就是保羅為什麼要用“**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來作為教導聖愛的基本出發點。

### （2）**消極方面**：愛是不加害與人（鄰舍）的（10節）

這是對耶穌 **要愛仇敵** 教導的回應。這個“**人（鄰舍）**”是誰？雖然古今中外許多的哲學家、道德家、宗教家也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教導，但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古今中外不但是國與國之間，甚至也是家與家之間、人與人之間的通則。耶穌和保羅的教導却把仇敵也包括在**人（鄰舍）**內了！即使仇敵加害于我，我也不應加害于仇敵，而是要將心比心地愛他們，用**愛人（鄰舍）如己**的心為他們禱告（太 5:44），要給他們祝福（羅 12:14），不以惡報惡，反要以善勝惡（羅 12:17, 21），與人間的教導天淵之別。不僅有教導，更有無比光輝的榜樣：耶穌（路 23:34），保羅（提後 4:16），司提反（徒 7:54-60）。

保羅把消極方面放在積極方面後面，一方面是先強調重要的積極方面，同時也是提醒我們，在這個充滿了罪惡與敵對的世界，每一天人是何等容易被別人傷害，特別是神的兒女。所以神的兒女在積極地付出聖愛的同時應當時時牢記，我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加害于人，才能 **完全了律法**。

**第十課：因信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活出神的義（二）：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 10-10**

愛不祇是一種感情，而是承諾（**commitment**），更是行動，正確的行動，高尚的行動，犧牲的行動，完全的行動。當我們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都努力去實踐愛人如己時，就是保羅在第 8 節和第 10 節兩次提到的“**愛就完全了律法**”。這裏用到的**完全**在原文也就是主耶穌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 5:17)**”中的**成全**的同一個詞。愛成全了律法，耶穌成全了律法，因為**神就是愛!**

愛，是我們遵行神律法的動力、願望；愛，更是我們遵行神律法的目的、行動。讓我們共勉，牢記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也要**愛人如己**，靠着神的恩典，遵行神的命令，活出犧牲的聖愛，完全律法，榮神愛人。

**你們若愛我(耶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使律法的義成就(成全，完全)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祇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4)。**

**Grant what Thou commandest, and command what Thou dost desire.**

**恩爾所命，命爾所願。**

——奧古斯丁(Augustine)向神的祈禱

**三。聖徒與主的再來——時刻儆醒，披戴基督（13:11-13:14）**

在這一段中，**得救**（指救恩的完成）**更近了**，和**白晝將近**都是指主耶穌的再來。

約 14:1,3 (耶穌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徒 1:1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啓 22:20 證明這些事的那一位說：“是的，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請你來吧！

林前 16:22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主必要來 原文為亞蘭文：**Maran atha** 或 **Marana tha**，是初期教會的常用語)

“主耶穌還要再來！”（但是并未告訴我們再來的確切時刻），這是基督教獨有的、奇妙的教義，充分表現出這個信仰是來自非人間的啓示，是世人無法理解的，甚至認為是荒謬的。這也是基督教重要的教義，在新約 27 卷中，有 23 卷明確提到主再來；而在新約 260 章中，與主再來有關的內容有近三百次。新約中記載了主耶穌自己談到他的再來，有 21 次之多。這也是一個偉大的教義，超越時代，超越種族，超越文化。人類歷史上，有那一個人的應許，能經過五十年不兌現而不被人遺忘，遭人唾棄？而主耶穌再來的應許，歷經兩千年之久尚未實現，却為日益增多的人所接受，歷久不衰，充滿活力。人類歷史上，又有那一個盼望，能激勵千千萬萬的人在任何環境中，特別是在困境、逆境、苦境、險境、凶境和絕境、死境中有安慰、有喜樂、有力量，甚至心甘情願獻出生命。這足以證明這一教義所蘊藏的不可思議的、奇妙的、偉大的、超越的、神聖的力量！

初期教會的聖徒高唱 **Marana tha**，二十一世紀的聖徒也用千百種語言，同心向神呼求（啓 22:20）：**主耶穌啊，請你來吧!**（新譯本）**Come, Lord Jesus!**

一個對主再來的真理不清楚或不認真的基督徒，不可能有健康和成熟的靈命，所以保羅在勸告我們要獻上自己作為活祭以後，用這一段聖經來提醒我們，要時刻保持儆醒，好好預備迎接隨時可能回來的主。

### 1. 為什麼要儆醒

#### (1) 因為時機稍縱即逝

現今在原文為καίρος(kairos)，意為重要的或關鍵性的時刻、時機。我們的今生表現，將決定我們的永恆結果，所以神賜給我們的每一個愛神、愛人、捨己的機會，我們都有責任要抓住，以免虧欠，後悔莫及。

**弗 5:16-17 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這裏的光陰在原文也是καίρος(kairos) (opportunity, NIV)。

反省：我已經浪費、糟蹋了多少神賜的機會？我當如何抓住神賜的每一時機？

#### (2) 因為主耶穌回來的日子更近了

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1節)。黑夜已深，白晝將近(12節)。白晝是指主再來完全掌權的時候。人人一信主，就開始了儆醒等候主再來的階段，這對初期教會適用，對兩千年後的我們，就更緊迫了。正因為主再來的日子人無法預測，所以主的再來對我們總是逼近的(always imminent)。加爾文(John Calvin)說：當神開始呼召我們時，就當立刻注意基督的再臨。他認為，我們領受并感激神的恩典，最正確和可靠的方法，就是善用今生多多敬畏神，同時在今生多多沈思默想天國的永生。主什麼時候回來，是神的主權；時刻儆醒預備好，并熱切地盼望，是我們人的責任。

早在一千六百年以前，奧古斯丁(Augustine)就說過：我不會因為耶穌明天來，今天就不撒種。雖然我知道今天撒種，明天不能馬上收成，還要等好久才能收成。但是，他來是他的事，是他的時間；我撒種是我的責任，是我的使命。他又說：渴望耶穌再來的人，既不會斷言耶穌許久才會再來，也不會說耶穌很快就會再來。不論耶穌許久以後或者很快再來，他們都將帶著真誠的信心、堅定的盼望和火熱的愛心，等待這一天的到來。

我們在得救、傳福音、成聖過程、向神祈求、受苦以及神的旨意和指引的問題上，都談過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現在，在關於主耶穌再來的問題上，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又再次出現，表明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教義，貫穿在信仰的各個方面，應該認真領會和重視。讓我們作一個小結于下。

### 教義的內容                      隱秘的事——神的主權與決定                      明顯的事——人的責任與順服

|           |                      |                  |
|-----------|----------------------|------------------|
| 關於個人信福音   | 神揀選,憐憫,恩待,賜信心,感動人信   | 罪人應積極接受,相信——快信   |
| 關於向人傳福音   | 神揀選,憐憫,恩待,感動人傳和使聽的人信 | 信徒應積極傳揚福音——快傳    |
| 關於成聖過程    | 神憐憫,恩待,賜信心,賜力量不斷塑造人  | 人應出代價竭力追求,并願完全順服 |
| 關於向神祈求    | 神決定是否應允,何時應允,如何應允    | 人應敬虔地不住地求,并願完全順服 |
| 關於苦難      | 神決定苦難的性質,時間,地點,程度,長度 | 人應持守受苦的心志,并願完全順服 |
| 關於神的旨意和指引 | 神旨意的制定和未來的發展,個人的未來   | 人應竭力認識和遵行神訓令性的旨意 |
| 關於主耶穌再來   | 神決定再來的時刻             | 人應時刻儆醒,預備好隨時迎見主  |

加爾文(Calvin)說：“我們對於主所隱蔽的事，不得追究探索；同時對於主所顯示的事，也不可疏忽。否則，我們將陷入于好奇或不知感恩之罪中。”

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是貫穿羅馬書的紅綫，也是指導基督徒人生的基本準則。

#### (3) 因為爭戰激烈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12節)。

黑夜，代表被魔鬼控制的罪惡世界，我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關於我們應當好好裝備兵器與魔鬼的權勢爭戰，請參看哥林多後書 6 章、10 章，以及以弗所書 6 章。

## 2. 對什麼儆醒(消極方面，13 節)

- (1) 不可荒宴醉酒
- (2) 不可放蕩縱欲(新譯本)
- (3) 不可爭竟嫉妒

這三方面的警戒，可以歸結為約翰命令我們不要愛的世界上的三方面的事情：**肉體的私欲，眼目的私欲和今生的驕傲**(約壹 2:16 節，新譯本)。這是魔鬼攻擊我們的三樣利器，從古至今一直在用，可惜始祖亞當未能抵擋住魔鬼這三方面的攻擊(創 3:6)，使全人類陷入罪惡之中。感謝神的恩典，末後的亞當(耶穌)戰勝了魔鬼這三方面的攻擊(太 4:3-10)，而把我們從罪惡中，從魔鬼的黑暗權勢下拯救出來，進入主奇妙的光明中(彼前 2:9)。現在，是該我們來**儆醒**，效法主耶穌戰勝魔鬼和私欲了。

## 3. 如何儆醒(積極方面，14 節)——披戴主耶穌基督

今天，肉體的私欲，眼目的私欲和今生的驕傲仍然是魔鬼和我們的罪性，引誘攻擊神的兒女的利器，克敵制勝的唯一法寶就是**披戴主耶穌基督**。保羅在加拉太書 3:26-28 節中說：**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披戴基督”也就是保羅多次強調的“在基督裏”，也就是“與基督聯合”。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在生命上聯合了(羅 6:3-5)，這是基督作成的。現在，保羅教導我們，也是命令我們要盡上人的責任，要把我們身份、地位、生命上的**披戴基督**，轉為實際生活中的**披戴基督**。想基督所想，說基督所說，行基督所行，努力走成聖的道路，**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這就是我們應有的**時刻儆醒，預備主來**。

早在 1992 年卡森(D. A. Carson, 1946 生于加拿大，三一福音神學院新約研究教授)在評論美國福音派狀況時，就痛心地指出：**我們失去了對主再來的期盼，但這樣的期盼却是保羅思想中不可或缺的。……這樣的損失是慘重的，它表明我們並沒有投資在天上的銀行，在那裏“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 6:20)**。我們可能已經被誘拐，把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和金錢，都投在短暫和朝生暮死的事情上。……如果不把目標放在新天新地上，我們在這世界上大多數的價值觀和決定都會是短視近利的、不值得的、晦暗無光的，根本就是判斷錯誤的。直率地說：**基督徒如果不重視來世，聖經所教導的靈命還能長時間存留嗎？……我們如果生活在末日的亮光中，就可以忠心地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樣式來。**

**約壹 2:28**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  
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慚愧。

有人把羅 13:13-14 節稱為奧古斯丁(Augustine)的經文，因為在主後 386 年 8 月的一天，神藉着這兩節經文，徹底地改變了他，使他從一個放蕩叛逆的人，轉變為歷史上少有的為神所重用的人。今天神仍然在獨行奇事，我們願意出代價讓神來塑造我們，改變我們嗎？願意讓神用他寶貴的、大有能力的話，在我們身上行奇事嗎？

## 塑 生 命

一。基督徒可以議政（談論政治，發表政見）嗎？可以參政（參加政府或反對政府）嗎？

在教會中可以談論政治，發表政見嗎？

請你對比一下，你在以下三個不同階段中，對人的權柄（政府的、公司的、學校的、主人的…）的看法和對待態度，你最深的感受或最大的變化是什麼？

信主之前

信主之後

學習過羅馬書第十三章以後（包括還存在的問題）

二。既然要 **愛人如己**，那麼基督徒能愛自己嗎？能關心照顧自己嗎？能對別人的請求說“不”嗎？

請你對比一下在以下三個不同階段中，對 **愛人如己**（怎樣愛人，怎樣愛自己）的看法和對待態度。

信主之前

信主之後

學習過羅馬書第十三章以後（包括還存在的問題）

三。請分享你對 **彼此相愛要常以爲虧欠**的認識。應當怎樣具體地落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你準備從何做起？你認爲什麼是最難作到的？

四。既然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主耶穌隨時可能再來，那麼基督徒能爭取榮譽（學位、獎狀、表揚…）嗎？基督徒能買房、置產、投資嗎？

有人說：我們每天都應該當作在地上的最後一天來過。你同意這個說法嗎？請分享你的看法。

你準備如何度過地上最後的一天？

主再來的教義，對基督徒有什麼重要的，現實的意義？

反省：我每天有多少次或多少時間想到主再來？主再來對我的生命和日常生活有什麼影響？

五。什麼叫 **帶上光明的兵器**？什麼叫 **行在白晝**？什麼叫 **披戴主耶穌基督**？

反省：如何在我每天具體的、繁亂的、緊張的生活和工作環境中，在諸多的壓力下，**披戴主耶穌基督**，儆醒等候主再來？可分享你的得勝見證，或失敗教訓，彼此勸勉、啓發、提醒、鼓勵。

六。請總結你在本課：**羅馬書第十三章**中所學到的功課，並分享。通過第十課的查經，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還有什麼困惑或問題嗎？

七。請預習第十一課的《**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羅馬書 14 章中講的“信心”是什麼意思？與我們以前講的信心，例如因信稱義的信心一樣嗎？

## 第十一課

### 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 活出神的義（三）

#### 聖徒相處的原則：彼此接納，效法基督，榮耀歸神 羅馬書 14 章 1 節—15 章 13 節（14:1—15:13）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 活出神的義（二）：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 14:1-15:13。

背誦：

主要經文：

14:17-18 14: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

14: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15: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其它經文：

14:7-8 14: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14:8 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

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15:1-3 15:1 我們堅固的人，應當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15: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15: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

三。14:1 節中的信心是什麼意思？和我們以前講的因信稱義中的信心，含意是否一樣？

我們信仰的基石是什麼？

四。“知人知面不知心”，祇有神是知道人內心的，那麼我們怎樣判別一個人是否是真弟兄，從而決定是否要接納他呢？

五。人常說：在人和人之間，以至國與國之間，應該求同存異（孔子語：和而不同，求同存異）。

這和保羅教導我們的應該彼此接納完全一樣嗎？

六。14:1 節中的不要辯論，是否等于對不同看法的問題不要表態？一概容忍？

七。什麼叫叫弟兄跌倒？（14:20, 21 節）

八。什麼叫不求自己的喜悅？（15:1, 3 節）

## 學 真 道

本課的內容，是保羅在從十二章到十五章 13 節論述如何活出神的義這部份中最後的一段，用了很長的篇幅來仔細討論聖徒該如何處理彼此的分歧。有的解經家把這一段概括為“與軟弱之人的關係”（**斯托得, Stott**），或“軟弱者與堅固者”（**虞格仁, Nygren**）。也有人參照哥林多前書中類似的教導，對這一段稱之為“基督徒的自由”（**布易士, Boice**），或“信徒的自由與相愛”（**布魯斯, Bruce**），雖然在羅馬書這裏并未出現自由一詞。不論如何稱呼，不難看出，這一大段都是圍繞一個主題，即：對於非原則性的分歧，基督徒應當彼此寬容體諒，即彼此接納。這是從第十二章論述我們對神的態度開始，經過如何對自己、對人（特別是對仇敵）、對權柄、對律法、對主再來等等的教導以後，保羅對在羅馬的聖徒最後的一段教導，也是最長、最細致的一段教導。保羅為什麼要費如此多的筆墨？人際關係在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中不是已經多次論述過了嗎？因為彼此接納這個問題不僅是人人在教會生活中最常碰到的問題，而且是很不容易正確對待和正確處理的，當時如此，今天仍然如此。因為我們人人非常有限、軟弱，但人人却又非常主觀、片面，特別是我們的罪性還在，外在的攪擾又多又大。所以正確的教導和祈求神的憐憫、幫助就十分重要，我們每個人都應當努力學習，並要隨從聖靈，效法基督，盡上人的本分，一切為了榮耀神。

14:1-15:13 這一大段的經文，似乎不像以前的經文那樣，可以明顯地區分為內容不同的幾段。在 14:1 節一開始就提到接納信心軟弱的，到了後面 15:7 節又類似總結地提到“**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許多內容重復出現，例如：軟弱和堅固（14:1, 15:1），論斷（14:3-4, 14:10, 14:13），絆倒和跌倒（14:4, 14:13, 14:20-21），潔淨和不潔淨（14:14, 14:20）。重復，往往是表示這件事十分重要，提醒我們要認真學習、思想，並努力應用到實際生活中。因此我們把這整段經文，不按前後順序，而按主題思想：接納，分為四點來學習（四個 **W**）。

- 一。要接納誰（**whom**）
- 二。為什麼要接納（**why**）
- 三。怎樣接納（**how**）
- 四。接納的榜樣——基督（**Word**）

彼此接納是主題思想、中心內容，效法基督是彼此接納的動力和榜樣，榮耀歸神是彼此接納的目的。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有類似的教訓，請參看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十一課：天國的待人金律）

### 一。要接納誰(whom): 接納的原則——分清主裏主外

正像世界上沒有兩個人會長得一模一樣，世界上也不可能有兩個人的看法會完全相同，這在教會中也不例外。特別是對初期教會，新約聖經尚未完成，各地的教會，不僅面臨猶太人信徒，該當如何正確對待神在舊約中給他們定出的律法規條的問題；還有大量外邦人信徒，該當如何正確清理自己過去所受的異教烙印和包袱的問題。因此，在基督徒的行事為人的標準上，例如普遍存在的如何對待吃食物以及守節日這些事上，出現分歧意見，就是很自然的。保羅至少在四卷書信（**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加拉太書、歌羅西書**）中談到這方面的問題，可見當時這個問題的普遍性。在**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中，保羅要弟兄姊妹彼此接納，不要絆倒人；而在**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中，保羅却要弟兄們對那些用飲食、節日來攪擾的人，不但不能接納，還要堅決劃清界限，抵制反對。在**羅 16:17-20**中，保羅也勸弟兄們要有智慧留意躲避。

為什麼有兩類截然不同的對待態度？因為前者是在根本信仰相同的前提下，彼此在一些生活應用的理解上，由于各人的背景、經歷、知識、信心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是次要的，非原則性的。而後者是企圖用生活問題來 **更改福音**（**加 1:7**），涉及根本信仰不同的原則性分歧。所以，首先弄清楚我們所信的福音的真正的內容非常重要，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羅馬書中用了差不多 70% 的篇幅先論述福音的內容，然後再教導生活應用。

14:1 節，保羅開門見山命令我們要接納的人是對神 **信心軟弱的**，而不是沒有信心的。這就又一次回到了羅馬書的主題：什麼是真正的信心？什麼是因信稱義？總括保羅的教導，可以把判別是否是對神有信心的人裏弟兄姊妹，是否應該彼此接納的原則，歸納為下面兩條：

### 1. 特定因信稱義的福音的人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請參看第八課查經材料。而假弟兄却是傳與因信稱義不同的別的福音（加 1:6-9）。今天，也有人在鼓吹因愛稱義。約翰也教導我們如何分辨假先知和敵基督：**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于神的（見約壹 4:1-3）。**

### 2. 特定元首，為主而活（羅 14:7-8）的人

為主而活的人，就是願意行事為人（無論吃喝、守日或別的）都是為着主，並且凡事謙卑感恩（6 節）。而假弟兄却是 **隨着自己的欲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特定元首（西 2:18-19，羅 16:18），離間弟兄姊妹（加 4:17，羅 16:17）。**約翰也教導我們：**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神）所生的。（見約壹 2:29）**

以上兩點是有關聯的。一個人真正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就有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也就必然會在他的生活中有所表現。正如主耶穌講的：**凡好樹都結好果子，（太 7:17），必然會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8）。**當然這祇是一個開端，成聖的開始，并非品德完全了。

保羅在 14:17 節中說的：**因為神的國不在于吃喝，而在于聖靈裏的公義、和平、喜樂（新漢語譯本），**也可以看作是一個簡練的概括。它告訴我們分辨主裏主外，也就是分辨神國內外的三個標準：**是不是有來自聖靈的公義——因信稱義的生命；是不是有來自聖靈的和平、喜樂——因信成聖的果子。**

在以上兩點共同的基礎上，對於其他生活方面的差異，就應該互相包容，互相諒解、彼此接納，彼此相愛，彼此幫助、共同進步。

斯托得（John Stott）說：**在基要的事上信心是首要的，我們不得訴諸愛心，作為否定基要信仰的借口。然而在非基要的事上，愛心却是首要的，我們不能訴諸對信仰的熱心，來為沒有愛心開脫。**這一原則，當時有效，今日仍然有效，祇不過涉及的問題可能不同。當時羅馬教會中突出的問題是飲食和守節日等問題。今天，這兩方面的問題可能還有，也可能已不重要，而在別的方面，例如穿着、娛樂方式、興趣愛好、聚會方式、音樂形式、主日活動、職份稱呼、教會組織形式、洗禮浸禮的形式、聖餐規則…等等問題上表現出來。所以保羅這一段的教導，今天仍然有重大的現實意義。

### 二。為什麼要接納(why)

為什麼要接納肢體？最根本的理由就是 **因為神已經收納（接納）他了（3 節），**所以身為蒙恩罪人的我們，不但不能輕視、論斷別的肢體，還必須彼此接納。原文中的 **他** 字是單數，可能暗示神寶貴每一個得救的人，神也按每個人不同的信心來接納他（她）！**他按着名（個別地）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 10:3）。**何等慈愛的上帝天父！

斯托得(John Stott)說：有誰敢棄絕神所接納的人？其實，要斷定我們對某人當持什麼態度，最好的方法就是先斷定神對他的態度如何。這個原則甚至比“金律”(太 7:12)更勝一籌，以願意別人怎樣待我們，作為我們待人的方針，固然妥當，但總沒有以神怎樣待他們作為方針來得萬無一失。前者與人性相連，而後者却源自神的心腸。

## 1. 從神方面來看(14:13-14:21)

被神接納的人，就是基督重價買來的人，就是有神生命的人，就是神國的子民，就是神所建造的靈宮(教會)的一部份。保羅把接納的問題提高到神國的建立和擴展來對待，為我們再一次樹立了一個美好的榜樣：凡事對神極其敬畏，從神國的高度、廣度、深度、遠度來看問題，這是每個基督徒該有的基本態度。**因為神的國不在于吃喝，而在于聖靈裏的公義、和平、喜樂(17節)**。保羅進一步教導我們(20節)，不可因食物等非原則性的分歧，而毀壞神的工程(工作 work)，這可能是指神的教會，特別是教會中信心軟弱的肢體。**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祇有當我們在教會中，大家以服事基督為中心，彼此接納，充滿了神的公義(而非人的罪污)，弟兄姊妹之間充滿了神愛的和諧(而非人的論斷)，每個人(無論堅強或軟弱)都能經歷到神賜的屬天的喜樂(而非別人加給的憂愁、痛苦)，教會才是神所喜悅的，人所稱許的，教會才是一盞能吸引罪人歸向基督的明燈，神的國、神的工程才能擴展。

## 2. 從人方面來看

### (1) 我不是主人，沒有權利論斷(14:3-4節)

國家元首大赦的罪犯，無人可再囚禁他；國家元首請來的貴賓，人人都當尊敬他。人間尚如此，何況宇宙之王所接納的肢體。神是他的主人，基督為他而死而復活，**你是誰**怎敢論斷？

**雅 4:11-12**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祇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呼應保羅在羅 14:4 的指責)

### (2) 我也不完全，沒有資格論斷(14:10節)

保羅提醒我們，我們人人都是受審者，而非審判者；人人都要站在神的臺前，而非坐在神的臺上。所以我們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輕看弟兄，論斷(審判)弟兄。要十分當心我們每天說的每句話，因為凡人所說的閑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37)。主耶穌又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 7:1-5)。保羅勸戒我們不要論斷肢體，一方面是為了不要絆倒、毀壞別的肢體，同時也是為了我們自身的益處。如果說，從信主的第一天起，你沒有認識到約束自己嘴巴的重要性(雅 3:1-12)，那末從現在起趕快重視吧，還不為時過晚，切莫等到審判之日站在神的臺前時後悔莫及，那將是最痛心，最可悲的事。

### （3）我非常有限，沒有能力論斷(14:12節)

我們對肢體的判斷，祇能是從他外在的表現，再用自己的有限知識和主觀經驗去作推理和得出結論，很難說完全客觀，更不用說絕對正確了。因為我們首先無法知道人內心的想法，他的真實的動機和目的；而他和我們不同的特殊的背景和處境，事情的全局和細節，又很難或不可能甚至我們往往都不願意去了解。這樣，我們怎能輕易地去論斷人呢？我們各人的事祇有神完全清楚，也必須，同時也是唯一地要在**神面前說明**（新譯本譯為**交代**），由神來定案。很可能將來在神的審判臺前，我會大吃一驚，痛悔莫及：肢體向神說明的真情，竟然是我從未想到的，或根本不願意想到的，我當初的判斷（論斷）竟然完全錯誤！

願神憐憫我們，從今天起，不再輕看肢體、論斷肢體、絆倒肢體；而把論斷的矛頭轉向自己，少輕率驕傲地指責、論斷別人，多默然謙卑地接受別人的指責、幫助。

所以讓我們人人在神面前認真省察自己，依靠聖靈約束自己：因為我是神的僕人，不是肢體的主人，我無權力論斷；因為我也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接受神的審判，我無資格論斷；因為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我無能力論斷。

### 3. 信心、良心與彼此接納（14:22-14:23）

保羅用短短的兩節經文，來闡明信心和良心對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重要的，是與彼此接納密切相關的。信心是我們對神的回應，確認和委身；良心是神對我們的提醒，指引和警戒。沒有任何兩個基督徒對神的信心以及良心的聲音是完全一樣的，也沒有任何一個人能作其他人的信心鑒定者，或者良心守護者。這就是為什麼在教會中，在基督徒中存在著許許多多相對性的，亦可亦不可的事情的原因。當我們的良心發問時（例如：這個肉能吃嗎？），信心必須作出回答。如果靠着主，用堅定的信心正確回答（**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14節**），不受良心的責備（即**不自責，22節**，而非良心麻木！見下面的討論），**就有福了**。但是，如果信心動搖，**不出于信心**（例如：因為某某有名的弟兄吃了，所以盡管我良心不安，通不過，或心存疑惑，也就吃吧），就必有罪。信心不堅固的人所欠缺的，往往不是自制的能力，而是良心的自由，因為**人以爲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14節)**。**巴克萊(Barclay)說：如果一個人相信一件事是錯誤的，而他還是去作，對他來說，這就是罪。使徒約翰也說：我們的心(清潔的良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3:20-21)。**

請注意，我們的良心不安時，要特別警覺；但良心“平安”時，不一定就表示合神心意。**唐崇榮牧師說：良心是被造的，所以不是絕對的。良心至少會受到四方面的污染：宗教性的、文化性的、社會性的和個人的犯罪習慣。我們的良心需要主寶血的洗淨(來9:14)，也需要被聖靈不斷地更新和變化(羅12:2；林後4:16)。……良心的功用是相對的，聖靈的感動是絕對的。保守我們的良心不被污染，是十分重要的。當我們忽視良心的責備而犯罪時，良心也會同時受到傷害，將變得遲鈍甚至麻木、被賄賂，使我們陷入更容易犯罪的惡性循環中。請注意，良心既能責備罪(accuse)，也可能開脫罪(excuse)。違背良心遣責的行為是罪，但遵照良心同意的行為却不一定絕對正確。所以彼此接納非常重要，我們千萬不要用自己的堅定信心，產生影響他人良心，動搖他人信心的後果。自己在神面前守着神賜的信心就好了，而在他人面前，對非原則的事，寧可不作，不吃不說，也不要影響他的良心信心。我們應該爲了愛弟兄，而樂意限制自己的自由。信心教導我們自己的良心，愛心尊重別人的良心；信心給予我們自由，愛心則給予規範(love limits its exercise)。(斯托得，John Stott)**

保羅在行將結束羅馬書時，再次提到羅馬書中多次重復的兩個重要內容：罪和信心。要注意的是，在不同的地方，它們的含義和側重可能有所不同。罪：可以是指人的罪行（如這裏 14:23 節和 4:7 節），也可以是指人的罪性（如 7:17, 20 節），也可以是指黑暗的權勢（如 6:6, 7 節和 8:2 節）。信心：可以是側重在當人得救時的信心（如 10:9 節，3:22 節），即因信稱義的信心；也可以像在這裏（14:23 節）是側重在已經得救的人，在每天生活中必須一直持有并不斷增長的對神的信心，即因信操練成聖的信心。雖然在不同的時候，信心可以有不同的具體內容，但是信心的本質始終是對神和神的聖言的完全信賴和委身，信心也始終是神所賜的恩典。

求神給我們智慧和敬虔的心，對自己的信心，要在神面前不斷省察、試驗、守住，同時向信心比我們堅固的人學習，使自己的信心不斷堅定、加強、增長，絕對不要驕傲；對信心比我們軟弱的肢體的信心，要用神的愛去尊重、體諒、代禱，也要不斷關心、愛護、幫助，絕對不能破壞。

### 三。怎樣接納(how)

對看法不同的主內肢體怎樣彼此接納？也就是該當如何彼此體諒、彼此包容、彼此扶持，一句話，如何彼此相愛？保羅以命令的語氣，要我們每個人先在神面前省察自己，端正心態，然後才能正確對待肢體，彼此接納。

#### 1. 端正自己的心態：不可輕看肢體(14:3, 10)

凡事起于心，求神幫助我們，有一顆謙卑的心，先除去心中一切的自是、自高、自大、自義，**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路 6:45)**，所以我們必須從學習主耶穌 **心裏柔和謙卑(太 11:29)**做起。

#### 2. 正確對待肢體

有了正確的心態，即先從心裏接納了肢體，在與肢體相處時，才能正確相待，從行動上接納肢體。

##### (1) 消極方面

###### a. 不可論斷人(14:3, 10 節)

論斷一詞，原文含有斷定、審判之意（英文多用 **judge** 或 **judgement**）。**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是聖經中主耶穌和保羅、雅各多次提到的命令，我們必須給予足夠的重視（請參看前面對論斷的論述，第二課第三段對論斷的論述，以及《登山寶訓淺探》第十一課：“天國的待人金律”對論斷的論述。）

###### b. 不要與人辯論(14:1 節)

不僅我單方面不可論斷肢體，而且在與肢體的相互關係中也不要辯論，因為這些分歧是非原則性的 **所疑惑的事**，同時我們個人的認識，往往很主觀、片面、膚淺，甚至錯誤，辯論祇有百害而無一利。辯論，很容易使人情緒偏激，甚至衝動，為面子而排斥異見，為輸贏而加深對立。辯論越多，愛心越少；辯論越烈，感情越淡。順便提一句，在向慕道友傳福音時，更要避免辯論。需要的是祈求聖靈動工，祈求聖靈賜我們謙卑、智慧和愛心，**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 8:1)**。

c. 不可絆倒人(14:13節)，不可敗壞人(14:15節)

我們每個人每天，不斷地接受周圍人和事的影響，或好或壞；同時也在不斷地影響周圍的人和事，或好或壞。將來這一切都要在神面前交賬、受審。記住，除了辯論，我們一句不經意的話、一個行動、一個姿式甚至一個眼色，都有可能絆倒信心軟弱的肢體。絆倒人和敗壞(destroy)人，不但與接納人背道而馳，而且是十分嚴重的罪。讓我們記住主耶穌的話：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 18:6)。所以保羅說：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羅 14: 20,21)

(2) 積極方面：彼此擔當，彼此造就

以上消極方面祇是在接納肢體時所不該作的，這遠遠不夠，更重要的是用正面的、積極的行動來接納肢體、愛肢體和造就肢體。我們堅強的人，應該擔當不堅強的人的軟弱，不應該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好讓他得到益處，得到造就。(15:1-2節，新譯本)。對於肢體的軟弱，不僅要體諒、包容，還要擔當(bear)，視同自己的軟弱。你是否有過和弱者同挑擔子的經歷？伸出你的手，把中間的重擔移近你自己的肩膀吧！通過彼此擔當，使肢體喜悅，得到安慰，得到益處，得到造就。在墮落罪惡的塵世中難以作到的“取長補短”、“先人後己”、“捨己為人”這些人的格言，却應該是神家中的常規。重擔分擔減半，喜悅分享加倍。這才是真正的彼此接納，也是彼此接納的目的。

加拉太書 6: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四。接納的榜樣——基督(Word)

保羅時代教會中弟兄姊妹在各方面的差異，遠勝今天。不但有今天普遍存在的民族、種族、教育水平、經濟條件、語言、風俗習慣、傳統、個性、信主時間、成熟程度等等的差異；而且還有猶太人與外邦人、奴隸主與奴隸、是否統治者羅馬的公民等鴻溝相隔。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下，並且在聖經尚未完備的條件下，僅僅二三十年，教會能合一，彼此同心，祇能說是人絕不可能作到的神迹，根源就是人人效法基督耶穌。基督耶穌不僅是拯救他們脫離罪惡黑暗的救主，基督耶穌也是他們每天所跟隨的，行走在光明中，行走在愛中生命的主，是一切的中心。我們今天是這樣嗎？

1. 效法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務求別人的喜悅和益處(15:1-15:3上)

柯蘭菲(C.E.B.Cranfield)說，15:3節短短數語，言簡意賅地總括了道成肉身和基督在地上一生的意義。

正像基督為我們作出的榜樣，不求自己的喜悅和益處，是要付出代價的。請你讀以下三段聖經：

(1)羅 15:1-3節，(2)羅 5:8節，(3)腓 2:4-11節；在神面前默禱思想，再回答下面的問題：(可寫在空白處)

(1) 基督為誰不求自己的喜悅

我願為誰不求自己的喜悅

(2) 基督捨去的是什麼

我願捨去的是什麼

(3) 基督所換來人的對待是什麼

我願承受人怎樣的對待

(4) 基督為什麼要這樣作

我為什麼要這樣作

## 2. 效法基督看重神的話(聖經)，遵行神的話（15:3 下-15:12）

基督爲了接納我們，也是爲了神的話的應驗，甘願忍受人的辱罵（15:3）。**神阿，我（指基督）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7）**。看重神的話，并願意遵行神的話，必定是建立在對神的話真正認識的基礎上。保羅在論述基督接納我們時，通過列舉五段舊約經文，再次強調神的話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這五段經文，涵蓋了舊約的各部份：

律法書（羅 15:10—申 32:43），

詩歌（羅 15:3—詩 69:9；羅 15:11—詩 117:1），

歷史書（羅 15:9—撒下 22:50），和

先知書（羅 15:12—賽 11:10）。保羅可能是以此表明全部聖經（當時新約尚未定形）的重要性；以及基督接納我們，和我們彼此接納在神創世以來永恒計劃中的重要地位。

15:4-5 節是非常寶貴的兩節聖經。如果我們看重神的話，遵行神的話，對神的話堅信不移，就必定會得着安慰，能够忍耐，并且大有盼望。這三樣，是人們在這個罪惡和痛苦的塵世中，最想有而難以擁有的。人沒有安慰就很難生活下去，人不能忍耐就沒有前途可言，而當人失去盼望時，人生也就失去了意義。感謝神，通過神寶貴的話，使我們在基督裏，得着屬天的安慰、忍耐和盼望。因爲神的話就是生命，神的話就是亮光，神的話就是力量！

十九世紀，英國的信心偉人和著名的來華宣教士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說：**成聖需用功夫，……我們唯有遍讀神的話語才能得益處，這是必要的屬靈功課。……我們熱切地勸告凡未讀過聖經的人，不間斷地讀完整本聖經；并且規勸凡有能力讀聖經的人，在一年內讀一遍聖經。若有人不能在一年內以禱告的心徹底讀完整本聖經，則不妨每日讀一小段聖經，并且持續地讀完整本聖經。你願意求神幫助，并努力出代價去實踐嗎？這本寶書，是值得我們成十成百遍地誦讀，并存記在心裏，應用于生活中。**

## 3. 效法基督彼此接納，萬民在主內合一，是爲了榮耀神（15:5-15:13）

保羅對羅馬聖徒如何活出神的義的教導，以彼此接納，特別是對當時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彼此接納作爲結束，是十分恰當的。接納，不祇是消極地能謙卑地包容別人的差異；接納，更是要積極地竭力追求主內合一，而且是從心到口的合一（6 節，這是聖經唯一的一處：一心一口（同心同聲，中文標準譯本））。求主的同，爲主存異，是主內肢體相處的根本原則。接納肢體爲什麼這麼重要？因爲接納肢體與最重要的教義：**榮耀神** 緊密相連。在 15:5-13 節中，保羅三次提到**榮耀神**，并多次引用舊約強調**萬民**（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大概這是人類最大差異的群體）當讚美神，因爲這是基督接納我們，和我們彼此接納的最高目的，也是我們一切活動的最高目的（林前 10:31），也是神造宇宙萬物的最高目的（羅 11:36）。

韋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1648 A.D. 英國）第一條問答：

問：人的主要的和最高的目的是什麼？

What is the chief and highest end of man?

答：人的主要的和最高的目的就是榮耀神（羅 11:36；林前 10:31），

并永遠完全以神爲樂（詩 73:24-28）。

Man's chief and highest end is to glorify God, and fully to enjoy him forever.

第十一課：因信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活出神的義（三）：彼此接納，效法基督，榮耀歸神 11-10

加爾文(John Calvin)說：既然基督已經在我們需要憐憫的時候，接納我們進入他的恩典中，使父神的榮耀彰顯，所以我們也應該建立并持守這種在基督裏的合一，為了照樣榮耀神。

最後，讓我們重溫主耶穌離世之前，為神所揀選信他跟隨他的人，向父神的禱告。

約 17:9-11 節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却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却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

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讓我們牢記主耶穌的教導，在我與別的肢體的合一達到主耶穌與父神那種合一之前，我永遠不能說，我已經完全接納我的肢體了。

## 塑 生 命

一。怎樣辨別在信仰上，哪些是原則性、絕對性的問題，哪些是非原則性、相對性的問題？下面列出的一些情況供你參考。

1. 如果有不信主的人，對信仰并不十分渴慕追求，却一再地請你幫忙，甚至占你便宜。拒絕嗎？
2. 如果有摩門教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熱心地一再來關心你，向你傳教。拒絕嗎？
3. 如果有肢體在：受洗或受浸是否都可以，能不能過聖誕節，能不能挂耶穌的像或十字架標幟，能不能帶十字架項鍊，崇拜中能不能用現代樂器，牧師穿特殊的制服對不對，怎樣穿着算太暴露，…等等的問題上，與你的看法不同，應如何正確對待？

請你分享：過去你是如何對待這類問題的，現在當你學習了羅馬書的教導以後，有什麼不同的認識嗎？

二。在猶大書中，使徒教導我們 **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3節）**。這和 **不要辯論**的教導是否矛盾？

三。什麼叫“叫弟兄跌倒”？回想一下，過去你有没有叫弟兄跌倒？有沒有看見過或聽說過叫弟兄跌倒的事？如果有，在學完這一課後，你現在認為應該如何處理才對？如何挽救？今後如何防止發生？

四。怎樣理解“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能有自己的興趣、愛好、休閒、娛樂、享受嗎？當我們自己的某些利益與他人的要求相抵觸時，你當如何處理？

請你填寫以上第四段第1節的四個問題。

五。有人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因此神在聖經之上，神也在聖經之先，神比聖經更大更早更全，神是源頭、是根本、是首要的。所以我們操練安靜并謙卑地等候神，學會聆聽神的聲音，每天都能直接聽到神對我說的話，并願意無條件地順服和遵行神對我說的話，是最重要的、最直接的、最必要的。勝過去讀聖經，更遠勝聽人按私意解經。”你對這一看法如何回答？

六。神的話與彼此接納有什麼重要的關聯？對我們有什麼現實意義？

七。請你再讀一遍**戴德生**論讀聖經的教導。你願意在聖靈的幫助下訂一個讀經計劃，與神立約嗎？

八。為什麼說祇有當我們能在主內彼此接納時，才能够榮耀神？

請在神面前安靜省察，求神光照，你是否還有暗藏的不能完全接納的肢體？是為什麼事？求神幫助我們效法基督，真正從心裏彼此接納。

九。請總結你在本課：**羅馬書 14:1-15:13**中所學到的功課，并分享。通過第十一課的查經，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還有什麼困惑或問題嗎？

十。請預習第十二課的《**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有人說：基督徒在金錢上應該遵行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的原則。也有人說：新約中并無明確的奉獻收入十分之一的原則，所以對基督徒來說，不是必須的。你的意見如何？為什麼？

## 第十二課

### 保羅的宣教計劃，問安，勸勉與對福音的總結

#### 羅馬書 15 章 14 節—16 章 27 節（15:14—16:27）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活出神的義(三)：聖徒相處的原則：彼此接納，效法基督，榮耀歸神”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 15:14-16:27。

背誦：

主要經文：

**15: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15:18**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題。

**16: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其它經文：

**15:30** 弟兄們，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着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16:17**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

**16:25-26** 16:25 惟有神能照我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并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16: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衆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三。這是羅馬書查經的最後一課，請對過去學習過的内容作一回顧，若還有不够清楚或有疑問的内容，可以在討論中或私下提出來。

四。對保羅結束羅馬書這部份的内容，請參看使徒行傳 19-28 章。特別是保羅去耶路撒冷和羅馬的經過。請你回答下列問題。

- 1。你認為神聽了保羅在羅 1:10 節和 15:30-32 節中的禱告嗎？
- 2。保羅有沒有在羅馬的教會中，與羅馬的弟兄姊妹一起敬拜神？
- 3。保羅是怎樣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羅馬的弟兄姊妹的（1:11）？

五。有人說：基督徒在金錢上應該遵行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的原則。也有人說：新約中并無明確的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的原則，所以對基督徒來說，不是必須的。你的意見如何？為什麼？

- 六。保羅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筆墨在問安上？你認為有必要嗎？我們可從中學習什麼功課？
- 七。請你列出你能想到的，在羅馬教會中弟兄姊妹之間的差異（例如語言、背景、靈命深淺…）；然後再與你自己教會中弟兄姊妹之間的差異作一對比、分析。從中能有什麼值得學習的？
- 八。保羅在 15:20 節中說，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這是否是保羅驕傲自大的表現？我們應該學習他這樣的態度嗎？
- 九。對假弟兄、假師傅能不能恨？能不能鬥？
- 十。總結一下，什麼叫福音？怎樣對待福音？

## 學 真 道

回顧羅馬書，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是保羅詳細闡述因信稱義與因信成聖的教義。接着，從第十二章到 15:13 節是保羅全面而具體地教導因信稱義的聖徒，應如何在每天的實際生活中，因信操練成聖，活出神的義。現在，我們來到了整個羅馬書信的結束部份，就是從 15:14 節到 16 章末了。表面上看起來，保羅似乎從寫神學著作，又回到了從第 1 章 17 節以後中斷了的真正的寫信：談計劃、談看法、談希望、談問安，個人的感情和友誼躍然紙上。但是若認真閱讀，仔細思考，就不難發現，在這一長段似乎主要是事物性和人際性敘述的字裏行間，聖靈仍然感動保羅寫下了許多重要的教訓，也是對前面的基本教義和生活應用的回顧和總結，提醒和勸戒。此外，有意思的是，從書信內容來看，這部神學巨著的代筆者，很可能是一個奴隸，而帶信者，則很可能是一個婦女。這是兩類在當時社會往往被忽視、遭輕視的群體。這或許是神有特別的用意而作的奇妙的安排，使羅馬書顯得更加精深、偉大。

這部份內容可分段如下：

- 一。論神的教會，神的僕人，神的衆聖徒（15:14—15:33）
- 二。舉薦非比，向羅馬教會弟兄姊妹的問安和勸戒（16:1—16:20）
- 三。代哥林多一帶教會的弟兄姊妹問安（16:21—16:24）
- 四。對福音最後的總結和榮耀頌（16:25—16:27）

### 一。論神的教會，神的僕人，神的衆聖徒（15:14—15:33）

#### 1。羅馬教會的三個特徵（15: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 （1）滿有良善

良善，不是人得救稱義的條件，但却是人真正得救稱義之後，必然會有的結果和標幟，也是教會的標幟。

**弗 2:8-10**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于行爲，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良善，也是主對他的門徒在今世的首先要求，和將來見主面時的第一個誇獎（太 25:21,23; 路 19:17）。我們的良善，都是來自那唯一的善者（太 19:17; 路 18:19），是神親自作成的。一個滿有神的良善的教會，必然會榮耀神，吸引罪人脫離罪惡，歸向唯一良善的真神。我們的教會是這樣嗎？

##### （2）充足了諸般的知識

知識，不是基督徒造就別人和自己成聖、滿有良善的充分條件，因爲有可能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 8:1）；但知識却是必不可少的條件。

**腓 1:9-11**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并靠着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贊歸與神。

知識，也是基督徒成長和成熟的基礎和保證。

**弗 4:13-14** 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認識(原文為知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保羅要我們基督徒追求的是真知識(羅 10:2)，並且要不斷地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離開了真知識，一切無從談起，甚至可能走偏走邪。不在真知識上漸漸更新，就不可能健康成長，更不可能像主。所以我們每個人不但要讀經，而且要刻苦地查經、思考、鑽研、學習，也要互相學習、交流、探討、分享。而對一個教會來講，首要的就是神的僕人能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我們的教會是這樣嗎？

### (3) 能彼此勸戒

能彼此勸戒是有了良善和知識以後的正確應用。我們都會有軟弱，也都各有長處，所以一方面人人需要神的光照、引領、幫助和管教，同時肢體間的彼此幫助和勸戒也是必不可少的。早在舊約傳道書中就說：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的禍了。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 4:9-12)。

在新約中，保羅是我們的好榜樣。既非無原則的一團和氣，也不是無愛心的責備打擊。

**加 6:1-2**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應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保羅一方面堅持真道原則，同時又充滿愛心(不住地流淚)和屬天的智慧，在勸戒的態度、方式和語言上，能真正造就肢體，使肢體得益處。請聽保羅與以弗所教會長老分別時，感人至深，震撼人心的勸戒。

**徒 20:18-21** 他們來了，保羅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衆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徒 20:25-27** 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神國的道，如今我曉得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于衆人的血是潔淨的)。因為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徒 20:31-35** 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祇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勸戒**，在新約原文中是一個複合詞，祇有保羅用過 11 次（動詞加名詞），有勸勉、教導、警告、改正之意，中文和合本有 6 次譯為**警戒**（如帖前 5:14），英文譯為 **admonish** 或 **instruct** 或 **warn**。徒 20:31 節中的**勸戒**，是書信之外唯一的一次。保羅**勸戒各人**的一生，不僅為我們樹立了一個教會生活的好榜樣（正常的教會生活必須要有的一部分），他還在弗 6:4 節中，要作父親的人承擔起照着主的教訓**勸戒**（**警戒**）兒女的責任，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更是應該努力效法的。我們的教會，我們的家是這樣嗎？

保羅對羅馬教會的讚賞，表現出他欣賞別人、肯定別人、鼓勵別人的美德，是我們學習的榜樣。

總結：**良善、知識**和**勸戒**，是基督徒生活中三個重要的內容，容易被誤解或曲解，需要主給我們智慧，能正確理解和實行，並**保持平衡**。我們要滿有良善而又不違背神的公義；我們要有充足的知識而又不忽視日常的生活行為；我們要彼此勸戒更要彼此相愛。

## 2. 神的僕人保羅的三個特徵（15:15—15:29）

### （1）福音的祭司（15:16）

保羅和彼得、約翰、雅各、猶大等使徒，在書信中都有過用**神的僕人**自稱，但是祇有保羅在這裏惟一的一次提到**做神福音的祭司**。**祭司**，在舊約時代，是在神人之間，代表人向神獻祭，求神寬恕，求神悅納，與神和好。在新約時代，因着主耶穌的救贖，每個得救的人，“信徒皆祭司”（**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這也是宗教改革時，馬丁路德等回歸聖經，與羅馬天主教抗爭時的主要口號之一。

啓 1:5-6 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彼前 2: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保羅在這裏表明自己是**做神福音的祭司**，這或許是保羅在書信快結束時，要再次強調福音（羅馬書的宗旨，特別是對外邦人）和傳福音的重要性。賀智(Charles Hodge)說：在這段美麗的經文裏，我們看到唯一屬於基督徒事工的祭司職分的性質。他們的職責不是為別人的罪求赦免，也不是向神獻上挽回祭，而是傳講福音，靠着聖靈的能力帶領人將自己當作聖潔、神所悅納的活祭獻給神。

今天，我們也應該像保羅那樣，有強烈的傳福音負擔，也要作神福音的祭司，使人與神和好，蒙神悅納。

林後 5:18-21 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德國著名的教會歷史學家哈納克(Adolf Harnack)說：基督教裏人數最多、成就最大的宣教士，并非正規的宣教士，而是具有無比忠心與勇氣的廣大的基督徒自己。……基督教最大的特色就是每一個信徒，都以傳揚他的信仰為己任。……我們深信，基督教的大使命實際上是由非正式的宣教士所完成的。你在其中嗎？

**(2) 謙卑，尊榮神(15:17—18)**

17-18 節短短數語，表現出保羅凡事高舉基督、榮耀神，隱藏自己，難能可貴的謙卑品格。奧古斯丁曾經說過：**如果你問我什麼是神對我們的要求，我要告訴你，第一是謙卑，第二是謙卑，第三還是謙卑。這不是說此外再無別的教訓，而是因為如果在我們所有的行動之前沒有謙卑，我們的努力將毫無意義。** (If you should ask me what are the ways of God, I would tell you that the first is humility, the second is humility, and the third is humility. Not that there are no other precepts to give, but if humility does not precede all that we do, our efforts are meaningless.) 他還說過：**善于發現自己諸般的不完全，正是他的完全。** (This is the very perfection of a man, to find out his own imperfections.)

為什麼謙卑對我們這麼重要？因為一個榮耀神的人（人的主要的和最高的目的），必定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啓 15:4）；一個敬畏神的人必須首先是一個追求聖潔的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而一個追求聖潔的人必定是一個時時願意謙卑的人，因為那是他聖潔的恩主的突出品格。請注意，新約聖經中惟一的一次被記載下來的，主耶穌對他自己品格的描述就是 **柔和謙卑**。

**太 11:28-30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所以我們心裏有多少**謙卑**，就有多少像主耶穌。越多謙卑，越多像主；沒有謙卑，就不像主。

保羅在以上所引的徒 20:19-20 節的自述，實在是對主耶穌的 **柔和謙卑** 自述的一個最美好、最光輝的回應：**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讓我們一起從心裏學習保羅，效法保羅，象保羅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一切都是基督作的，我祇不過是一個不配的蒙神恩典的“瓦器”（林後 4:7）。

清教徒弗萊沃(John Flavel, 英,1628-1691)說：**認識神的人會謙卑，認識自己的人不會驕傲。** (They that know God will be humble, and they that know themselves cannot be proud.)

**(3) 忠心持守托負，不斷努力開荒(15:17-29)**

保羅在這一長段中，一方面追述過去神對他的托負和所成就的：作外邦人的使徒，作開荒的工作，在未嘗聽過基督名的地方，到處傳揚福音；另一方面也講述他未來的計劃，特別是與羅馬教會有關的部分。

斯托得(John Stott)說：**基督呼召不同的門徒，擔任不同的工作，又賜下不同的恩賜裝備他們。**

我們是否清楚神對我們個人的托負？是否清楚神所賜我的恩賜？有否正確發現我的恩賜？有否認真發掘我的恩賜？有否努力發揮我的恩賜，並不斷忠心地來發展恩賜以榮耀神？保羅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都忠心持守神對他特別的托負，盡心竭力用神給他的恩賜來完成神給他的使命。甚至後來被囚時，他也能向外邦君王勝利地宣告：**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徒 26:19-20)。保羅為我們樹立了一個光輝的榜樣，就是基督徒對神的托負和對人的需要永不退後，永不退休，永不止息，永無止境，永遠精心，永遠忠心，直到主再來或我們離世見主。

非洲宣教的偉大先鋒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e, 生于 3, 19, 1813, 死于 ?, 1873, 蘇格蘭醫生)，當倫敦差會問他打算去那裏宣教時，他說：“祇要向前，願去萬方！” (I am prepared to go anywhere, provided it is forward!)。他還說過：“**敬畏上帝，刻苦工作**” (Fear God and work hard)。這是對**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最簡煉最好的注解。他最後是在贊比亞的叢林中，默默無聞，孤獨去世。過後，才被人發現他是跪在床邊，以禱告的姿勢去世。去世前寫下最後的話是：

“我的耶穌、我的王、我的生命、我的一切，我要再次把自己獻給你。”

願神激勵保羅、李文斯頓和千千萬萬先聖們的愛，今天也激勵我們每一個人，無論在何處，無論作什麼，無論何處境，也無論人多老或身體多弱，為神的國、神的義，為神的福音，為人的靈魂，勇往直前！

### 3. 聖徒的三個特徵

#### (1) 聖潔(15:16)

在羅馬書快結束時，保羅再次提醒我們 **聖潔** 的重要。我們可蒙神的悅納，是因着聖靈成為聖潔。

**彼前 1: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命令語氣)。

**來 12: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并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請參看前面材料中關於聖潔的討論：

- a. 第五課第二段中的 1。律法是聖潔的。(7:12 節)
- b. 第九課第一段中的 1。(3) 獻上的性質。(12:1 節)
- c. 第六課的附錄：稱義與成聖的對比。

#### (2) 奉獻(15:25—27)

保羅特別提到他將帶着外邦聖徒樂意的捐項，去耶路撒冷供給猶太聖徒（詳情可看哥林多後書第八和第九章，那裏是聖經中論述奉獻財物最多的章節）。這也是還愛心的債（15:27），何等美麗的一幅主內合一、彼此相愛、彼此相助的圖畫！保羅不但積極傳福音，也熱心關懷肢體。

曾帶來十八世紀英國大復興的著名布道家、神學家和循道宗（**Methodism**）的創始人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他的理財三原則是我們的一個好榜樣。

**Gain all you can. 盡量賺**

**Save all you can. 盡量省**

**Give all you can. 盡量給**

晚年，**衛斯理**的年收入約 **1400** 英鎊，但他的年消費水平 **28** 英鎊數十年始終不變，絕大部分都奉獻給神。據估計他一生奉獻給神約二到三萬英鎊（約相當今天三百萬美元）。**奧古斯丁 (Augustine)** 說：從神給你的當中取出你所需用的，其它的都是別人需要的。(Find out how much God has given you and from it take what you need; the remainder is needed by others.)

我取出多少為己？我擺上多少為主？

著名的英國宣教士**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說：假如我有千鎊英金，中國可以全數支取；假如我有千條生命，決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不，不是中國，乃是基督！為他所作，永嫌不夠；為我救主，盡獻仍缺。Had I a thousand pounds China should have it. Had I a thousand lives China should claim every one. No, not China, but Christ! Can we do too much for Him? Can we do enough for such a Savior? **戴德生**還說過：有許多時候，神所要的不是錢財奉獻，而是奉獻自己前往海外宣教工場事奉神，或是獻上自己的兒女事奉主，這比金銀財寶的奉獻更顯得珍貴。錢財之捐獻，容易給人金錢掛帥的印象。其實，再多的錢財也不能救一個靈魂回轉歸主。真正需要的，是一批被聖靈充滿的弟兄姊妹將身體獻上，為主作工，並且相信絕對有足夠的金錢支持他們。不但**戴德生**本人和他的兒女事奉主，直到今天，**戴德生**的第五代元孫**戴繼宗**牧師(**James Hudson Taylor IV**)，仍在忠心地全心地事奉主，為中國人服務，在各地廣傳福音，并與中國人結親，何等佳美的奉獻榜樣！（**戴繼宗**牧師的父親**戴紹曾**牧師(**James Hudson Taylor III**)，于**2009**年**3**月**20**日在中國的香港被主接回，榮歸天家）

**(3) 禱告(15:30—33)**

(關於禱告，請參看本材料第一課第二段第5節，第六課第四段第1節，和第八課第二段第1節。

在《登山寶訓淺探》第七、第八和第九課中，也有多處關於禱告的探討。)

有過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聽過神隱秘的言語，並且在神的默示下寫了最多卷數聖經的使徒保羅，竟然勸(有求的意思)在羅馬的弟兄姊妹為他的事工和順從神的旨意代求，令人似乎難以理解。不僅如此，至少還有六次保羅請求弟兄姊妹為他代禱(林後 1:11, 弗 6:18-20, 腓 1:19, 西 4:3-4, 帖前 5:25, 帖後 3:1-2)，足見禱告、代求是何等的重要。禱告，是既簡單易行又深奧難學的功課，我們必須下功夫、花時間來學習和操練。著名的《暗室之后》蔡蘇娟姊妹(1890-1984)，1930年得了極特殊的怕光的疾病後，五十多年被局限在暗室中，却留下了寶貴的教導：**我們怎樣還能被主用呢？也許你認為人們祇注意那些受過教育，擁有博士頭銜的人。不必介意！主愛我們，我們也能够擁有一個博士學位，那就是禱告博士。假如我們忠心地我們的崗位上，為那些在前線打仗的人禱告，我們照樣可以分享獎賞。……每一天我都為中國——我的故鄉禱告，那裏有成千上萬的人需要基督。**

你願意下功夫成為禱告博士嗎？

**a. 禱告是爭戰，要竭力(要付代價，會有痛苦)**

**竭力**(struggle NIV; strive NKJV, ESV)在原文(αγωνίζομαι(agonizomai)，動詞)是源自體育運動并引伸到其他的激烈甚至痛苦的競爭、衝突和爭戰(約 18:36)。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 22:44)；保羅在將離世時的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以上經文中的**傷痛**、**仗**和**打**，這三個詞的字根都是αγων(agon)(名詞)。保羅還在西 4:12 節中提到基督耶穌僕人以巴弗的榜樣：**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地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 4:12)**。禱告既是與魔鬼、與世界的爭戰，也是與自己的罪(約壹 1:9)，自己的軟弱(太 26:41)的爭戰。要時常求神潔淨我們，除去我們的貪戀世界、自私、自義、自傲、惰性、怠慢、主觀、愚昧、小信、冷漠、灰心，才能真正**竭力地祈求**。

**b. 禱告是肢體彼此相愛，要一同**

即使像保羅這樣的偉人，都需要弟兄姊妹用同心代求來托住，更何況我們呢？保羅肉身雖與羅馬的肢體分離，却能靈裏**一同**禱告，何等的奇妙，何等的美好，何等的特權！除了靈裏時時與眾肢體一同禱告，我們更當珍惜神給我們能和肢體親身(在一起)禱告，或親聲(用電話、網路)禱告的機會，千萬不要糟蹋了神的恩典和福氣，千萬不要錯過了彼此相愛、彼此相助的機會，以免後悔無及。

**c. 禱告是願神的旨意成就，要順從**

祈求禱告不是要神來成全我們的要求，而是向神呈明心願，願神的旨意成就，願神的主權彰顯，願我能完全明白并順服，樂意并努力去遵行，盡人的責任。禱告不是要神來接受我們的意念，而是操練把我們的意念通過聖靈的幫助，禱告到神的心意中去。禱告不是去改變神，而是讓神來改變我們。禱告不是我去搖動神的手，而是要仰望神的手(詩篇 123 篇)，讓神(聖靈)來激動、引導我的心。讓神通過禱告使我完全降服神的主權，尊神旨、遵神旨；讓神通過禱告來校正我的動機和目的，不為己、不見己；讓神通過禱告使我明確神對我的要求，盡本分、盡人責。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的遭遇，似乎不完全像他在羅馬書 1:10 節和 15:31 節中向神所祈求的，但保羅仍然完全順服，充滿感恩和喜樂，仍然盡其所能在羅馬被囚的環境中繼續**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徒 28:31)**，何等美好的榜樣！

基督徒對主權之神的祈求，不是“有求必靈”(神必然實現我所要求的，如異教徒對他們神明所宣稱的或所期望的)，乃是“有求必領”(神必要引領我走當行的路)。你願意像保羅那樣，通過祈求，完全順服并努力遵行神的帶領嗎？

唐崇榮牧師說：禱告是你的心意對神旨意的降服；是你的無能對神的全能的降服；是你的有限對神無限的依靠；是把你的自由和你的權柄服在神的權威之下。……要照着神的心意，照着聖經的原則來禱告。……真正的禱告是為了神的國、神的義、神的名被尊重，加上終生心願同實際的行動。……你對神越柔順，神的權柄越透過你傳出來，這就是所謂禱告產生能力。……不但如此，要加上一樣：禱告的人要抓住神的應許。

奧古斯丁( Augustine )說：Pray as though everything depended on God. Work as though everything depended on you. 禱告時，全心尊神旨；工作時，全力盡人責。

卡森( D. A. Carson )說：神在我們身上至高無上主權的恩典，絕對不可阻礙我們的禱告，反倒要作為我們禱告的動力。

戴德生的兒子戴存義牧師說到他的父親為所有的事禱告，彷彿那事非得靠著禱告才行得通，……但工作時，也一樣地認真，好像每件事得靠努力工作才能完成。戴德生還說過：運用必要的方法，並不會削弱我們對神的信心。而我們對神的信心，也不應攔阻我們去使用神所賜下各種可行的方法，以成就他的旨意。

這就是神的絕對的主權，與人的絕對的責任的完美的結合；對神的信心與人的工作（工夫、行為，原文為同一字εργον(ergon)）和諧的統一（帖前 1:3; 帖後 1:11; 雅 2:22）。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士 7:20)

賽 55:8-9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 d. 禱告是求神的平安和同在，要恒切(33 節)

保羅用他常用的祝禱( **benediction** )作為這一段的結束，提醒我們，神的平安（與神相和）、神的同在，是我們最寶貴的福氣，我們應該用禱告不斷地去支取、去經歷、去享受、去稱頌。

你是否注意到保羅在一開始的第 30 節中，含意至深地把禱告與三位一體的奧秘聯繫起來。請默想它的意義。

禱告是否蒙神喜悅，決定于人的態度。禱告是否蒙神垂聽（接納），決定于神的主權。禱告是否蒙神成全（實現），何時、如何成全，決定于神的計劃。我們人的責任就是按照神的命令恒切禱告、竭力禱告。

## 二。舉薦非比，向羅馬教會弟兄姊妹的問安和勸戒（16:1—16:20）

### 1. 非比——美好的服事榜樣（16:1-2）

進入最後的第 16 章，面對一大堆陌生又枯燥的人名（新約書信中人名最多的一章），你是否會像對待長篇的家譜，一目十行地掃過去？或干脆略去？斯托得(John Stott, 1921--2011)說得好：屈梭多模(Chrysostom, 347—407)寫到“我覺得很多看來是極好的人，也匆匆略過本書這個部分，認為它是無關重要……，然而金匠連最微細的金屑也小心翼翼……。即使在不加修飾的名字之中，也可能找到極大的寶藏。”卜仁納(Brunner)進一步稱羅馬書第十六章為“新約最具啟發性的幾章之一”，因為它鼓勵教會中人與人之間相愛的關係。屈梭多模和卜仁納說得對極了。即使是舊約和新約中的家譜，以及保羅問安和被問安之人的名單，也有可以思想的真理和可以學習的功課。

讓我們先來看第 1 節中的**非比**。非比是誰？根據聖經的表述，一般神學家都認為非比很可能就是羅馬書信的帶信人，而且很可能是她一個人帶去的。從非比（意為發光的，是希臘亞底米女神的姓氏）的名字來看，她是外邦人，而且可能是獲得自由的奴隸。她不但蒙恩信主，而且有幸能受保羅的委托攜帶如此重要的信件，何等奇妙！**班豪士(Donald G. Barnhouse, 1895—1960)**說：**從未有過一個更重的擔子，被如此溫柔的雙手所承載。教會千百年的神學歷史就在她所攜帶的手稿中。整個改教運動都蘊藏在那一個袋子中。我們今日無數的福氣也包含在那些皮卷中。**

非比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雖然在原文中，執事也有一般性的僕人、用人的意思（如羅 13:4），但多數解經家根據保羅在這裏和其他書信中對教會中執事的敘述，認為非比最可能的是教會中被正式按立的女執事。她對眾人的關懷，對神的僕人保羅的幫助，對教會的熱心，以及對神的忠心，留下了聖經中又一個光輝的婦女形象和榜樣。

## 2. 保羅——美好的關懷榜樣（16:3-20）

羅馬書是聖經中提到最多問安和被問安人名的一卷。尤其令人驚奇的是，羅馬教會是保羅從未去過的，而且是在兩千年前旅行和通信都十分不便的條件下，保羅居然提到在羅馬的 26 個人名，有的還講得很詳細，並且代八個在哥林多教會的人問安，可見保羅長期對關懷人的重視，是我們的榜樣。同時從眾多的問安中，也反映出剛誕生不久的初期教會，在神愛中既有多元性的豐富多彩，更有合一性的寶貴甜蜜，是我們今天應該認真學習的。

### （1）對真道的認真鑽研與努力追求，是可以和對人的關懷相輔相成的。

對真道的重視和闡釋，恐怕沒有人能超過保羅所作的，而同時他又對人極其關懷。**布易士(J. M. Boice)**說：**從第十六章來看，除了耶穌，聖經中對人最感興趣的，就非保羅莫屬了。**保羅關懷的對象十分廣泛，有長期的親密同工百基拉和亞居拉，有與他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有婦女八位（請回想耶穌在世時），有長輩有貴族也有奴隸（暗伯利、耳巴奴、士大古、亞比利、拿其數以及亞遜其土等六人，都是當時常見的奴隸或被釋的自由人的名子），有猶太同胞也有外邦人。每個名子都有一個與保羅相連的美好故事，使保羅不放過任何一個機會關心問候他們。

反省：我關懷的對象有多少？我上一次關懷人是什麼時候？同時我們也不應忘記任何一個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特別是在靈命成長的過程中，關懷和幫助過我們的每一個人。應該為他們禱告，求神紀念他們的愛心和付出，賜福給他們。

### （2）人人皆宜，人人應讀的羅馬書。

羅馬書既是一部千古神學鉅著，又是一封老少咸宜，普羅大眾的家信，人人可讀，人人應讀。

**穆瑞斯(Leon Morris)**說：羅馬書當初並不是寫給專業的神學家的（雖然歷代以來，無數學者對研究它的興趣始終不減）。在我們探討保羅這些份量極重的議題時，很容易忽略一個事實，那就是這卷書信是寫給像暗伯利、士非拿、魯孚這一類市井小民的。顯然，保羅指望他們這一類人也能從他的書信受益，這是現代某些專家有時所忽略的。所以這卷提供了極多扎實的神學教義的書信，在結尾時却強調個人，強調相愛并提醒我們在所有的積極事奉中作神謙卑的僕人，是再恰當不過的了。

### (3) 問安後的警戒與祝禱(16:17-20)

在一長串的問安和隨後的代問安之間，插入一段警戒與祝禱，似乎不協調，甚至有人懷疑這一段可能是別人加上的。其實這不但反映了書信的隨興所至的特色（另一例見提前 5:22-24），也是保羅對羅馬教會在教導、稱贊和感恩之後，根據當時許多教會中普遍出現的問題：假弟兄、假師傅和假福音，及時提出的警告，是十分必要的。如果說當教會剛建立時，分辨真假福音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那麼生活在今天的我們就太幸福了，因為神已賜下了明確的全備的福音——聖經，並且還積累了兩千年許許多多正面和反面的歷史教訓。所以持守真道，警戒異端是今天我們每個人的不可推托、無法逃避的責任。

#### a. 分辨真道的原則

我們應該對教導我們的人“聽其言，觀其行”。聽其言的原則，在當時就是符合還是背乎保羅、彼得等使徒所傳之道；而今天就是符合還是背乎聖經之道。觀其行的原則，在當時和今天都是看一個人是服事主基督，為主而活，還是服事自己的肚腹，花言巧語誘惑人、離間人，叫人跌倒。這兩條原則也就是我們在第十一課討論過的接納的原則。（參看第十一課第一段）

#### b. 對待異端的原則

我們對於主內的弟兄姊妹要彼此接納，但是對主外的假師傅，不但不能接納，反要躲避，即避免發生任何關係，不受任何影響。保羅還多次在其他書信中警戒弟兄姊妹提防假弟兄、假使徒。此外，彼得後書是一卷着重告誡我們混入教會的假師傅和隨從他們的可怕，以及如何對待他們的書信。在約翰壹書中也要我們提防假先知和敵基督。主耶穌自己在世時，也多次提醒和警戒他的門徒提防假先知。這些教訓都十分重要，特別是在主快來的今天。在彼得後書中還特別提到保羅對真道的貢獻，勉勵弟兄姊妹要持守真道，避免墜落。

**彼得後書 4:17-18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然豫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你們却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

## 三。代哥林多一帶教會的弟兄姊妹問安（16:21—16:24）

### 1. 超越世界分歧的合一

在短短的四節經文中，保羅提到八個人名，代他們問安。有他親密的同工和屬靈的兒子提摩太，有他的親屬（可能是指猶太人），有富有又好客的該猶，也有奴隸德丟（老三）和括土（老四），還有在羅馬政府中擔任公職頗有地位的以拉都。保羅為我們描繪了一幅在教會中，完全超越世界各種分歧，弟兄和睦同居，同心合意興旺福音的美麗圖畫，是我們今天教會學習的榜樣。

### 2. 在主裏，為着主的合一

22節原文的意思是“**在主裏面（或為着主）代筆寫信的德丟問你們安**”，這是聖經中唯一署名的代筆者。我們每個人蒙造和蒙召都是獨特的，都是有主專門心意的，都是為着主的。無論是傳講神話的使徒，或是代筆的秘書；也無論是受人尊敬的名人，或是一個默默無聞的奴隸；祇要所作的都是從心裏為主而作，無論大小多少，或明或暗，在神的眼中都有永恆的價值。

**羅 12:3-6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

太 10: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祇把一杯凉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太 25:40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林前 8:3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 四。對福音最後的總結和榮耀頌（16:25—16:27）

##### 1。對福音的再思與總結（16:25—26）

不難發現，羅馬書結束時的經文，和開始時的經文十分類似，讓我們對比排列如下。

### 第一章 1-5 節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恩典)，并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 第十六章 25-26 節

惟有神能照我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并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令)，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這是巧合嗎？很有可能是保羅精心的安排。在經過十幾章（保羅最長的一封信）漫長而詳細地闡釋神的福音——神的奧秘以後，保羅在結尾部份對福音再次作出精練的回顧與總結。我們把這兩段作一個歸納如下（請復習第一課對福音特徵的闡述）。

- (1) 福音是出自神的，福音是神的大能。
- (2) 福音是關於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
- (3) 福音是藉眾先知在聖經（指舊約）上所應許的奧秘，如今顯明出來。  
神子道成肉身十架救贖和復活，以及罪人因信稱義是奧秘，更是恩典。
- (4) 福音是關乎萬國萬民的，既是對猶太人的，也是對外邦人的。
- (5) 福音不僅是知識，更是生命。

福音不僅是承認，更是委身——為使人信服真道(believe and obey him, NIV)，即：  
相信真道——因信立即白白稱義；順服并遵行真道——因信不斷操練成聖。

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的母親 Susanna Wesley 說：There are two things to do about the gospel——believe it and behave it. 福音有兩個要求——信它和行它。

先信它，才能行出它；行出它，才是真信它。

保羅在 16:25 節開始時強調福音是神的奧秘——神的主權；在 16:26 節結束時命令萬國的民都應信服真道（福音）——人的責任。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是從始至終貫穿羅馬書的一根紅綫，也是貫穿、指導我們一生信仰道路的紅綫。

## 2. 基督徒最高的，永遠的目的——榮耀神（16:27）

這是保羅書信中唯一的一封，結束時不用通常的祝禱（benediction，主要對人）而用榮耀頌（doxology，完全對神）。在讀完這部極其重要的神學鉅著，同時也是無比寶貴的生活教訓之後，保羅要我們每個人的眼光和心意，不要被任何事或人（包括保羅自己）所吸引，而要單單地凝視在、集中在神的榮耀上。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 （1）榮耀神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根本區別

賽 43:7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作成，所造作的。

約 3:30 他(耶穌)必興旺，我必衰微。

林前 10: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 （2）榮耀神是基督徒最高的、永遠的目的

詩 145:1 我的神我的王阿，我要尊崇你，我要永永遠遠稱頌你的名。

詩 23:6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羅 1:25 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 （3）榮耀的是獨一的真神

申 6:4-5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約 5: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却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耶穌)呢？

### （4）榮耀的是全智的真神

林前 1:24,25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賽 55:8-9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箴 9: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 3:5-6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

### （5）榮耀神祇有（必須）通過耶穌基督

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 15:5,8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彼前 4:11 若有講道的，要按着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從馬丁路德開始的改教運動，從寶貴的羅馬書中，吸取了無比豐富的屬靈的營養和能力，高舉五面惟獨大旗，為神堅守真道，勇敢爭戰：

惟獨相信(sola fide)，

惟獨聖經(sola Scriptura)，

惟獨恩典(sola gratia)，

惟獨基督(solus Christus)，

惟獨榮耀神(soli Deo Gloria)。

從舊約到新約，全本聖經協調一致地告訴我們，惟獨榮耀神是惟獨相信、惟獨恩典、惟獨基督的根本原因和必然結果。從首先直到末後，從亘古直到永遠，獨一真神是惟一當得榮耀的，配得榮耀的（詩41:13）。所以在我們強調惟獨相信、惟獨恩典、惟獨基督、惟獨聖經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了，從我們重生得救的第一天起，歷經在世每天不斷成聖的生活，直到將來見主面的永恒中，惟獨榮耀神始終是我們生存的中心，生存的目的；敬拜的中心，敬拜的目的；事奉的中心，事奉的目的；是永遠不會改變的，也永遠是最重要的（參見第十一課結束部份所引韋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的第一條）。現在，讓我們把神在通過保羅寫的羅馬書中，向我們所啓示的獨特又奇妙的救恩的精髓，總結如下：（請參看第二課第四段第2節，和第三課第二段第3節）

稱義和成聖都是惟獨依靠神的恩典，藉著惟獨相信惟獨聖經所啓示的惟獨基督所完成的救恩，惟獨在基督裏作成的，以惟獨歸榮耀給神！

**Justification and sanctification are by grace alone, through faith alone, because of Christ alone and in Christ alone, as revealed in the Scripture alone, to the glory of God alone!**

在我們初淺地學完了羅馬書以後，讓我們和保羅、彼得等衆聖徒一起俯伏在這位至高、至尊、至聖、至榮的宇宙萬物的主宰面前，從心裏說，更是要每一天用行動來實行：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 塑 生 命

- 一。爲什麼奧古斯丁如此強調謙卑的重要？如果一個人祇有謙卑，但却缺乏真道的裝備或工作能力，他能很好地被神使用，能有效地事奉嗎？怎樣能知道一個人是否真正心裏謙卑？  
反省：我是否真正心裏謙卑？我應如何具體地學習主耶穌的謙卑？防礙我謙卑的主要障礙是什麼？
- 二。保羅在 15:14 節中提到羅馬教會的三個特徵：滿有良善、充足知識和彼此勸戒，請反省在我的教會中，團契中和我自己身上，有多少這些特徵？我最缺乏的是什麼？應該如何去追求和操練？
- 三。請總結你在聖潔、奉獻這兩方面的學習收穫。反省有什麼要求神寬恕的，最需要改正和努力的是什麼，應如何開始具體地去做。
- 四。禱告的本質是什麼？怎樣操練禱告？既然神是全能的，並且預定一切，我們爲何還要禱告，並且還要恒切、竭力禱告？反省：在禱告上，我的軟弱和不足是什麼？應如何改進和長進？
- 五。你同意“羅馬書第十六章是新約最具啓發性的幾章之一”這一看法嗎？  
通過保羅又長又細的問安、致謝，讓我們反省、檢查自己：
1. 我上一次是何時向肢體問安的？
  2. 我上一次是何時向幫助過我的肢體致謝的？
  3. 我上一次是何時與肢體同心禱告的？
  4. 我有否爲主接待過人？
  5. 我有否爲主與其他肢體同心作團隊的事奉？
- 六。當你學完羅馬書後，請你自己作一個總結：  
羅馬書的主旨是什麼？什麼是福音？我應怎樣對待福音？我應怎樣對待傳福音的人？  
怎樣鑒別假福音？我應怎樣對待假福音？我應怎樣對待傳假福音的人？
- 七。當你學完羅馬書後，請你自己找一下（從第一章開始），有多少次保羅在論述一個課題時，同時提到聖父、聖子和聖靈？聖經中雖然沒有三位一體這個詞，但是三位一體這個重要的教義，却多次明確地出現在聖經中，不僅新約，也包括舊約。何等奇妙！何等奧秘！值得我們認真思想，深深敬拜。
- 八。請分享你對五個惟獨的體會、收穫，它們對你靈命的成長，特別是在日常生活中有什麼影響？
- 九。爲什麼說：榮耀神是基督徒最高的和永遠的目的？保羅在羅馬書中多次提到并強調榮耀神，請你作一個總結。
- 十。在全部十六章羅馬書中，你最喜歡或受益的是那一段經文？爲什麼？
- 十一。在全部十二課材料中，我們引用了歷史上許多人的語錄，你最喜歡或受益的是那一段？爲什麼？
- 十二。感謝主！帶領我們查完了羅馬書，但這決不是結束，而是新的開始。請你把前言部份再讀一遍，默想神的衆僕人對羅馬書的評語，并再次回答一開始的三個問題，特別是學完後你生命的改變，和你進一步的打算。（準備再好好學一遍嗎？）

你對這位宇宙的主宰，聖潔、尊貴、榮耀、全權的真神，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否有了更深的敬畏！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1492—1536,英國宗教改革領袖，聖經翻譯家，殉道聖徒)  
對羅馬書讀者的勉勵：

“讀者啊，現在請按着保羅寫作的順序，也這樣去行吧。首先，勤讀神的律法，從其中明白自己被定罪是公義的。其次，將眼目轉向基督，從其中看見你最慈愛的天父有何等大的憐憫。第三，要謹記，基督的贖罪不是要你可以再惹神發怒；他潔淨你，也不是要你再轉回（像豬一樣）到從前的泥坑中；他要你成為新人，按着神的旨意過新的生活，不再隨從肉體。你要殷勤，不要因着自己的疏忽，不知感恩，而再度失去這份恩寵與憐憫。

\* \* \* \* \*

## 聖 潔 活 祭

(羅馬書 16 章 1-2 節，按和合本翻譯)

F 調 3/4

5̣ 1 2 | 3 - - | 3 3 2 | 1 - - | 5̣ 2 3 | 4 - - | 4 4 3 | 2 - - |  
一. 獻上身體， 聖潔活祭， 神所喜悅， 理所當然。  
二. 不要效法， 這個世界， 祇要心意， 更新變化。  
三. 察驗何為， 神的旨意， 善良純全， 神所喜悅。

5 5 3 | 1 - - | 3 2 1 | 6̣ 4 - | 4 3 2 | 5̣ - - | 3 3 2 | 1 - - ||  
一. 獻上身體， 聖潔活祭， 神所喜悅， 理所當然。  
二. 不要效法， 這個世界， 祇要心意， 更新變化。  
三. 察驗何為， 神的旨意， 善良純全， 神所喜悅。

(1996 年元旦于洛杉磯)